

證券代號：2897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ibt.com.tw>



台灣工銀集團

台灣工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 of Taiwan (IBT)

二〇一五年年報

刊印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營業據點

總行營業部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 話：(02)8752-7000

竹科分行

地 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光明五街 212 號 5 樓

電 話：(03)558-9165

台中分行

地 址：台中市(403) 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8 樓之 1

電 話：(04)2326-5500

高雄分行

地 址：高雄市(800)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2 樓

電 話：(07)225-0212

香港分行

地 址：香港尖沙咀廣東道 9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 6 座 32 樓 3210-3214 室

電 話：(852)3165-88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楊承修、陳麗琦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 話：(02)8722-5800

網 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本行發言人

姓 名：張政權

職 務：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799

E-mail：davidchang@ib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蕭至佑

職 務：協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300

E-mail：joysiew@ibt.com.tw

本行網址

<http://www.ibt.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本行簡介.....	5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5
八、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料.....	58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58
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3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66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人力資源概況.....	7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82
五、資訊設備.....	82
六、勞資關係.....	84
七、重要契約.....	84
八、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	84
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0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91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	25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66
一、財務狀況.....	266
二、財務績效.....	267
三、現金流量.....	2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8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9
六、風險管理事項.....	26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86
八、其他重要事項.....	286
特別記載事項.....	2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7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9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2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292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全球經濟成長的力道較前一年微幅衰退。雖然美國的經濟成長穩健，帶動了全球經濟發展，但受限於其他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及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趨緩，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報告，民國一〇四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較前一年度微幅下滑。在臺灣經濟方面，受到全球需求疲軟影響，對外出口全年大幅衰退 10.6%，創下民國九十八年金融海嘯以來的新低，內需亦不如預期，根據主計處統計數字，民國一〇四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由前一年的 3.74% 大幅銳減至 0.75%，為六年來新低紀錄。

受到全球景氣走緩、國內經濟疲軟、人民幣匯損與大陸地區授信及不動產授信增提準備之影響，民國一〇四年全體國銀全年稅前獲利 3,196 億元，較前一年度微幅下滑。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於民國一〇四年共獲利新台幣 713.9 億元，更較前一年度減少 16.3%。

儘管國內外經濟情況不佳，台灣工業銀行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民國一〇四年資產總額達新台幣 2,510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8.73%，同時，資本適足率維持 14.12%。民國一〇四年，全行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2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84%，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1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0.72 元。中華信評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授予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為「twA」及「twA-1」，展望為「穩定」。

民國一〇四年，本行達成之重要策略目標如下：

一、獲准改制為商業銀行

依據《銀行法》與《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對於工業銀行的相關規定，本行重點業務向來為企業金融及直接投資業務等，然隨著金控公司得透過創投公司進行投資業務，工業銀行的直接投資業務已非獨有特色，且相較於商業銀行得以兼具企業金融及個人金融業務，工業銀行的業務拓展和存款來源相對受限，逐漸難以符合現今金融市場需求。因此，本行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初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審度相關法令規章以建立工業銀行自行轉型辦法的需求，並在民國一〇四年三月獲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在提出轉型商銀相關規劃及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審核要點後申請轉型，其後，本行即積極研擬轉型策略及相關規劃，並於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申請改制並變更登記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O-Bank」，同年十二月，正式獲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

二、獲利結構持續改善，授信業務量續創新高

本行在過去幾年持續貫徹「增加穩定收入來源」之行動方案，民國一〇四年，本行直接投資及股票相關等波動性較大之業務，其獲利貢獻總合已下降至整體獲利的 3%，其餘諸如授信利差收入、手續費收入等穩定收入之獲利比重已

提升至 97% 以上。此外，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本行授信餘額成長至新台幣 1,413 餘億元，較去年成長 10.22%，再創歷史新高。

三、開發多元籌資工具，分散存款來源，降低資金成本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同時成功推出美元及台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NCD)，其中台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穩定發行量已達到 323.5 億元，成為本行重要籌資管道之一，為本行撙節可觀的利息費用，同時，前二十大客戶存款比重由前一年度的 55% 大幅下降至 31%，有效分散存款來源，避免存款集中的風險。

四、持續拓展集團事業版圖，提升轉投資收益貢獻

本行轉投資租賃業務延續「紮根與精耕」策略，民國一〇四年台駿國際租賃公司於廣東新設中山分公司，此為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在大陸華南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第二個營業據點，與東莞分公司分居珠江口西、東兩岸，提供珠江兩岸中小企業更完整的租賃服務網絡。同時，台駿國際租賃公司亦再度榮獲「中國融資租賃榜傑出貢獻獎」之殊榮，為唯一獲得該獎項的台資租賃公司，更是唯一連續四年蟬連中國融資租賃榜肯定的台資企業。民國一〇四年，雖受人民幣貶值影響，導致租賃子公司產生虧損，然若排除匯兌損失，整體租賃事業全年稅後盈餘約新台幣 8,623 萬元。

此外，本集團關係企業中華票券公司憑藉著積極有效的管理，適時調整投資及放款組合策略，民國一〇四年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6.1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6.25%。美國華信銀行表現亦再創歷史新高，全年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4.13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8.2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3 億元。

展望民國一〇五年，全球經濟成長預估約與去年持平，但在出口持續衰退、民間消費疲弱雙重不利條件下，主計處預估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47%，為金融海嘯後次低。在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的情況下，本行仍將持續以審慎之態度穩健經營，規劃民國一〇五年營運發展方向如下：

一、完成改制商銀計劃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底獲金管會核准改制商銀後，更將戮力規劃各項轉型策略，包括未來商業銀行之營業據點、營運範疇，以及各項軟硬體建置、產品規劃與行銷模式等，並成立個人金融事業部單位，廣納各方人才，同時分階段建置各項商業銀行核心資訊系統及相關子系統；此外，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調整直接投資、轉投資事業的比例，並符合商業銀行其他業務比率規定等，以期能在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內，正式以王道商業銀行開業。

二、結合數位金融科技，創造競爭力

隨著社群媒體及行動裝置的普及，消費者的行為模式已逐漸改變，在世界各地掀起數位金融與金融創新之潮流；未來本行將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運用先

進科技，結合網路金融商機，發展國內第一家以「虛擬通路」為主的數位銀行，藉由成本優勢及創造良好的客戶體驗，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需求的銀行服務。

三、落實精耕策略，發展利基型業務

過去三年來，本行始終以發展「精品式銀行」為目標，努力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並已成為股東權益報酬率於國內銀行排名前三分之一者。

展望未來，本行原有之企金業務將延續精耕策略，精益求精，同時關注金融市場發展動態，適時推出如證券化商品等利基型產品，掌握發展契機。


四、維持獲利水準，籌備未來上市與併購

本行於改制商銀後，亦將開始籌備上市及與中華票券之合併計劃。因此，未來將在投注資源於改制商銀之餘，戮力維持獲利水準，期能創造更佳的上市條件及增加多元籌資管道。此外，本行也不排除任何合適的併購機會，快速壯大資產規模與業務範疇，亦將繼續籌備未來與中華票券合併事宜，落實集團資源整合。

五、推行企業文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

本行創立至今十七年來，除致力發展各項業務、積極規劃集團成長外，更透過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以「創新創業，人文藝術」為主軸，致力推動社會公益，回饋社會。民國一〇四年初，本行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相關部門最高主管擔任組成委員，並由副董事長駱怡君擔任主任委員，將「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具體落實在對員工、客戶、股東、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上。成立一年間，在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五大面向上，共完成近百項提升改造計劃，成果斐然。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舉措，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實踐「成就他人，便是圓滿自我」的王道精神，成就與員工共榮、與客戶及股東共利、與環境共生、與社會共好的美好願景。

未來，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行的各項表現必能再創佳績，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

董事長 駱錦明 

本行簡介

台灣工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係由資深金融家謝森中先生與駱錦明先生聯合發起，並結合民間企業力量所共同推動成立的國內第一家新設工業銀行；其主要任務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參與重大經建計畫，提供專業的投資銀行服務，扶植策略性新興事業發展，加速我國產業體質的改造與轉型。

本行以「精品銀行」自許，提供企業全方位的「一條龍金融服務」，不論企業處於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或重整/合併期，本行藉由了解企業實際需求，給予最專業的諮詢和輔助，期能協助提升企業競爭力，厚植台灣成長潛能。自開業以來，本行以「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為企業核心價值，追求卓越成長與永續經營，主要業務內容包括：中長期授信、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或融資、金融商品交易、資產證券化、有價證券買賣、專案融資、信託、外匯及國際金融。

在企業金融部分，本行以專業的聯貸經驗、多元化的產品，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服務，扶植具發展潛力之生產事業，積極投入電子、資訊、網通、光電、環保、能源等高科技及政策性新興產業，參與捷運、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中心、淨水場、土地 BOT 開發案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專案，更結合專業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協助企業訂定經營策略與健全財務結構；在環球貿易金融部分，本行因應企業不同時期的資金管理需求，提供應收帳款承購、貿易融資及整合性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順利擴大業務、轉型升級與進軍國際。在與客戶建立互信互惠的長期合作中，成為客戶最佳的財務顧問及主要往來銀行，共享雙贏成果。

為提供企業最即時、全方位、高品質的服務，本行以資深、專業的菁英服務團隊與完善的數位服務網絡為競爭策略，為客戶打造高效、便利的電子化銀行服務平台；而為因應行動商務的蓬勃發展及手持電子設備的普及，本行建構之 e-Advice 自動化訊息服務於民國一〇四年年年初率先上線，為客戶即時推播交易資訊，並於同年六月正式開通企業網路銀行，採用高規格安全標準與先進科技，為企業客戶提供零時差、無疆域的全新數位金融服務。在實體通路方面，本行除了在台北內湖科技園區設立總行暨營業部，另於國內設有五個分支機構：於新竹、台中、高雄設有分行，並於桃園、台南分設區域服務單位，以就近服務企業。另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本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設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致力發展海外投資、融資及開辦人民幣業務，並著眼於建立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與美國）之國際金融業務平台，以期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籌資管道與金融服務，以及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之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

此外，本行亦致力建立投資銀行「全方位」理財顧問機制。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以轉投資子公司方式，購併勝和證券及勝和證券投顧公司，並更名為台灣工銀證券、台灣工銀證券投顧公司。

創投事業方面，本行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以及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主要以募集、營運創投基金為核心業務，並進行投資與管理服務。配合台灣產業的發展動能，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完成台灣

工銀貳創業投資公司的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成立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著眼於大中華地區等新興市場商機。而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轉投資設立的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公司，目前已進入清算階段，投資即將到期。

因應業務發展、擴大經營範疇的需要，本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藉由入股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近 30% 股權，將本行事業版圖擴及短期票券市場，希望透過業務、技術及通路上的合作與結盟，創造經營綜效。針對中小企業客戶的財務需求，本行更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租賃公司，期能提供多元的金融服務，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為積極開創商機、擴大集團規模，民國九十三年本行啟動國際化佈局，同年五月由關係企業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率先在香港設立台灣工銀證亞洲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本行前往美國加州併購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向全球佈局跨出重要一步，集團的金融服務範圍成功拓展到美西地區。華信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存款、商業放款及商用不動產放款業務，財務與資產體質健全，營運績效穩健，在加州大洛杉磯、矽谷等地區總計設有七個據點，致力於服務華人市場。

在兩岸金融市場開放下，本行多管齊下西進佈局，以銀行、租賃、信託與創投做為發展大陸金融市場之重點。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由 100% 持股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赴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為集團第一家西進大陸的子公司，並陸續於東莞、南京、中山三地設立分公司，加速佈局、厚植實力、深耕當地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業務拓展動能。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在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為第一家獲准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為滿足大陸地區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民國一〇二年年中，本行於天津濱海新區新設「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以設備租賃等多樣化的融資方式，提供企業在成長過程中取得中長期資金來源，協助企業茁壯。

在香港分行、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天津代表人辦事處、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設立後，台灣工銀集團在大陸華南、華東、華北重要經濟區域的金融版圖佈局更加完整，以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與美國）的國際金融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隨著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本行過去協助政府扶植生產事業的階段性任務已達成，而為因應當今金融市場的需求，本行提出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之申請，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年底由金管會正式核准，未來本行將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O-Bank」，積極跨足個人金融業務，並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之趨勢，憑藉過去 16 年累積的豐富經驗及對市場環境的高度掌握，結合創新商業模式與先進科技，以打造「精品式商銀」為努力目標，為廣大的一般民眾創造一流的數位金融服務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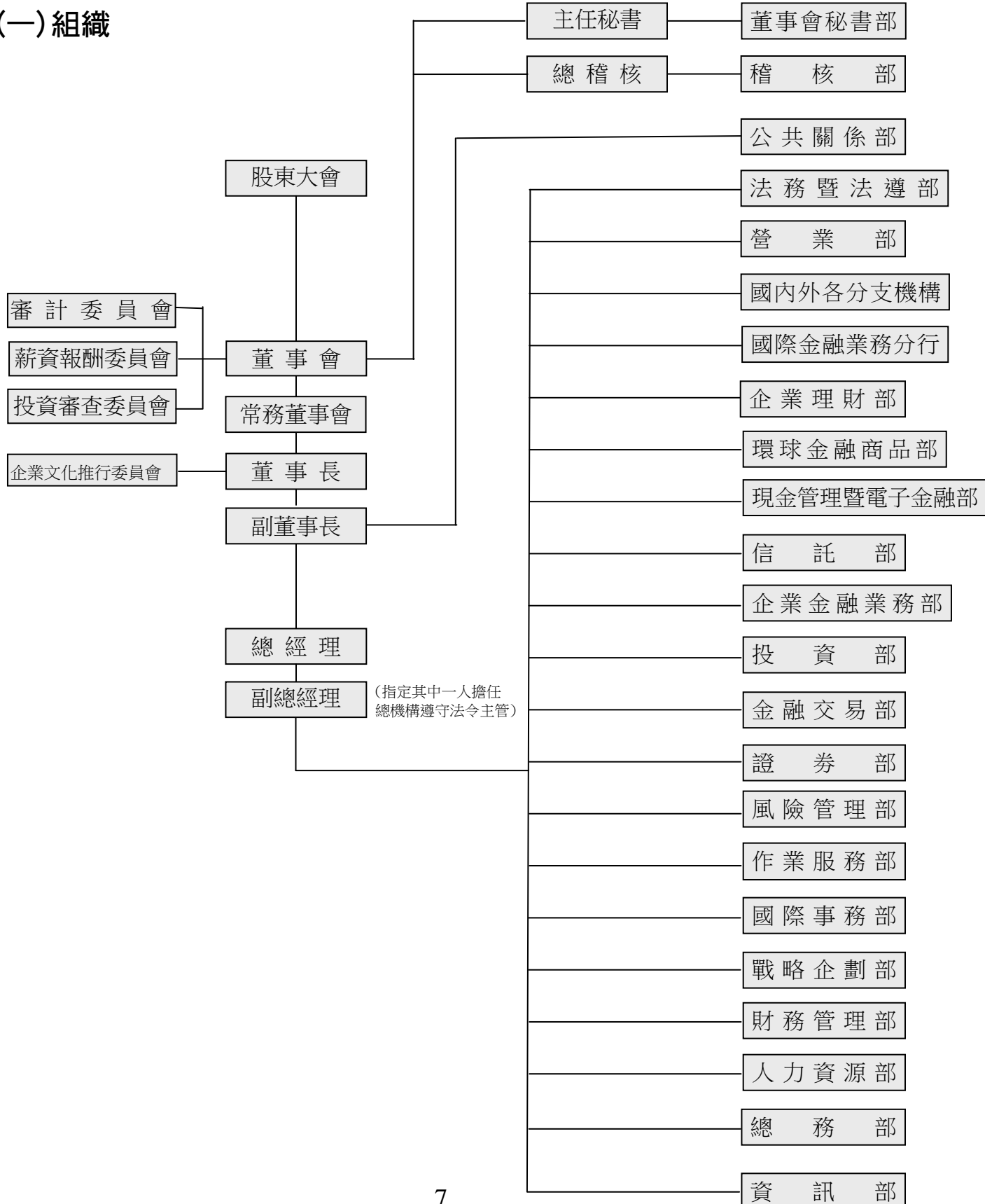
本行於積極擴張服務範疇時，亦同時提昇軟實力，繼民國一〇二年底成立「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後，更於民國一〇四年初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永續經營的理念劃分為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社會參與和環境保護五大面向，制定具體目標並設立權責單位定期追蹤執行成效，民國一〇四年度完成近百項提升改造計畫，成果斐然。展望未來，將以「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持續朝永續企業的目標邁進。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基準日:105.3.20

(一) 組織



(二) 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質委員會，其主要執掌：

1.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之事項包括：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投資審查委員會：由董事自由選擇參與，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投資業務品質並落實投資案件之審查。

(三) 各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公司章程修訂、年報編製、董事會文書、庶務及機要事項。
2. 稽核部：負責各單位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督。
3. 公共關係部：負責企業形象與公共關係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新聞稿之撰發與聯繫事項。
4. 法務暨法遵部：負責綜理各項業務契約之審議、法律諮詢、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5. 營業部及國內分行：負責各種存款、授信、聯貸、投資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之管理與維繫。
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國際金融各項業務及管理辦法、契據之維護修訂與國際金融業務相關事項之執行。
7. 企業理財部：負責聯貸業務之規劃管理、專案財務顧問諮詢、臺外幣業務等商品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8. 環球金融商品部：負責應收帳款、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等業務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9. 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部：負責現金管理及電子金融、網路銀行、整合性收付款等業務之規劃、推廣與維護。

10. 信託部：負責信託業務之開發、研擬、推動及管理，並提供資產證券化商品之安排服務及資產管理或不動產開發之顧問服務。
11. 企業金融業務部：負責企業金融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管理，以及國內分支機構評估設置及規劃管理。
12. 投資部：負責國內外生產及創業投資事業有關投資業務之開發評估、投資事業之追蹤管理及處分。
13. 金融交易部：負責全行資金調度、債票券、匯率、利率及衍生性等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14. 證券部：負責有價證券及各項證券衍生性商品等之投資操作、避險性交易與證券投資分析研究報告。
15. 風險管理部：負責信用 / 市場 /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授信之徵信審查及作業事項、全行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及相關業務之追蹤處理，及逾催案件之催收管理。
16. 作業服務部：負責臺外幣授信、存匯款、應收帳款、證券化、進出口外匯、聯貸、貨幣暨外匯市場及證券暨投資相關產品之清算、交割、帳務處理及各項作業之流程規劃。
17. 國際事務部：負責國際事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訂、國際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及國外分支機構設置及業務規劃管理。
18. 戰略企劃部：負責全行經營方針與策略之規劃分析與執行、組合產品之規劃、設計、開發，及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聯繫。
19. 財務管理部：負責會計、稅務及各部門經營績效之考核評估事項。
20. 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力資源政策及人事規章擬訂，及人員任用、差勤、薪酬、福利、獎懲與教育訓練事項。
21. 總務部：負責各項營繕工程與財物之購置、管理，及股務、文書收發與各項行政庶務。
22. 資訊部：負責各項業務電腦化之規劃與系統建置、電腦系統平台、網路通訊及資訊安全之管理、電腦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23. 國外分行：負責海外地區之企業金融業務推廣、客戶關係維護、金融商品交易、帳務作業及行政事項。
24. 國外代表處：負責海外地區之商情調查、分析與研究。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03.6.6	三年	88.7.12	237,065,910	9.92	238,644,084	9.98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103.6.6	三年	91.5.30	237,197,967	9.92	238,697,967	9.99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103.6.6	三年	88.7.12	30,000,000	1.25	30,000,000	1.25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詹火生	103.6.6	三年	99.6.18	0	0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103.6.6	三年	91.5.30	237,065,910	9.92	238,644,084	9.98

基準日：105.4.5

單位：股，%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1,296,443	0.05	-	-	台灣工業銀行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學碩士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長、IBT Holdings Corp. 董事長、台灣工銀貳創投(股)公司董事、香港東亞銀行獨立董事、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陳世姿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108,018	0.005	-	-	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暨策略長、香港分行行政總裁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倩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0	0	-	-	臺灣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董事長、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和平電力(股)公司董事長等			
0	0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新鼎系統(股)公司董事			
187,090	0.008	-	-	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迪和企管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工銀證券(股)董事長、台灣工銀貳創投(股)公司董事、Gainwell Securities Co., Limited 董事、上智生技創投(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證券控股(維京群島)董事、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 民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103.6.6	三年	88.7.12	73,694,964	3.08	77,091,768	3.22
董事	中華 民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鄭誠禎)	103.6.6	三年	104.11.11	55,039,278	2.30	55,039,278	2.30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榮慶	103.6.6	三年	100.6.13	60,390	0.003	100,390	0.004
董事	中華 民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03.6.6	三年	102.6.7	10,167,384	0.42	10,167,384	0.42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游朝堂	103.6.6	三年	100.6.13	0	0	0	0

註:法人董事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於 104.11.11 改派代表人鄭誠禎，任期至 106.6.5 止。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1,296,443	0.05	-	-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工業銀行常務董事 台灣大學外文系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貳創投(股)公司監察人、台灣高玉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駱錦明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	-	-	-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經理 美國聖約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凌越生醫(股)公司董事、艾貝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艾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00,390	0.004	-	-	亨通機械(股)公司協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亨國(股)公司總經理、亨庭芳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百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通群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鴻福投資(股)公司董事、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弘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鑫鉅光學(股)公司董事等			
0	0	-	-	保瑞藥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經濟學系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等			
0	0	-	-	安永(原名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天葉會計事務所負責會計師、天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豐興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世正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監察人、帝寶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大東樹脂化學(股)公司監察人等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劉榮主	103.6.6	三年	103.6.6	0	0	0	0
董事	中華 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103.6.6	三年	101.4.25	237,065,910	9.92	238,644,084	9.98
董事	中華 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103.6.6	三年	100.6.13	237,197,967	9.92	238,697,967	9.99
董事	中華 民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103.6.6	三年	101.12.26	5,600,000	0.23	5,600,000	0.23
董事	中華 民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長隆)	103.6.6	三年	103.10.31	5,884,631	0.25	5,884,631	0.25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	-	台新銀行董事、第一銀行獨立董事、財政部主任秘書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大眾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1,800,000	0.08	-	-	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中國)大中華區台灣業務總監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總經理、美國華信銀行董事			
0	0	-	-	台灣工銀風險管理部專案經理 美國南加大教育心理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執行長、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長 董事 副董事長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君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2,459,500	0.1	-	-	花旗環球金融副總裁、麥格理資本集團副總裁、AIF Capital 董事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Glory Pacific Shipping (S) Pte. Ltd. Managing Director 協榮航業(股)公司董事等			
0	0	-	-	富泰建設(股)公司副理 台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綜商科畢	呈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5.4.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42.80%)、陳世姿(31.72%)、駱錦明(22.63%)、駱怡君(0.95%)、駱怡倩(0.95%)、駱怡如(0.95%)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86.11%)、駱錦明(3.73%)、陳世姿(3.62%)、駱怡君(2.91%)、駱怡倩(2.04%)、駱怡如(1.59%)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41%)、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5%)、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22%)、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4%)、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2.27%)、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1.89%)、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8%)、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0%)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65.91%)、陳世姿(34.09%)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誠祺(11.58%)、鄭森和(10.83%)、鄭榮吉(10.70%)、鄭聰敏(10.01%)、鄭聰堦(9.67%)、鄭榮翔(7.31%)、鄭森源(6.83%)、鄭博文(5.23%)、鄭森渝(3.43%)、鄭聰明(1.67%)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73%)、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4%)、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5.03%)、林瀚東(3.63%)、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4%)、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0%)、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28%)、林慧雯(1.93%)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黃美雄(23%)、黃李素珠(15%)、黃崇智(58%)、黃于珍(4%)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27%)、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6%)、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1%)、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67%)、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15%)、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73%)、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8%)、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1%)、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0%)、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0%)

3. 前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5.4.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Global Sail Holdings Limited (100%)
KC Investments Corp.	Lo, Chin-Ming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0%)、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67%)、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4.48%)、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1%)、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7%)、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7%)、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31%)、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0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8%)、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1%)、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23%)、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04%)、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愷(50%)、辜成允(49.85%)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不適用
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成允(49.85%)、辜萱慧(25%)、辜公愷(25%)
富品投資(股)公司	辜萱慧(50%)、辜成允(49.85%)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	Lo Chen, Shih-Tze (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91%)、吳東進(6.0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5.54%)、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8%)、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91%)、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1%)、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2.29%)、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08%)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72%)、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0.23%)、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5%)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義(25.93%)、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9.8%)、朋萊股份有限公司(11.67%)、吳東進(3%)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86.46%)、朋萊股份有限公司(13.54%)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4%)、林伯豐(13.9%)、林伯實(13.9%)、林伯淳(13.9%)、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2%)、林玉嘉(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86%)、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96%)、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0%)、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5%)、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4%)、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8%)、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4.6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29%)、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3%)、台玻職工退休基金管委會(1.49%)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如英(75.96%)、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02%)、許嫻嫻(1.98%)、吳東進(1.96%)、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吳東亮(0.02%)、吳東賢(0.02%)、吳東昇(0.02%)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63%)、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1%)、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1%)、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98%)、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1%)、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88%)、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4%)、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9%)、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8%)、鴻勝股份有限公司(1.85%)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25%)、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8%)、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4%)、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73%)、薩摩亞商數碼領科技有限公司(1.76%)、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74%)、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2%)、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58%)、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56%)、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60%)、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5%)、薩摩亞商創域有限公司(1.35%)、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92%)、瑞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49%)、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46%)、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6%)、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6%)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02%)、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65%)、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7%)、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33%)、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22%)、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44%)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92%)、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7%)、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7%)、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9%)、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3%)、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8%)、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6%)、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4%)、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2%)、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3%)、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3%)、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3%)、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3%)、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3%)、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5%)、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5%)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62%)、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74%)、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9%)、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98%)、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4%)、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57%)、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44%)、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5%)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73%)、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3%)、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3%)、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4%)、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44%)、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6%)、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8%)、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8%)、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22%)、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19%)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16%)、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23%)、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3%)、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39%)、宏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15%)、西薩摩亞商賽柏服務有限公司(2.10%)、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76%)、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10%)、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7%)、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0%)、西薩摩亞商雅威集團有限公司(2.39%)、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4%)、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5%)、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7%)、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7%)、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6%)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5.4.5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銀行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銀行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駱錦明	✓		✓	✓		✓		✓	✓	✓		✓		1
駱怡君			✓	✓		✓			✓	✓		✓		0
辜成允			✓	✓	✓	✓	✓	✓	✓	✓	✓	✓		0
詹火生	✓		✓	✓	✓	✓	✓	✓	✓	✓	✓	✓	✓	0
林朽柴			✓			✓	✓	✓	✓	✓	✓	✓		0
陳世姿			✓	✓		✓			✓	✓		✓		0
鄭誠禎			✓	✓	✓	✓		✓	✓	✓	✓	✓		0
李榮慶			✓	✓	✓	✓	✓	✓	✓	✓	✓	✓	✓	0
盛保熙			✓	✓	✓	✓	✓	✓	✓	✓	✓	✓		0
游朝堂	✓	✓	✓	✓	✓	✓	✓	✓	✓	✓	✓	✓	✓	3
劉榮主	✓		✓	✓	✓	✓	✓	✓	✓	✓	✓	✓	✓	0
楊錦裕			✓			✓	✓	✓	✓	✓	✓	✓		0
駱怡倩			✓	✓		✓			✓	✓		✓		0
黃崇智			✓	✓	✓	✓	✓	✓	✓	✓	✓	✓		0
林長隆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錦裕	101.04.02	1,800,000	0.08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行政長	中華民國	張政權	101.03.01	648,965	0.03	35,191	0.001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香港分行行長	中華民國	李芳遠	105.03.01	150,000	0.01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市場事業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亞馨	101.01.01	480,000	0.02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劉淑芬	102.03.01	217,137	0.01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事業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一鋒	103.03.01	415,091	0.02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風控長	中華民國	吳樂輝	104.11.02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中華民國	魏政祥	103.06.06	120,690	0.01	0	0	0	0
副總經理暨總稽核	中華民國	鍾月琴	101.09.05	250,000	0.01	0	0	0	0

基準日：105.3.20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匯豐銀行(中國)大中華區台商業務總監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灣)工商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管碩士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台灣工銀財務管理部協理、資深副總經理 中租貿易(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監察人、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香港分行資深副總經理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資深副總裁暨工商金融業務處負責人 匯豐銀行(中國)深圳分行台商業務平台資深副總裁、蘇州分行行長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金融交易部副總經理 大眾商業銀行財務部經理 美商波士頓銀行台北分行交易室副總裁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階財務金融碩士(EMSF)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法務部副總經理 寶島商業銀行審查部副理、逾放中心副主任 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工銀營業部資深經理、商人銀行部協理、法人金融商品部副總經理 亞太商業銀行大同分行副理 淡江大學金融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處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總裁 荷商荷蘭銀行企業金融業務處副總經理 瑞士聯合銀行企金徵、授信業務經理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信託部資深經理、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銷企劃部副理級二等專員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作業服務部協理、香港分行協理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貿易服務部副總經理暨部門主管 誠泰銀行國外部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暨人資長	中華民國	王寸久	102.12.02	230,000	0.01	0	0	0	0
營業部台北三區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靳允道	105.03.01	125,917	0.01	0	0	0	0
營業部台北四區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良	102.01.15	120,000	0.01	0	0	0	0
台中分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豐仁	103.03.01	269,000	0.01	0	0	0	0
高雄分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任政賢	105.01.01	180,000	0.01	0	0	0	0
企業理財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雪英	105.03.01	100,000	0.004	0	0	0	0
天津代表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邵文釗	105.02.01	13,412	0.000	0	0	0	0
資訊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憲	103.03.01	135,131	0.01	0	0	0	0
作業服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范先蓉	102.03.01	124,393	0.01	0	0	0	0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安泰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富登金控公司大中華區人力資源主管暨上海阜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美商康健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應用經濟博士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商人銀行部經理、香港分行資深經理、營業部台北三區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碩士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工商金融業務處中型企業北區資深副總裁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貿易融資業務資深副總裁 美商眾國銀行台北分行貿易融資業務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營業部台中區資深經理、台中分行資深協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營業部台北一區副總經理 星展銀行(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資深副總裁 法國里昂信貸銀行台北分行業務部副總裁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證券分析師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企業理財部資深協理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董事 花旗銀行亞洲定息資本市場聯貸及結構融資處副總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部經理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企管碩士				
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營業處副總經理 台灣工銀營業部台北二區協理 渣打銀行金融授信襄理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銀財務管理部資深副理、資訊部資深協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資訊處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資訊部經理、稽核部資深經理、作業服務部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會秘書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順昌	104.11.01	20,000	0.001	0	0	0	0
公共關係部暨國際事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蕭至佑	103.06.25	70,000	0.003	0	0	0	0
竹科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詠程	103.06.30	30,000	0.001	0	0	0	0
環球金融商品部協理	中華民國	宋麗輝	103.04.23	50,000	0.002	0	0	0	0
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方琮彬	104.02.01	40,000	0.002	0	0	0	0
證券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志清	100.07.01	10,000	0.000	0	0	0	0
信託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進成	103.08.27	61,732	0.003	0	0	0	0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工銀法務部襄理、信託部副理、法務暨法遵部協理 英國國立里茲大學國際商務法律碩士				
台灣工銀香港分行專案經理、國際事務部協理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產業中心協理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中型企業主管 台灣歐力士(股)公司營業一部主管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中心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系				
台灣工銀法人金融商品部交易融資科協理 花旗(台灣)銀行環球金融交易業務副總裁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環球金融商品部電子金融業務科協理 星展銀行環球交易服務處副總裁 大眾商業銀行現金管理科業務協理 花期(台灣)銀行現金管理產品經理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資訊資源管理碩士				
台灣工銀證券部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自營部經理 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作業服務部資深專案副理、信託部資產管理科資深經理 華信商業銀行財務作業中心二等襄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公司	3,300	3,300	-	-	17,902	17,902	-	-	1.2	0.7	-	-	-	-	-	-	-	-	-	-	-	-	-	-	1.2	0.7	無	
	駱錦明	19,851	21,091	447	447	-	-	3,436	3,820	1.4	0.9	-	-	-	-	-	-	-	-	-	-	-	-	-	-	1.4	0.9	無	
副董事長	駱怡君	16,549	16,549	396	396	-	-	1,180	1,180	1.1	0.6	-	-	-	-	-	-	-	-	-	-	-	-	-	-	1.1	0.6	無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董事(註3)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董事	李榮慶																												
董事	啟業化工(股)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2,300	12,961	-	-	34,176	34,176	1,152	1,766	2.8	1.7	47,237	53,361	108	314	1,482	-	1,482	-	-	-	-	-	-	-	5.6	3.6	無	
獨立董事	游朝堂																												
獨立董事	劉榮主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董事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長隆)																												

註1：給付董事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2,078仟元；給付兼任員工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1,060仟元。

註2：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尚未訂定發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三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3：法人董事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於104.11.11改派代表人鄭誠禎，任期至106.6.5止。

註4：法人董事怡昌投資(股)公司依規個別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辜成允、林朽柴、陳世姿、鄭聰敏、鄭誠禎、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楊錦裕、駱怡倩、黃崇智	辜成允、林朽柴、陳世姿、鄭聰敏、鄭誠禎、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楊錦裕、駱怡倩、黃崇智	辜成允、林朽柴、陳世姿、鄭聰敏、鄭誠禎、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黃崇智	辜成允、陳世姿、鄭聰敏、鄭誠禎、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黃崇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林朽柴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駱怡君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駱怡君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駱怡君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駱怡君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楊錦裕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楊錦裕
總計(仟元)	110,689	113,588	159,516	168,745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楊錦裕																		
執行副總經理暨行政長	張政權																		
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市場事業執行長	陳亞馨																		
資深副總經理暨香港分行行長	李芳遠																		
資深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淑芬																		
資深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事業執行長	林一鋒	64,636	64,636	1,927	1,927	81,820	81,820	4,485	—	4,485	—	8.8	5.2	—	—	—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風控長(註 3)	簡志明 吳樂輝																		
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魏政祥																		
副總經理暨總稽核	鍾月琴																		
副總經理暨人資長	王寸久																		
副總經理	任政賢																		
副總經理	林宜良																		
副總經理	賴豐仁																		
副總經理	張水旺																		
副總經理	吳明憲																		

註 1：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1,060 仟元。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尚未訂定分發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三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3：104 年經理人任期：簡志明 01.01~06.15、吳樂輝 11.02~12.3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樂輝	吳樂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簡志明、鍾月琴、賴豐仁、吳明憲	簡志明、鍾月琴、賴豐仁、吳明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林一鋒、魏政祥、劉淑芬、王寸久、任政賢、林宜良、張水旺	林一鋒、魏政祥、劉淑芬、王寸久、任政賢、林宜良、張水旺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張政權、陳亞馨	張政權、陳亞馨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李芳遠	李芳遠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楊錦裕	楊錦裕
總計(仟元)	151,082	151,082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錦裕	-	5,421	5,421	0.3
	執行副總經理暨行政長	張政權				
	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市場事業執行長	陳亞馨				
	資深副總經理暨香港分行行長	李芳遠				
	資深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淑芬				
	資深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事業執行長	林一鋒				
	資深副總經理暨風控長	吳樂輝(註 2)				
	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魏政祥				
	副總經理暨總稽核	鍾月琴				
	副總經理暨人資長	王寸久				
	營業部台北一區副總經理	任政賢				
	營業部台北四區副總經理	林宜良				
	台中分行副總經理	賴豐仁				
	天津代表處副總經理	張水旺				
	資訊部副總經理	吳明憲				
	高雄分行資深協理	蔡士仁				
	企業理財部資深協理	葉雪英				
	投資部資深協理	陳志明				
	作業服務部資深協理	范先蓉				
	董事會秘書部協理	張順昌(註 2)				
	公共關係部暨國際事務部協理	蕭至佑				
竹科分行協理	楊詠程					
環球金融商品部協理	宋麗輝					
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部協理	方琮彬(註 2)					
證券部協理	劉志清					
信託部資深經理	張進成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尚未訂定分發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三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2：104 年經理人任期：吳樂輝 11.02~12.31、張順昌 11.01~12.31、方琮彬 02.01~12.31。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本行章程載明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如下：

※配合公司法修正，本行章程已於 105.2.24 提報董事會修訂自一〇四年度起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如下，並擬提請 105.6.3 股東常會報告後發放之。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行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資，原則上固定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並依所擔任職務之薪資水平訂定；變動薪資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作合理分配。總體而言，變動薪資佔總薪資之分配比例高於固定薪資，此即將激勵性質薪資以及高階經理人薪資所承擔之未來風險與責任均已納入考量。

本行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一〇三及一〇四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0,525 仟元及 264,670 仟元，佔一〇三及一〇四年度合併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9.5% 及 9.1%，因一〇四年度整體獲利增加，故佔合併稅後純益比例降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一〇四年常務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〇四年第六屆常務董事會開會 23 次，常務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8	5	78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23	0	100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3	20	13	
獨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22	0	96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23	0	100	

2. 一〇四年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〇四年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8	1	90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9	0	100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3	6	33	
獨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9	0	100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9	0	10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8	1	90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鄭聰敏	7	0	100	應出席 7 次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鄭誠禎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董事	李榮慶	9	0	100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6	3	67	
獨立董事	游朝堂	9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9	0	100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9	0	100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7	2	78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6	3	67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長隆	9	0	100	

註：104.11.11 法人董事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聰敏改派為鄭誠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01.28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駱錦明、陳世姿、駱怡倩	具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104.03.25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錦明、駱怡君、辜成允(棄權)		
	修訂本行台灣地區第 12 職等業務加給標準及香港地區各職等人員本薪全距標準案	楊錦裕		
104.04.22	本行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捐贈案	駱怡君		
104.06.30	本行金融相關子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人事派任案	林朽柴		
104.08.26	本行因資訊部人員擴編需要，擴租同棟大樓新辦公場所案	盛保熙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錦明、駱怡君、辜成允(棄權)		
104.11.11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鄭誠禎		
104.12.23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駱錦明、林朽柴、陳世姿、駱怡倩		
	調整本行經理人職務案	楊錦裕		
104.4.22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林朽柴	具銀行法第 33 條、33-1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依證交法規定，於 100.6.13 股東常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分別為孫震先生、詹火生先生及游朝堂先生；並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自第五屆董事會（100.6.13）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
- 為配合本行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及配合法令變動，分別於 100.8.24 及 101.10.23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為配合本行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於 100.8.24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
- 因應薪酬管理發展趨勢，本行已於 98 年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00.12.28 修訂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於100.2.24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行審計委員會於100.6.13經股東會通過設立，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主要為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一〇四年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9	0	10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9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情況，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

1.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行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每半年採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與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報告與溝通。一〇四年度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2.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行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於每半年就金融檢查機構、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至本行網頁<http://www.ib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	✓	<p>(一)本行設有發言人、股東服務窗口，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p> <p>(二)本行每月均依規申報大股東持股異動資訊，並於停止過戶時核對股東名冊是否相符，以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p> <p>(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並訂有「台灣工銀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p>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	<p>(一)本行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投資審查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p> <p>(二)本行於 101.8.22 董事會通過楊承修及陳麗琦為簽證會計師，並每年進行評估，以維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p>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		<p>(一)本行對客戶、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並重視其相關權益以保持良好溝通情況。</p> <p>(二)本行定期每半年以書面資料與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主要股東(持股 1%以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p>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p>四、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	✓	<p>(一)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有專責部門或人員依規定揭露與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p> <p>(二)本行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p>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p>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行注重員工權益及致力僱員關懷，除依規定替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尚有團保福利。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本行並依法提撥資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辦理各類旅遊及藝文活動外，也設立各類社團，增進員工福祉及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全發展。</p>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二)投資者關係： 本行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年報、股東會及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閱。本行設有專人接受投資人書面及電話意見，並妥善辦理因應。</p> <p>(三)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利益相關者之權益皆受到相關法令及內規之保障。</p>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適時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證券法規等進修資料。本行董事 104 年度進修情形已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告揭露。</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經董事會核決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監控機制、流動性部位衡量及監控機制、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 風險控管辦理情形（含利率敏感性、流動性管理、交易業務年停損授權額度使用、資產組合品質等）皆提董事會核備。</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依各項業務屬性及其客戶需求，訂定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執行。</p> <p>(七)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98 年 6 月起，本行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單位:新台幣) 本行 104 年對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捐贈 268 萬元、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20 萬元、刑事偵防協會 30 萬元、工商協進會 30 萬元，總計新台幣 348 元。</p>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檢查、作業風險及遵循法令自評，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藉以維護股東權益。</p> <p>符合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關 規定。</p>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薪酬委員會於98.4.22經董事會決議設立，98.8.26董事會並通過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於100.12.28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104年分別於1.28、3.25、6.30、10.28、及12.23各召開乙次會議。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		✓	✓	✓	✓	✓	✓	✓	✓	✓	✓	1	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	✓	✓	✓	✓	✓	✓	7		
獨立董事	劉榮主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其中：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詹火生	5	0	100	
委員	游朝堂	5	0	100	
委員	劉榮主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不適用
		(一)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起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企業社會責任劃分為公司治理、客戶關係、員工照顧、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五大面向，並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除訂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及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外，亦每季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行每年定期舉辦有關平權課程及遵法自評，以確保各項制度及措施符合法規及社會責任相關要求。
(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核定，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名及委員數名，由董事長委任或指派之。該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行企業社會責任計畫成果至少一次。
(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四)本行訂有薪酬管理辦法及績效管理辦法，建立合理薪酬制度並與績效連結，社會責任政策已列入年度目標並於年末進行績效評核，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行全面推廣無紙化作業，採行電子化公文系統，更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將本行呈審計委員會之稽核報告，以及常董會、審委會、董事會之開會通知與議程等相關資料，均改以電子檔加密方式傳送，並於電子表單系統內建置「自行查核作業」模組，不僅簡化流程，亦大幅節省紙張用量；廢紙統一收集後送回紙場銷毀再利用，並倡導無機密性紙張重複使用及雙面列印。另本行部分紙類用品係採再生紙製作，以減少紙張之耗用。同時，亦推行各項節水措施，強化水資源利用。此外，所有新裝修與搬遷之地皆以綠建材作為首要採購原料。
(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行裝修以及搬遷之地以綠建材為首要採購原料，並定期檢視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中環境保護小組設定之年度目標。未來也將持續檢討、改進，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因應節能減碳，本行辦公大樓照明系統已漸進汰換為LED省電燈，亦提倡隨手關燈並全面實施午休關燈1小時、室內空調維持在26度以上並由各樓層分區獨立控制等舉措，力行環保節能政策。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不適用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包含工作規則及各項細則，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人權原則，無任何強迫勞動及就業歧視等等行為，維護勞工基本權利。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行訂有各類申訴制度，員工可以透過書面、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申訴，並明定處理程序及保密措施，以妥適處理並確保員工權益。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行聘請專人定期清潔及消毒辦公場所，每半年辦理環境檢測，包含二氧化碳與照度，提供員工安全與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追蹤員工受檢情形。
(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行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動員大會，由高階主管向員工報告公司營運策略與績效，亦有部門會議，建立多元雙向的溝通管道，讓員工瞭解公司經營績效、策略及重大政策；每年度並有二次員工個別績效面談，定時瞭解員工工作情形及回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行每年度透過與主管及員工訪談，建立員工個人發展計劃，並接軌公司核心職能要求，將課程區分為工作技能、專業技能、產品知識及通識教育等類別，列入年度訓練計劃，民國一〇四年度全行平均每人訓練時數超過41小時；除前述課程外，針對不同主管職級設計包含：領導、策略、溝通及創新等內容之管理課程，並建立人才評鑑中心，提供受評人及公司測評結果以規劃未來培育發展方案。
(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行已訂定「信託業務紛爭處理程序」及「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行已制訂之相關法規如【附註1】。
(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行與供應商往來前均進行適切評估，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行正逐步落實於採購時明確要求供應商應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評估訂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定期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並於民國一〇四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定期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 ●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經董事會核准修訂本行授信政策，明訂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依循國際「赤道原則」，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作業要點」，積極建置總行防制洗錢系統，並辦理人員訓練。 ●新增員工溝通管道，建立吹哨者(whistleblower)防止舞弊舉報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向本行集團員工公告稽核信箱之啟用。 ●透過本行「工銀e學苑」數位學習平台，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員工保密之線上教育訓練並舉行測驗。 ●為建置完善之金融交易系統風控機制，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啟用Murex系統。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民國一〇四年本行續任董事進修時數由原先每年三小時提高為每年六小時，並不定期提供董事多元的進修課程資訊。 ●為增進瞭解子公司營運情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舉辦本行董事與關係企業董事交流暨資訊分享座談會。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完成緊急應變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各單位如遇重大事故仍能維持正常運作。 ●於本行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置開放性信箱以供員工、投資人及客戶等利害關係人回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回應機制，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p>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附註 1】本行制訂之相關法規如：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辦理銷售結構型商品作業辦法、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程序、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要點、創業投資事業投資資金保管業務作業手冊、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手冊。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本行於民國八十八年設立時，即制定「道德自律規範」，要求員工應恪遵一切規章與辦法，其中對待客戶的基本原則，包括不得依職務之便，從客戶處獲得個人利益；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贈與或其他違法之方法爭取業務，或獲得商務上及個人利益；進行採購或招標時，要公正無私；不得協助客戶虛報報表或高估其資產價值等行為。</p> <p>本行並將上開規定與銀行法第三十五條：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規定，列入本行法令遵循共同項目，定期教育宣導及檢核。</p> <p>隨法令更迭，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經董事會核准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p> <p>本行另訂定「對外捐贈審理辦法」為捐贈依據，營業活動秉持誠信原則，穩健經營，依所制定各項業務管理辦法辦理。</p>	不適用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本行除依法令明訂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投資、信託、金融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有關規定外，亦明文規範：進行採購或招標時，不得偏袒特定對象，議價過程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參與監督；從事投資授信等業務同仁應遵守之相關守則及申報義務，以防止利益衝突情形發生。</p> <p>鑑於銀行業需經主管機關特許並受高度監理，本行不論是營業活動、捐贈、會計制度、業務機密等，均需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有關法令，依法並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行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或審委會所列議案，與其有利害關係時，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同時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之能力，期能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p> <p>本行依規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評核，對內定期進行相關法令宣導，全行員工應於檢核期間完成並通過法規測驗，結果並列入年度績效評核項目，以強化誠信理念之落實。</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本行依規建有員工與客戶申訴管道，對於違反法令相關規範者，將依本行「員工獎懲辦法」進行懲處。</p> <p>本行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加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不適用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經董事會核准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除此之外，設有中英文官網以供社會大眾瞭解本行之業務、牌告利率及總經、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告；另本行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不適用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至本行網頁 <http://www.ibt.com.tw>查詢。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工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工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一月〇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台灣工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12.31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動檢查，依檢查結果，本行涉有同仁加班逾限等情事，違反勞基法第二十四條、三十二條之一及二、三十六條、四十九條之一及八十三條規定，裁罰新台幣 23 萬元案。	本行係為配合 Murex 新資訊專案得於 105 年初準時上線，值新舊系統轉換之過渡期間，相關人員需利用下班時間進行測試，致加班逾時超限，本行為此除完成相關改善外並已向全公司同仁重申員工出勤及加班相關規定在案。	業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檢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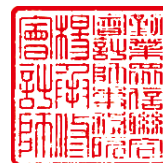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一〇四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103 年		104 年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	無	-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	無	-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	無	-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	無	-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	無	-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 元，合計新台幣 955,054,92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0,640,635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20,320,317 元。
- (3) 為符合法令規定，通過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於新竹縣、台中市、高雄市及香港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於新竹市、台中市、高雄市及香港設立分支機構。	為應本行竹科分行搬遷，依據「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本行章程應記載分支機構所在地，爰調整分支機構地點之相關文字。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別。

- (4)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範，通過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5)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6) 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7) 通過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 事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林長隆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一〇四年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暨名稱變更案。
- (2) 為應本行改制商業銀行，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須經金管會核准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開業後始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銀行以促進產業發展，增進工商繁榮，創造共榮環境，並提供社會大眾完善、專業、創新之金融服務為宗旨。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並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p>	<p>第一條 本銀行為發展國內經濟，扶助生產事業，供給工業信用，呈經政府許可，並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p>	<p>為因應現今金融市場需求，擴大本行服務範疇，爰將原工業銀行之設立宗旨調整為商業銀行之設立宗旨。</p>
<p>第二條 本銀行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Bank Co., Ltd.。</p>	<p>第二條 本銀行定名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dustrial Bank of Taiwan Co., Ltd.。</p>	<p>因應改制商業銀行暨更名，修正本條。</p>
<p>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商業銀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p>	<p>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於新竹縣、台中市、高雄市及香港設立分支機構。</p>	<p>因應改制商業銀行，考量分行數多，爰參考同業改採簡式敘述。另新增說明分支機構設置、撤銷及變更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p>
<p>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p>	<p>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51 工業銀行業。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二、發行金融債券。 三、辦理放款。 四、投資有價證券。 五、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六、辦理國內匯兌。 七、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八、代理收付款項。 九、承銷有價證券。 十、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十一、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十二、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十三、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及其他輔導協助事項。 十四、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十五、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p>	<p>因應改制商業銀行，參考同業改採簡式(僅列商業銀行營業代號)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務。</u> <u>十六、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u> <u>應收帳款承購業務。</u> <u>十七、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u> <u>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u> <u>十八、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u> <u>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u> <u>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u> <u>業務。</u> <u>十九、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u> <u>業務。</u> <u>辦理存款及外匯業務對象，限於公司組</u> <u>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依法設立之保險</u> <u>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u>	
第六條 本銀行從事投資業務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違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商業銀行投資等規定。	第六條 本銀行從事投資業務之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但不得違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因應改制商業銀行酌修條文內容。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別。

3. 一〇四年及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04.1.28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申請外幣金錢信託業務，以拓展信託業務範圍。
- 通過以「台工銀 e-Advice 自動化訊息傳遞平台」之服務為本行之金融商品開發計畫函報金管會案。
- 配合業務需要，通過訂定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辦法」。

(2) 104.3.25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3)104.4.22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 通過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4)104.6.30 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
- 訂定一〇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為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通過續聘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蓋華英律師擔任本行相關業務之常年法律顧問。
 - 配合業務需要，通過訂定本行「美國 Volcker Rule 自律規範」。
- (5)104.8.14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 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競爭力，通過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暨變更本行名稱案。
 - 為應本行改制商業銀行，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為應本行改制商業銀行，通過辦理一〇四年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6)104.8.26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因應改制商業銀行及相關法令變動，通過修訂本行會計制度部分章節內容案。
 - 通過制定本行「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
- (7) 104.10.28 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通過訂定「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8)104.11.11 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 配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通過向金管會申請於臺北市大安區及信義區新設兩家分行案。
- (9) 104.12.23 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五年度之預算計畫書。
 - 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新台幣三十億元金融債券。
 - 通過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一〇五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流動性、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
 - 通過訂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訂定「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105.1.29 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 為應本行改制商業銀行之數位化經營策略，通過本行與 Salesforce.com 合作，建置雲端服務平台。

(11) 105.2.24 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

(12)105.3.25 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13)105.4.19 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 為符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之投資法定限額規範，通過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辦理營業讓與，撤銷業務執照，並辦理後續減資及清算案。
- 配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後，得於資本市場順利籌資並增加股票之流動性，通過本行申請股票上市並申請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 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3,541	-	-	-	1,965	1,965	一〇四年度	非審計公費「其他」主要包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規定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查核，及其他業務專案而支付予會計師之相關支出。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錦明	-	-	-	-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君	1,500,000	-	-	-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辜成允	-	-	-	-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	-	-	-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林朽柴	-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陳世姿	2,693,804	-	703,000	-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鄭誠禎(104.11.11 新任)	-	-	-	-
董事	李榮慶	-	-	-	-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	-	-	-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獨立董事	劉榮主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楊錦裕	-	-	-	-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倩	-	-	-	-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	-	-	-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長隆	-	-	-	-
總經理	楊錦裕	800,000	-	1,000,000	-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300,000	-	300,000	-
執行副總經理	李芳遠	15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馨	300,000	-	18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芬	100,000	-	10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林一鋒	200,000	-	20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簡志明(104.06.16 外調)	10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吳樂輝(104.11.02 新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魏政祥	100,000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鍾月琴	150,000	-	100,000	-
副總經理	王寸久	130,000	-	100,000	-
副總經理	任政賢	120,000	-	60,000	-
副總經理	林宜良	60,000	-	60,000	-
副總經理	賴豐仁	150,000	-	119,000	-
副總經理	張水旺(105.02.01 卸任)	50,000	-	50,000	-
副總經理	吳明憲	80,000	-	40,000	-
副總經理	邵文釗(105.02.01 新任)	/	/	-	-
副總經理	葉雪英	60,000	-	40,000	-
副總經理	靳允道(105.03.01 新任)	/	/	60,000	-
資深協理	王建仁(104.11.01 卸任)	40,000	-	/	/
資深協理	蔡士仁(105.01.01 卸任)	-	-	/	/
資深協理	陳志明(105.01.01 卸任)	-	-	/	/
資深協理	范先蓉	60,000	-	40,000	-
協理	張順昌(104.11.01 新任)	-	-	20,000	-
協理	蕭至佑	40,000	-	30,000	-
協理	楊詠程	20,000	-	10,000	-
協理	宋麗輝	30,000	-	20,000	-
協理	方琮彬	30,000	-	10,000	-
協理	劉志清	-	-	10,000	-
資深經理	張進成	50,000	-	10,000	-
同一人	駱錦明	-	-	-	-
同一關係人	陳世姿	-	-	-	-
同一關係人	駱怡君	-	-	-	-
同一關係人	駱怡倩	-	-	-	-
同一關係人	駱怡如	-	-	-	-
同一關係人	陳宏輝	-	-	-	-
同一關係人	陳世姬	-	-	-	-
同一關係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同一關係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500,000	-	-	-
同一關係人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693,804	-	703,000	-
同一關係人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註：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之主要股東。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基準日：105.4.5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8,697,967	9.99%	-	-	-	-	陳世姿	董事長為同一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8,644,084	9.98%	-	-	-	-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8,598,333	9.98%	-	-	-	-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77,091,768	3.22%	-	-	-	-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再抱	106,297,895	4.45%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志育	103,847,695	4.34%	-	-	-	-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繼誠	103,847,695	4.34%	-	-	-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鳳龍	92,694,047	3.88%	-	-	-	-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祖郁	80,481,963	3.37%	-	-	-	-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永泰	64,017,234	2.68%	-	-	-	-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基準日：104.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BT Holdings Corp.	10,869,286	100.00	-	-	10,869,286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13,400,000	100.00	-	-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65,000,000	100.00	-	-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318,280,588	94.80	-	-	318,280,588	94.80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14,191,200	31.25	7,757,856	17.08	21,949,056	48.33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380,981,600	28.37	1,549,600	0.11	382,531,200	28.48
台遠科技(股)公司 (103.7月進行清算解散)	480,000	-	15,840	-	495,840	-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4.12月進行清算解散)	36,898,500	-	7,379,700	-	44,278,200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8.8	1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設立資本	88.5.14(88)台財證(一)第16978號
89.8	10	35,234,043	352,340,430	35,234,043	352,340,430	盈餘轉增資	89.7.12(89)台財證(一)第60116號
90.8	10	30,358,043	303,580,430	30,358,043	303,580,430	盈餘轉增資	90.7.12(90)台財證(一)第145190號
91.7	10	24,914,215	249,142,150	24,914,215	249,142,150	盈餘轉增資	91.7.9 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604號
93.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3.7.16 經授商字第0930129910號
合計		2,590,506,301	25,905,063,010	2,390,506,301	23,905,063,010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90,506,301 股	200,000,000 股	2,590,506,301 股	興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5.4.5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2	1	78	12	9,055	0	9,148
持有股數	10,100	10,000	2,014,612,123	7,809,222	368,064,856	0	2,390,506,301
持有比率	0.00%	0.00%	84.27%	0.33%	15.40%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基準日：105.4.5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999	1,714	569,931	0.02
1,000-5,000	671	1,662,318	0.07
5,001-10,000	485	3,527,926	0.15
10,001-15,000	5,010	52,276,856	2.19
15,001-20,000	125	2,302,763	0.10
20,001-30,000	300	6,851,897	0.29
30,001-40,000	115	3,824,364	0.16
40,001-50,000	70	3,219,823	0.13
50,001-100,000	229	15,390,089	0.64
100,001-200,000	134	17,634,992	0.74
200,001-400,000	99	26,719,487	1.12
400,001-600,000	61	30,121,874	1.26
600,001-800,000	13	9,041,886	0.38
800,001-1,000,000	5	4,719,383	0.20
1,000,001 股以上	117	2,212,642,712	92.55
合計	9,148	2,390,506,30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5.4.5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697,967	9.99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644,084	9.98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598,333	9.98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297,895	4.4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2,694,047	3.88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481,963	3.37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091,768	3.22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4,017,234	2.6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42 元	11.99 元
	分 配 後	-	11.59 元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86,981 仟股	2,382,732 仟股
	每 股 盈 餘	0.72 元	0.74 元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0 元(分配 103 年度盈餘)	0.20 元(分配 102 年度盈餘)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配合公司法修正，本行章程已於 105.2.24 提報董事會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如下，並擬提請 105.6.3 股東常會決議。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擬議分派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 0.50 元，合計 1,195,253,151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行章程載明員工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正，本行章程已於105.2.24提報董事會修訂自一〇四年度起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如下，並擬提請105.6.3股東常會報告後發放之。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 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資訊：

(1) 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6,039千元及董事酬勞52,078千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本行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三年度員工現金紅利為20,320千元，董事酬勞為40,641千元，與本行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 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年6月28日至102年8月27日
買回區間價格	5.50元至8.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774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620 仟元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比率:12.33%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2年9月30日 比率:13.9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轉讓 7,774 仟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已於105年2月16日全數轉讓完畢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不適用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8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99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0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9.15 金管銀票字第09800410520號	98.9.15 金管銀票字第09800410520號	99.9.9 金管銀票字第09900345730號
發行日期	98.12.28	99.4.12	100.8.26
面額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五億元整	新台幣八億元整	新台幣九億五仟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3.20%	年利率 3.00%	年利率 2.30%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5.12.28	七年期；到期日：106.4.12	七年期；到期日：107.8.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受託人	-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	-	-
簽證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五億元整	新台幣八億元整	新台幣九億五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3,462,169 仟元	新台幣 23,462,169 仟元	新台幣 25,550,303 仟元
履約情形	-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中、長期授信及償還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4.74%	38.15%	28.1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8.12.30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9.4.6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0.8.17 評等等級：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1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2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9.20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5640 號	100.9.20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5640 號	101.9.25 金管銀票字第 10100299690 號
發行日期	100.10.28	101.8.17	102.5.30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三十三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十六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30%	年利率 1.85%	年利率 1.95%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7.10.28	七年期；到期日：108.8.17	七年期；到期日：109.5.3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受託人	-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
簽證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三十三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十六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5,550,303 仟元	新台幣 25,992,383 仟元	新台幣 25,992,383 仟元
履約情形	-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及償還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1.21%	37.24%	44.5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0.10.21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1.8.6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三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發行日期	103.3.27	103.6.26	103.9.26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十三億元整	新台幣十億元整	新台幣六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95%	年利率 1.85%	年利率 1.95%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10.3.27	七年期；到期日：110.6.26	七年期；到期日：110.9.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受託人	-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十三億元整	新台幣十億元整	新台幣六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6,265,527 仟元	新台幣 26,265,527 仟元	新台幣 26,265,527 仟元
履約情形	-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5.23%	49.04%	51.3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四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104.1.16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01080 號
發行日期	103.11.5	104.12.29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新台幣十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20%	年利率 1.85%
期限	七年六個月期；到期日：111.5.5	七年期；到期日：111.12.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新台幣十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6,265,527 仟元	新台幣 27,725,528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7.03%	53.9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10.29 評等等級：twBBB	-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行主要業務範圍：

- 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
- 投資有價證券。
- 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 辦理國內外匯兌。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代理收付款項。
- 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及其他輔導協助事項。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國際金融分行業務。

本行各項收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1,738,387	46	1,376,950	39		
手續費淨收益	551,729	15	429,792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67,555	12	367,915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81,264	5	224,971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402	-		
兌換淨損益	429,710	11	723,023	20		
資產減損損失	(94,905)	(3)	(136,159)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8,404	10	471,603	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7,024	2	18,492	1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71,141	2	78,468	2		
淨利益合計	3,790,309	100	3,555,457	100		

(一) 營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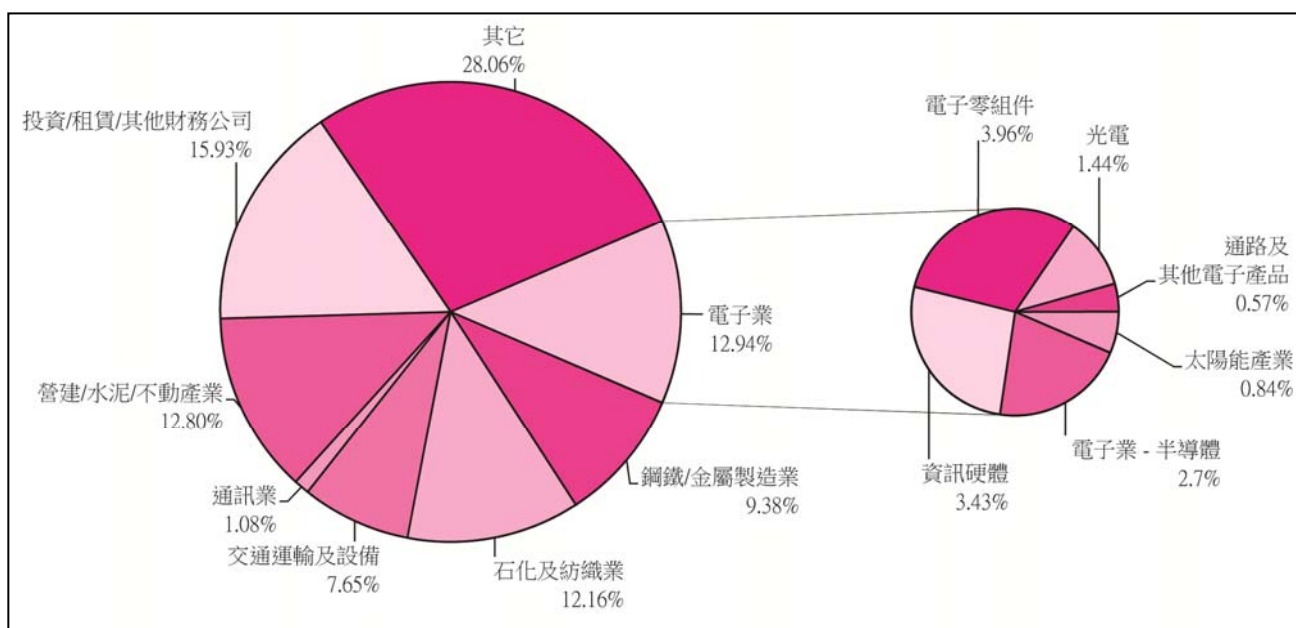
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有台北總行營業部、竹科分行、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桃園及台南設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之生產事業及高科技產業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業，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並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1. 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〇四年，本行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同時分散經營風險，本行仍採取保守穩健作為，審慎嚴謹地維護授信資產之品質及收益之合理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本行台、外幣授信餘額約新台幣 1,413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僅 0.28%，授信總額較一〇三年底成長 10.22%，覆蓋比率為 613.61%。

就產業別區分，民國一〇四年底授信餘額中，以投資/租賃/其他財務公司所佔的比例最高，約 15.93%；其餘包括：電子業佔 12.94%；營建/水泥/不動產業約佔 12.80%；石化及紡織業佔 12.16%；鋼鐵/金屬製造業佔 9.38%；交通運輸及設備業佔 7.65%；通訊業佔 1.08%；其它約佔 28.06%。

而在電子業中，又以電子零組件業佔總授信餘額約 3.96% 為最高、資訊硬體業 3.43%、半導體業為 2.70%、光電產業為 1.44%、太陽能產業 0.84%、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 0.57%。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民國一〇四年底本行授信往來戶數為 944 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本行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本行設有企業理財部結構融資科，善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協助解決客戶的關鍵問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本行已主辦 305 件聯貸案，客戶涵蓋電子、光電、鋼鐵、運輸、電機、紡織、食品、化工、租賃、營建、證券金融及通訊傳播等各種產業，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其用途自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到改善財務結構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等，不僅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民國一〇四年，受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企業紛紛調降資本支出，聯貸案件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藉由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協銷機制，民國一〇四年本行完成聯貸主辦案件共計 8 件，包括不動產、租賃……等產業，主辦金額約新台幣 71 億元。特別的是，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接連發生企業信用違約事件的嚴峻經濟情勢下，本行仍能克服困境，順利完成 2 件陸資企業融資之主辦案。

2.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資金多為中長期運用，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台、外幣存款結構方面，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總餘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1,555 億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底增加 10.2%。

此外，隨著外幣放款業務之成長，本行亦同時積極經營外幣存款業務，在外幣存款市場的激烈競爭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本行外幣存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530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3.49%。

3.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民國一〇四年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提高利差之業務策略，截至年底，進出口業務量約美金 11.35 億元，外幣放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 41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達 22.9%，且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美元存、放利差較前一年度同期提升 0.36%，達到 1.98%。

國際金融業務方面，除加強服務設有跨國營運中心之客戶，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境外資金，本行亦積極承作 DBU 及 OBU 兩岸金融業務；同時因應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並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本行 OBU 和香港分行皆已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藉此，本行業務發展將更具多元，亦帶來更多商機。

4.生產事業投資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取得金管會核准改制商業銀行後，基於商業銀行業務範圍之規定，便隨即停止進行新的生產事業投資，因此，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前，本行僅新增 1 個投資戶為匯鑽科技(股)公司，加計原有投資案件之增資，總計投資撥款金額約為新台幣 6 百萬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本行國內外投資戶數總計 66 戶，投資餘額達新台幣 27.5 億元，累計投資組合除了創業投資外，包括製藥生物科技業、化學材料製造、電子半導體等；其中以製藥與生物科技業比例最高，約佔 15%，其次為化學材料製造業佔 13%。

*投資產業組合分析

產業別	投資戶數	投資餘額(億元)	比率(%)
製藥/生物科技業	9	4.11	14.93
化學材料製造業	3	3.51	12.75
半導體業	9	2.58	9.38
機械設備及儀器製造業	6	2.25	8.18
批發及零售業	4	1.89	6.87
光電業	8	1.32	4.81
太陽能產業	2	0.78	2.82
電子零組件業	4	0.51	1.86
運輸及其設備製造業	1	0.40	1.44
資訊軟體業	3	0.38	1.40
車輛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2	0.36	1.31
資訊硬體業	4	0.28	1.03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業	3	0.19	0.70
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業	1	0.06	0.22
創投業	7	8.88	32.30
合計	66	27.50	100.00

5.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交易操作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外匯類、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類等交易操作，以及資金調度與固定收益投資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

民國一〇四年，因應國際金融市場動盪，本行持續加強整體部位風險控管，監控市價評估，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在歐日央行加碼寬鬆貨幣及台灣央行意外降息二次下，固定收益有不錯的表現。

6.證券業務

民國一〇四年全球經濟僅剩美國經濟表現尚稱穩健，中國經濟成長降溫，歐元區及亞洲主要經濟體頻頻下修經濟成長率，全球股市上下大幅震盪；然台股在面對全球景氣不佳、紅色供應鏈等威脅下，台灣出口出現連續性衰退，經濟成長率亦不斷下修，迄年底指數收在 8338 點，累計全年跌幅為 10.4%。

本行證券人員基於風險考量秉持保守原則，把握市場多頭機會順勢操作並維持穩健獲利表現，累計全年證券投資獲利為新台幣 0.19 億元，總計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總餘額為新台幣 1.55 億元。

7.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主要提供企業及政府多元之專案融資、專案開發服務，如在大型公共建設，包括交通、能源、環保等基礎建設，以及商業設施、文教設施、商用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等方面，本行可提供完整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可行性評估、專案聯貸架構設計、信託受益權轉讓、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8.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為發展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以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 107 億元，因承作不動產信託及金錢信託業務，較上年度增加 30.59%；整體保管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8.8 億元，係因委託人辦理減資還本，較上年度減少 24.34%。

9.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本行企業網路銀行正式對外上線，提供客戶多元化交易管道。客戶可經由電子化平台與本行進行各項整合性代收付業務，並即時取得帳務資訊與各項帳務交易報告，進一步降低客戶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益，藉由穩定、安全、高效率的服務增加客戶忠誠度，使本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此外，建置電子自動化交易平台降低本行人工作業成本以及降低交易風險，增加銀行內部交易安全與效率。

(二)一〇五年經營計畫

1. 授信業務

面對競爭態勢日益激烈的授信市場，本行採取“精品銀行”(Boutique Bank)的策略定位，持續在現有穩定的客戶基礎與制度下，採取下列行動方案：

- (1)強化 MME 業務在交易性貿易融資及存款業務之角色，作為本行貿易融資及存款業務成長之主引擎。
- (2)持續深耕優質客戶，建立 Strategic Partner Accounts 的客戶群，以提升資產報酬率(ROA)。
- (3)藉由 e-banking 及 e-factoring 效益發酵，持續擴大 GTS(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營運量，期與手續費收入、活存之成長相輔相成，並藉由暨有大型客戶延伸，發展其上、下游供應商(Supply chain)帳款融資商機，以拓展業務機會及客戶來源。
- (4)依據各分行所處地域之產業聚落特色，拓展放款或貿易融資商機(ex:醫院產業、漁業、腳踏車/汽車零組件/工具機等)。
- (5)以台灣及香港分行發展雙引擎策略，擴大客層、拓展業務範疇。
- (6)爭取優質的國內外聯貸主辦案件，滿足客戶籌資及資金運用需求。

2. 存款業務

為拓展穩定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本行一〇五年存款業務仍以調整存戶結構為經營重點，在網路銀行上線後，提高吸收存款誘因，擴大存款客戶基盤，持續降低對價格具高度敏感性的大型企業存款，尋找長天期穩定低利的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存放款利差。

民國一〇五年本行致力於提高活期存款金額，並推出階梯式活期存款利率以提高客戶於本行之活期存款比重。階梯式利率依據本行客戶存款表現進行客群分析，將客戶依據分布表現與存量占比進行客戶分群；並考量本行營運維持與經營目標，針對不同階層之客戶提出不同之存款利率，以提高客戶在本行的活期存款，期進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因應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的潮流，本行亦致力於拓展海外營業據點，香港分行為本行區域佈局策略中重要的一環，透過香港區域金融中心的功能、地位，協助台商掌握國際市場商機，奠定本行區域性發展的基礎。此外，隨著主管機關開放人民幣業務，加上本行已開辦 OBU 及 DBU 人民幣相關業務，未來將積極開拓推展各項人民幣業務商機。

本行國際化核心策略著眼於建立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以及美國）的金融業務平台，提供客戶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及一次購足金融產品，以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的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發揮競爭優勢。

民國一〇〇年，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赴大陸蘇州設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並在開業一年多，即贏得「2012 中國融資租賃榜新生力量獎」的殊榮，2013、2014 年又連獲「中國融資租賃榜開拓創新獎」，2015 年再獲頒「中國融資租賃榜傑出貢獻獎」，是唯一贏得該獎項的台資租賃公司，亦連續第四年獲得中國融資租賃榜的肯定，顯示本行在經營層面、業務開拓及風險控制等都具備良好的創新能力與績效。民國一〇二年更在大陸金融創新基地天津市，設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提供環渤海地區台資與陸資企業多元的融資服務，作為集團佈局華北、東北租賃市場的灘頭堡。此外，本行獲准在天津設立的代表人辦事處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開幕，是第一家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本行將以此據點長期深耕當地金融市場，開創兩岸金融合作機會，強化三岸四地平台功能。

4. 生產事業投資

因應本行改制商業銀行，民國一〇五年本行對生產事業投資工作重點為處分原有投資組合，預計處分投資成本約新台幣 7.0 億元，生產事業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0.5 億元。

5. 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開年以來市場持續瀰漫保守氣氛，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力道薄弱，主要機構也下修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隨著歐日央行加碼寬鬆後，美國雖然在去年底啟動升息，但在擔憂全球經濟情勢動盪下，料將影響後續升息步伐。整體而言，台灣仍受制於外在環境拖累，外需成長力道疲弱、民間消費動能不足，主計處預估民國一〇五全年 GDP 僅 1.47%，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0.69%。受全球經濟情仍有下行風險，預計台灣央行仍有進一步降息可能。而匯率在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下，波動幅度勢必加劇。

因應金融環境的詭譎多變，本行除強化全行資產負債管理的功能，增強各類商品風險管理，嚴格控制資產品質外，並審慎評估金融行銷客戶風險承擔能力，深耕客戶關係，強化金融行銷團隊及專業技能，藉以強化金融行銷業務。

6. 證券業務

展望民國一〇五年，美元升息，而歐日及中國則維持寬鬆政策，影響全球景氣的負面因素仍餘波未平，在強勢美元、低油價及中國資金外移嚴重引發人民幣貶值等效應下，全球經濟成長趨於疲弱，惟景氣下行趨勢持續已久，個股

股價亦歷經修正，台股績優權值股仍有相當的競爭力，加上穩健獲利的績優股與成長股應仍有機會支撐台股的整體表現。

本行選股操作上，隨著台灣整體結構改變，台股質變，智慧手機應用的科技產業幾乎已進入高原期，但週邊應用商品則仍處於萌芽期，因此相關傳輸設備、儲存與分析應用商機仍是可投資選股的方向，而車用電子，綠能環保、健康照護與各國政策受惠產業的個股，搭配股息穩定的業績股，因此儘管投資環境變數仍多，但慎選個股應仍有機會創造獲利；本行將增加長投部位，降低因股市大幅震盪回檔時停損風險的承受度，搭配短投掌握波段、積極彈性操作，努力創造操盤績效、致力達成獲利目標。

7. 專案業務

展望民國一〇五年，本行專案業務將觸角擴及國內外市場，持續評估並爭取擔任政府公共建設及民間開發計畫之財務顧問為主，為各類大型開發專案及都市更新案規劃各種財務與商業架構之可行方案，並創造後續可能的融資與投資商機。財務顧問業務則將以本行廣大的客戶群為基礎，其市場函蓋大中華地區，針對企業量身規劃最佳方案，並運用本集團豐富的資金通路，協助客戶順利取得資金或進行債權重整計畫，持續朝向專業精品銀行的目標發展。

8. 信託業務

鑑於本行已獲金管會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未來發展著重於數位金融，轉型為創新、專業精品銀行，藉由網路、手機等多元化介面，為廣大的金融消費者服務，信託部將積極推展信託商品，以現有法人信託業務為基礎，將增納多樣化信託商品，積極承辦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暨受益權轉讓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並於結構融資案中提供各類的信託服務等，以擴大客戶及業務規模。此外，觀察國內證券化市場有復甦景象，本行將憑藉過去的經驗，積極爭取任何可能之證券化商機。

9. 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科技正以空前未有的速度改變大眾社會的金流與支付行為，展望民國一〇五年，本行企業網路銀行將隨著時代潮流進行不斷的升級，優化本行產品與平台服務，引進金流，提升銀行本業的資本報酬率。本行將以深入分析瞭解客戶之使用行為與財富管理需求為基礎，提升本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之功能與操作介面，提供完善的客戶體驗服務。

為深化本行與客戶夥伴關係及提高收益，本行推陳出新、不斷優化產品與服務，並持續提供客戶整合性現金管理產品與服務，透過完善的建置規劃及服務，整合集團資源，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的需求，協助客戶提升財務管理的效益，與客戶一齊成長。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經營環境與未來展望

民國一〇四年國內景氣低迷，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0.75%，全體國銀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3,196 億元，較前一年略減少 0.13%；其中，境外獲利、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受到景氣趨緩、企業融資需求降溫、增提準備及人民幣匯損等影響，稅前淨利降至新台幣 1,030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13.70%，特別是大陸分行的稅前獲利更是由前一年新台幣 363 億元降至新台幣 197 億元，減幅達 46%。在資產品質方面，民國一〇四年全體國銀逾放比率及覆蓋率分別為 0.23% 及 555.43%，仍維持在歷年最佳水準。

展望今年國內銀行業的經營環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台灣出口仍呈現雙位數衰退，已創下連續八個月兩位數衰退，央行可能擴大降息幅度；另一方面，TMU 衍生性商品操作轉趨保守、相關手續費收入將會縮減；加上大陸經濟成長力道減弱，授信風險提高，民國一〇五年整體國銀獲利前景不容樂觀。

2. 工業銀行經營環境與未來展望

改制商業銀行之必要性

工業銀行的業務主要以企業金融與直接投資為主。企業金融業務方面，隨著國內市場資金充裕，與商業銀行在企業金融的競爭越趨激烈；同時，受限於工業銀行法的規定，存款來源受限，國外據點設立亦受限於相關規範，諸多限制使得工業銀行已不符合現今金融市場的需求。本行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審度工業銀行相關法令規章之需求，並協助擬定工業銀行自行轉型之辦法，三月獲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在提出轉型商銀相關規劃及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審核要點後申請轉型，其後即積極研擬轉型策略及時程等相關規劃，於八月及十月分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改制後新名稱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O-Bank」，同年十二月正式獲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民國一〇五年，本行將戮力籌備改制商銀相關工作，舉凡資訊系統建置、人才招募與訓練、擬訂內部相關作業規章、以及開業前之申請作業等前置工作正如火如荼進行中，有別於傳統銀行仰賴龐大實體通路，本行將全力打造國內第一家以虛擬通路為主的數位銀行，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致力達成三年內成為客戶數前五大之虛擬銀行、五年內成為客戶數與利潤數最大的虛擬銀行之目標。

3. 本行發展策略及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

(1)發展策略：

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個金業務之核心競爭策略為運用先進科技、結合網路金融商機，發展以虛擬通路為主的數位銀行，創造成本優勢及客戶體驗優勢，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需求的銀行服務。

企金業務則持續以「精耕」為策略主軸，透過精選客戶及加強產品協銷，以有效提升客戶利潤貢獻度，並掌握金融市場趨勢，推出利基型產品。

同時為因應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融資需求，本行將持續推動兩岸租賃事業佈局，建構兩岸租賃平台，結合未來將升格為分行的天津代表處及香港分行在業務上的協銷合作，確實掌握大陸經濟成長商機，充分發揮轉投資效益。未來仍將持續尋求國內、外購併機會，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本行國內市場地位，達成外部成長與獲利穩定增加的目標。

(2)有利因素：

本行即將轉型成一家全新的商業銀行，優勢在於沒有舊系統之包袱、組織靈活度高，可以採用全球最先進的資訊系統、組織架構彈性可塑性高、業務決策快速。完成改制商銀開業後，在符合法規及客戶需求基礎下，本行將透過虛擬通路，以更靈活、快速、便捷的經營模式，提供客戶平價優質之金融服務。

另外，本行已累積十六年堅實的法金及集團客戶資源，亦是拓展個金客戶的強力後盾。未來集團將採全方位的整合服務策略，由集團成員既有之法人客戶及個人客戶，延伸至新商銀個金客源。

此外，本行已建立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以及美國)的金融業務平台，包括國內的台工銀租賃、海外的香港分行、大陸蘇州的台駿國際租賃、天津的台駿津國際租賃、美國華信銀行，提供客戶多樣化及一次購足金融產品的服務，以滿足企業佈局全球的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提升競爭優勢。

(3)不利因素：

在個人金融市場中，本行屬於新進者，知名度與分行家數明顯無法與其他國銀相提並論；在改制商銀開業以後，將透過社群、媒體等多重管道力求曝光，拓展客戶來源。實體據點方面，將重新定位，打造亮點，抓住客戶目光，增加虛擬通路，克服實體據點之不足，讓客戶感受到本行時刻在側之即時金融服務。

企金業務方面，由於法令的規範，本行的存款來源及收益來源相對受限。為此，本行除已開發應收帳款、factoring 業務取得客戶金流之外，並

於去年推出企業網路銀行，提供客戶更完善的現金管理服務，並發行首檔人民幣及美元 NCD，大幅降低資金成本，本行前二十大客戶存款集中度亦從 55% 降至 31%，成效卓越。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金融商品研究：

為持續擴張業務範疇，以增加獲利基礎、提高本行收益及深化與客戶夥伴關係，本行將提供客戶整合性現金管理產品與服務，為客戶增加更多的收、付款管道，並提供客戶與本行流動性資產管理方案，使客戶營運資金管理更加便利，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

本行已完成電子商品交易服務平台的建置，企業網路銀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正式對外上線，截至年底申辦網路銀行之客戶已達六成，藉由深度客戶分析與研究，並同時進行高潛力客戶開發及線上交易推廣活動專案，期望使本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及有效降低人工作業成本。

(2) 業務發展概況：

本行為滿足客戶多元、管理便利及高流動性的現金需求，除增加代收、代付管理性產品及提升服務品質外，民國一〇五年將陸續推出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提供不同屬性之客戶差異化服務與產品，增加客戶獲利基礎及深化本行與客戶往來關係，同時亦可將低本行資金成本與提高資金使用效益。

在兩岸金融開放的氛圍下，本行亦積極佈局大陸市場，透過轉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服務當地中小微企業與當地台商，直接承作當地人民幣業務，目前在蘇州、天津分別設立台駿國際租賃與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目前設有蘇州、南京、東莞及中山等四個據點，扶植並深耕當地中小微企業，其營運與風險控管能力更是年年榮獲「中國融資租賃榜」的肯定，分別獲得民國一〇一年新生力量獎、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開拓獎及民國一〇四年傑出貢獻獎，更是唯一連續獲得此獎項的台資企業。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在天津設立，為集團租賃事業之華北區域總部，營業項目除融資租賃外，依當地特性尚可提供客戶貿易分銷及商業保理等多元租賃相關業務，自成立以來，持續穩定成長。

在銀行業務方面，天津為大陸北方最重要的經濟與金融中心，本行天津代表處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中旬正式成立，現階段主要工作係維繫本行與當地政府及企業之關係，以及協助集團轄下事業群聯繫天津地區相關事務。作為第一家進入天津的台資金融機構，本行積極協助推動台津兩地金融及產業之引介互動，成功扮演連結台津兩地合作交流的重要橋樑。本

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底獲主管機關核准同意改制為商業銀行，未來將評估在大陸地區升格為子行或分行。此外若有適當標的亦不排除洽談參股、合資的可能性。

本行今年將持續深耕大陸市場，掌握當地政策紅利與新事業開創之商機，同時評估區域經濟整合之業務契機，整合集團資源推動國際化步伐，強化集團整體區域金融佈局。

(五)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衡量當前的國內外政經情勢，及本行發展之各種有利或不利因素，本行將本著積極的態度，追求業務成長，擬定下列短、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完成改制商銀計劃，打造具市場競爭力的數位銀行

本行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正式獲得主管機關核准改制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後，將成為商銀的新進者，為了能在高度競爭的市場脫穎而出，本行將採取開創性的業務策略。隨著社群媒體及行動裝置的普及，未來本行將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顛覆傳統銀行模式，以虛擬通路為主軸，提供消費者更便利、更親民的金融服務。

因本行沒有傳統銀行在系統上的包袱，未來架構之資訊系統將採用具備開放特性的雲端服務平台，運用最先進的雲端技術，落實數位銀行的概念。藉由人人隨手可及的行動裝置(例如：手機)做為本行主要營運通路之一；同時，在金融商品的規劃、流程及操作界面、客戶互動等各個環節，本行將以「手機」為設計出發點，打造原生的行動化銀行，讓客戶體驗量身訂製的創新服務，以因應未來銀行主流客群的訴求，並降低金融商品的進入門檻，提供具有普惠價值的銀行服務。

(2)落實精耕策略，發展利基型業務

本行企金業務將延續「精耕」為策略主軸尋求突破。首先，資金成本在過去落實的各項行動方案下，得以有效降低，今年將繼續努力擴大利差；其次，本行仍將持續發揮集團優勢，整合集團資源，透過集團各公司的客戶引介，將其綜效展現到極致，創造業務佳績。再者，本行亦持續關注並掌握金融市場發展動態，在過往累積的扎實業務基礎之下，發展利基型產品(例如：證券化商品...等)。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創造異業結盟與 FinTech 合作機會，打造獨特銀行服務體驗

本行規畫擴大個金客戶基礎的同時，將積極與業界進行策略合作(諸如：電商、遊戲業者...等)，串聯各種金融服務的使用情境，開創跨足多種

產業的效益，掌握相關金流及支付商機，藉此讓消費者在日常生活中皆能使用本行所提供的金融服務，進而優化整體交易體驗的流暢度，提昇本行對每位客戶的滲透度及客戶對本行的黏著度。

(2)推動王道商業銀行上市，伺機發動併購

本行改制商銀後，將立即著手推動上市及與中華票券合併計劃。未來需要不斷投入資源於改制，同時維持獲利水準，期能創造最佳的上市條件、吸引優秀人才及增加多元籌資管道。此外，本行也不排除任何合適的併購機會，快速壯大資產規模與業務範疇，亦將繼續籌備未來與中華票券合併事宜，落實集團資源整合。

二、人力資源概況

本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以及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行 員	323 人	380 人	407 人
	工 員	16 人	18 人	19 人
	合 計	339 人	398 人	426 人
平均年齡		38.8 歲	39.0 歲	39.3 歲
平均服務年資		6.1 年	5.7 年	5.4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博 士	0.3%	0.3%	0.2%
	碩 士	51.0%	47.1%	47.7%
	大 專	47.8%	51.6%	51.2%
	高 中	0.9%	1.0%	0.9%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72	198	195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152	166	166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64	172	17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82	88	87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40	37	3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74	79	7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1	135	13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3	114	113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5	28	2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9	10	10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47	46	45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49	50	4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4	4	4	

註：以上人數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員工。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自成立以來，以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在員工照顧、客戶服務、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五大面向之企業社會責任的耕耘及付出皆不遺餘力。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本行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各相關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會成員，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以期本行誠信經營之理念，可以更加落實在每一個面向，善盡對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

在員工照顧方面，每年持續提供加強員工競爭力之相關課程、培訓內部講師並開設數位學習平台「工銀 e 學苑」(e-learning)，並於集團內舉辦與員工親屬共同歡度之活動；在客戶服務方面，確實遵守與落實各項主管機關規定，有效保護客戶隱私並落實交易安全，提供客戶便利且即時之實體與電子化金融服務；在公司治理方面，落實資訊透明與公開揭露，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有效監督公司營運。此外，亦建立內部舉報機制，以及制訂反貪腐、防止舞弊等政策，透過教育訓練及員工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確切落實在公司的每個角落；在環境保護方面，提倡節能減碳，落實水資源再利用、垃圾減量等；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行秉持人性關懷之信念，多元參與社會關懷與公益活動，除關懷社會弱勢族群之外，亦為藝術教育投入心力，並鼓勵、帶領員工一同投入公益。

承上述各項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投入，本行亦秉持著「學習、創新、永續」的服務精神，最早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成立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結合企業專長、政府力量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畫、科技管理研討會、創業講習會及系列藝文活動等，為社會大眾與年輕世代開拓新視野，激發創新精神，並培養藝術欣賞能力，進而提昇國家的產業競爭力與人文素養。本行教育基金會曾以藝術公益、創新創業及社會關懷等贊助與服務之事蹟，於民國九十九年榮獲文化建設委員會「文馨獎」，民國一〇〇年榮獲內政部頒發的「第九屆國家公益獎」，在在彰顯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社會公益

本行為發揚「利他圓己」的王道精神並確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持續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民國一〇四年度以關懷偏鄉學童與推廣社會企業為兩大重點推行方向，並完成 12 項具體計畫。在關懷偏鄉學童方面，除募集 700 多本二手書捐贈予新北市吉慶國小、九份國小、雙溪國小偏鄉學校，亦捐贈二手電腦給同位於偏鄉地區的牡丹國小，以鼓勵偏鄉地區學童閱讀與學習。本行對於投入偏鄉學校的教育及生活輔導亦不遺餘力，包括提供優秀學童獎學金、與學童歡度佳節、舉辦金融知識教學等，更成立志工社，深入關懷新住民孩童比例高的偏鄉學校，由 20 多位志工每週定期與吉慶國小學童視訊，關懷學童的課業及生活，支持與陪伴學童成長。

在推廣社會企業方面，有感於社會企業近年逐漸蓬勃發展，成為社會上一股推動創新的力量，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攜手工商協進會舉行「社會企業與共創共榮論壇」，共計有近 150 位來自工商協進會的產業界人士與社會企業相關人士共襄盛舉，建立雙方交流平台，一同探討社會企業的發展趨勢，以期帶動業界共築永續發展與共創共榮之道。此外，本行自民國一〇四年起與陽光基金會庇護工場合作，由本行免費提供場地與水電，讓陽光基金會進駐營運，為員工提供洗車服務，亦透過舉辦小農市集及員工團購等方式，以實際行動支持優質社會企業。

此外，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至今，每年贊助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之「感動生肖公益助學計畫」；自民國九十七年起，亦每年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協助提升警政學術研究和實務協作的工作效能。

■創新創業教育

有鑒於「創新」為個人、企業、產業厚植實力的關鍵，本行初期以培育新世代創新、創業思維為宗旨，陸續推動「知識經濟創業菁英培育計畫」、「WeWin 台灣創業投資計畫」，並連續十年舉辦「台灣工業銀行 WeWin 創業大賽」扶植創業團隊成功創業，並辦理「創業聯誼會」、發行「創業電子報」，藉由活動打造青年學習與交流平台，在互動中激發創意、創造新價值，提昇國家經濟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本行並自民國一〇二年起積極參與「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為推動台灣的創業風氣而努力，至民國一〇四年為止累計舉辦 6 梯次，徵得超過 1,000 件創業構想書，並有 49 個團隊成立公司且開始營運，成功在校園裡掀起創新創業之風潮。

■藝術文化教育

為推廣藝術教育，本行於民國九十七年起舉辦一系列藝術文化活動，包括：「藝文共賞」、「堤頂之星藝術展」、「堤頂之星藝術推手計畫」、「藝術私塾」、「創意再現・體驗活動」等，為藝術新秀提供展演舞台，並輔導藝術新秀跨領域學習，促進藝術產業的發展，同時亦協助開發國小三至五年級弱勢學童的藝術創意潛能。

民國一〇四年，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總計舉辦 34 場藝文活動，其中 21 場為音樂會，4 場為藝文講座，9 場為藝術展，總共吸引近 13,000 人次參與；在藝術推手計畫部分，民國一〇四年扶植超過 30 位青年音樂家及 48 位青年藝術家，藉由展覽與講座，為青年藝術家提供展演舞台；此外，民國一〇四年舉辦第一屆「構圖・台灣」視覺藝術創作徵件比賽之巡迴聯展，共扶植 19 位青年藝術家，並提供首獎維也納藝文體驗之旅一個月，而入圍及得獎作品亦印製成冊供各大圖書館典藏。在培養低年齡層藝術欣賞人口方面，民國一〇四年共舉辦 8 場「創意再現・體驗活動」，由參展藝術家親自導覽、設計教案與教學，激發國小學童的藝術創造力，並於年終進行成果發表，參與學童共計 114 人次。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非主管職人數	273 人	332 人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新台幣仟元)	1,200	1,148

註 1：以上資料人數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員工。

註 2：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薪資、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

軟體系統名稱	硬體設備	功能說明
台幣帳務系統	IBM RS6000 P570	提供台幣存放匯交易。
台幣通匯系統	IBM RS6000 P710	連接財金公司，處理跨行通匯相關業務。
台幣央行同資系統	IBM X3650	連接中央銀行，處理資金調度業務。
外匯 DBU 系統	IBM X3650	外匯 DBU Trade Finance 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外匯 OBU 系統	IBM X3650	外匯 OBU Trade Finance 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外匯 Treasury 系統	SUN V490	外幣 Treasury 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證券管理系統	IBM X3650	有價證券買賣的帳務處理及即時風險控管。
債票券系統	IBM X3650	債券買賣的帳務處理。
應收帳款系統	IBM X3650	管理台幣應收帳款發票承購、融資、還款、繳息等業務。
財會人事管理系統	IBM RS6000 P650	1、公司帳務、資產、成本控制等管理。 2、人事資料、薪酬、績效、發展等管理。
業務管理系統	IBM X3650	1、徵授信、貸後管理案件的申請及審核。 2、投資案件追蹤管理的申請及審核。
電子公文表單管理系統	IBM HS21	內部簽呈、財務付款、員工請假、資訊需求單的申請及核准。
中台管理系統	IBM HS22	提供中台管控業務流程。
額度風險控管系統	IBM HS21	外幣 Treasury 業務額度風險控管。
資產負債管理系統	IBM X3650	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的彙整，便於資產負債管理品質的控管。
香港分行帳務系統	IBM X3650	提供香港分行相關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香港分行應收帳款發票管理系統	IBM X3650	提供香港分行應收帳款之發票流程處理。
香港分行中台管理系統	IBM HS22	提供香港分行中台管控業務流程。
市場風險值評估系統	IBM X3550	提供本行業務之市場風險值評估資訊。
金融 XML 收款系統	IBM X3550	辦理財金公司金融 XML 收款作業。

軟體系統名稱	硬體設備	功能說明
金融債券計息暨查詢系統	IBM HS21	管理本行發行的金融債券業務。
外幣商品選擇權業務系統	IBM HS22	外幣商品選擇權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客戶訊息通知系統	IBM X3650	提供本行客戶各項即時交易內容、對帳單與各項往來明細，透過電子郵件與行動裝置通知。
企業網路銀行系統	IBM RS6000 P720	提供本行企業客戶於網際網路上的相關服務
反洗錢系統	IBM X3650	提供本行相關業務反洗錢控管機制

(二) 維護開發

本行主要硬體設備除自行監控維護外，另與設備廠商簽訂定期保養及緊急維修契約，以確保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未來將配合業務擴展及系統效能之需要，逐年擴充建置。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行已完成建置企業網路銀行系統及反洗錢系統(第一、二階段)，並簽訂各應用系統維護合約，以維持系統穩定運作；另因應改制商銀之相關營業計畫，規劃籌建新銀行核心系統及周邊系統，配合本行發展政策，開發符合業務發展需求且具安全性、延展性、及整合性之資訊系統。

(三) 緊急備援措施

本行為避免因天災或人為因素等意外事故，導致電腦主機或通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而造成營運中斷，除建立資料備份媒體異地儲存機制外，並於龍潭宏碁渴望園區建立異地備援中心，採用區域儲存網路進行資料即時異地備援，如災害發生時，本行人員即可迅速進駐異地備援中心，回復主要資訊系統之運作。

(四) 安全防護措施

為保護本行資訊環境之安全，本行已建置電腦防毒系統、雙層防火牆管制、入侵防禦系統、IBM Tivoli 檔案及主機存取管制、網路流量異常監測系統、修正程式自動更新、網站連結管制、即時通訊管制、電子郵件過濾管制、電腦外接儲存裝置管制、資料外洩防護、資料庫活動監視、行動裝置管控等措施，並每年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以強化網路通訊、電腦系統之安全。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除依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勞、健保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業務，如：各類社團活動、員工婚喪喜慶育病等津貼補助，以及舉辦員工團體旅遊、年終晚會聚餐等大型活動。另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增進員工福祉，考量員工家庭照顧需求，領先業界實施孝親假、公益假、男性員工陪產檢假及彈性工時等，營造更人性化之友善職場工作環境。
- 2.員工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本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由勞資雙方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存儲、支用等查核或審議事項。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針對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其他重要勞資協議：無。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行核心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9~119.11.08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建置	依契約規定
本行核心系統客製化服務專案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0~106.03.15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客製化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契約	本行與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105.02.15~108.02.14	改制商業銀行之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核心暨外圍系統基礎架構設施受託建置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1~108.12.31	改制商業銀行核心暨外圍系統基礎架構設施受託建置	依契約規定
本行個人網銀/行銀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契約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5.03.30~107.04.02	改制商業銀行之個人網銀/行銀系統建置專案服務	依契約規定

八、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新承作證券化商品。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879,083	27,193,320	14,421,780	9,806,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01,055	138,404,925	146,282,464	125,673,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841,981	95,063,691	86,838,448	89,477,95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100,000	1,750,739	1,358,800	2,142,065
應收款項 - 淨額	19,936,931	16,292,701	12,502,448	11,342,54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7,351	208,147	148,287	157,690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46,443,247	131,025,730	117,770,778	88,305,7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49,587	4,884,679	2,293,502	10,222,2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70,642	268,834	394,431	404,533
受限制資產	450,649	465,909	462,193	404,16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837,635	2,746,204	2,664,823	2,961,25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017,250	2,943,946	2,776,274	2,746,881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8,157	8,283	-	-
無形資產 - 淨額	1,408,773	1,283,828	1,210,533	1,179,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554,623	539,317	539,048	541,646
其他資產	5,779,178	4,983,247	3,365,724	3,331,623
資產總額	485,986,142	428,063,500	393,029,533	348,697,28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7,840,792	43,586,167	44,990,370	32,481,3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77,074	5,795,508	2,399,922	1,860,45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1,238,096	136,519,486	152,552,307	146,953,665
應付款項	4,489,083	2,857,519	3,405,538	3,982,4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409	85,506	142,647	63,23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172,776,282	156,516,082	120,881,706	102,862,833
應付債券	14,950,000	14,980,000	11,480,000	9,68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8,317,578	19,457,077	11,437,995	6,197,020
負債準備	1,741,005	1,672,612	1,486,399	1,464,0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434	156,281	81,576	91,773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其 他 負 債		1,789,099	1,454,596	1,275,367	606,57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39,704,852	383,080,834	350,133,827	306,243,304
	分 配 後	註 2	384,035,889	350,610,373	306,721,405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9,678,133	28,671,261	26,742,073	26,201,151
股 本	分 配 前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分 配 後	註 2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資 本 公 積		1,773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759,374	4,003,935	2,727,494	2,061,800
	分 配 後	註 2	3,048,880	2,250,948	1,583,699
其 他 權 益		1,030,616	812,883	160,136	234,288
庫 藏 股 票		(18,693)	(50,620)	(50,620)	-
非 控 制 權 益		16,603,157	16,311,405	16,153,633	16,252,82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6,281,290	44,982,666	42,895,706	42,453,976
	分 配 後	註 2	44,027,611	42,419,160	41,975,87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利 息 收 入		6,368,437	5,564,810	4,674,425	3,839,282
減：利 息 費 用		2,915,107	2,859,696	2,539,975	2,495,793
利 息 淨 收 益		3,453,330	2,705,114	2,134,450	1,343,489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4,126,274	4,216,528	3,820,924	3,477,474
淨 收 益		7,579,604	6,921,642	5,955,374	4,820,96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1,890	270,359	202,292	761,146
營 業 費 用		3,564,777	3,273,404	2,983,056	2,562,3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12,937	3,377,879	2,770,026	1,497,4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92,187)	(624,196)	(593,717)	(535,0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20,750	2,753,683	2,176,309	962,467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920,750	2,753,683	2,176,309	962,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6,497	717,598	(220,990)	441,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7,247	3,471,281	1,955,319	1,404,213
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1,726,066	1,768,580	1,128,836	48,7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94,684	985,103	1,047,473	913,725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1,928,227	2,417,364	1,069,643	435,7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09,020	1,053,917	885,676	968,440
每 股 盈 餘		0.72	0.74	0.47	0.02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447,787	23,032,946	10,490,406	7,662,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3,232,701	40,791,063	29,275,309	34,255,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99,739	20,152,502	13,951,645	9,112,87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5,322,178	2,901,504	2,266,526	2,390,42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598	8,260	40,544	69,226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27,322,632	116,041,998	104,986,209	79,186,4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49,587	4,499,471	448,823	1,163,1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6,475,130	16,642,945	16,819,204	16,755,444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234,552	1,570,044	1,407,216	1,449,43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724,988	2,639,108	2,462,435	2,434,844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111,489	28,774	28,309	21,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10,237	177,931	222,051	271,284
其他資產		3,134,069	2,339,336	335,115	160,877
資產總額		250,977,687	230,825,882	182,733,792	154,932,7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830,792	31,346,167	30,770,370	22,621,3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123,492	5,360,113	1,543,845	953,28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844,143	85,701	497,576
應付款項		2,087,259	1,347,183	917,202	1,652,9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804	27,263	94,500	14,83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155,577,590	141,240,986	107,776,104	92,418,399
應付債券		14,950,000	14,980,000	11,480,000	9,68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5,021,807	6,480,076	2,852,029	560,108
負債準備		193,425	160,193	128,823	141,3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580	131,173	73,310	81,411
其他負債		273,805	237,324	269,835	110,4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1,299,554	202,154,621	155,991,719	128,731,588
	分配後	註 2	203,109,676	156,468,265	129,209,689
股本	分配前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分配後	註 2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資 本 公 積		1,773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759,374	4,003,935	2,727,494	2,061,800
	分 配 後	註 2	3,048,880	2,250,948	1,583,699
其 他 權 益		1,030,616	812,883	160,136	234,288
庫 藏 股 票		(18,693)	(50,620)	(50,620)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9,678,133	28,671,261	26,742,073	26,201,151
	分 配 後	註 2	27,716,206	26,265,527	25,723,05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 息 收 入		3,356,594	2,962,829	2,221,238	1,970,180
減：利 息 費 用		1,618,207	1,585,879	1,178,665	1,224,265
利 息 淨 收 益		1,738,387	1,376,950	1,042,573	745,915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051,922	2,178,507	1,800,862	1,611,556
淨 收 益		3,790,309	3,555,457	2,843,435	2,357,47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4,269	221,658	413,361	1,265,138
營 業 費 用		1,641,040	1,419,331	1,123,847	990,17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05,000	1,914,468	1,306,227	102,161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278,934)	(145,888)	(177,391)	(53,4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6,066	1,768,580	1,128,836	48,742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1,726,066	1,768,580	1,128,836	48,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2,161	648,784	(59,193)	387,03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928,227	2,417,364	1,069,643	435,773
每 股 盈 餘		0.72	0.74	0.47	0.02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249,5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342,08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87,995	
貼現及放款			70,465,779	
應收款項			578,56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514,18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904,487	
固定資產			2,532,386	
無形資產			23,093	
其他金融資產			2,356,870	
其他資產			759,957	
資產總額			150,515,00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325,585	
存款及匯款			84,727,5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33,7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95,185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8,030,000	
特別股負債			-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775	
其他金融負債			1,120,256	
其他負債			247,4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044,517	
	分配後		124,522,618	
股本	分配前		23,905,063	
	分配後		23,905,063	
資本公積			29,7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69,628	
	分配後		2,391,52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9,1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7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470,484	
	分配後		25,992,383	

註：上列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 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利 息 淨 收 益		814,705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171,226
放 款 呆 帳 費 用		1,221,289
營 業 費 用		903,25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61,38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936,14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稅 後 淨 額)		-
本 期 損 益		936,141
每 股 盈 餘		0.39

註：上列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 簽證會計師：一〇四、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簽證會計師為楊承修、陳麗琦；一〇〇年度簽證會計師為黃瑞展、楊明哲。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一〇四、一〇三、一〇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6.19	85.32	99.34	87.81
	逾放比率(個體)(%)	0.28	0.34	0.50	0.6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個體)(%)	0.76	0.85	0.80	0.9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個體)(%)	2.04	2.07	2.22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6	1.69	1.61	1.4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987.05	5,821.40	5,201.20	4,740.38
	員工平均獲利額	2,307.07	2,314.23	1,900.71	946.3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7.42	17.14	14.50	7.91
	資產報酬率(%)	0.64	0.67	0.59	0.28
	權益報酬率(%)	6.40	6.26	5.10	2.25
	純益率(%)	38.53	39.75	36.54	19.96
	每股盈餘(元)	0.72	0.74	0.47	0.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17	89.15	88.76	87.4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6.52	6.54	6.47	6.4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3.53	8.91	12.71	4.32
	獲利成長率(%)	6.96	21.87	84.98	(64.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15.71	註8	4.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3	92.97	註8	56.53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8	305.90	註8	73.17
流動準備比率(個體)(%)		45.86	39.13	32.55	36.3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個體)		1,503,520	1,405,880	1,611,321	1,261,37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個體)(%)		1.08	1.19	1.44	1.43
營運規模(個體)	資產市占率(%)	0.55	0.52	0.45	0.41
	淨值市占率(%)	0.91	0.98	1.00	1.05
	存款市占率(%)	0.47	0.45	0.37	0.33
	放款市占率(%)	0.53	0.50	0.47	0.3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成長率：主要係備供出售資產投資及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 獲利成長率：主要係104年度稅前損益成長幅度趨緩以致最近兩年比率增減變動較大。					
3.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項下之存款及匯款減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投資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滿足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報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 7)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5)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則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值時不予計算。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4年	103年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1,316,632	20,163,160	19,218,01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第二類資本		4,168,719	4,969,418	2,230,204	
	自有資本		25,485,351	25,132,578	21,448,21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0,471,365	141,354,706	119,155,020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111,525	6,566,038	6,245,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228,413	10,448,613	18,458,588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3,811,303	158,369,357	143,859,058
	資本適足率			15.56%	15.87%	14.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01%	12.73%	13.3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01%	12.73%	13.36%	
槓桿比率(%)			8.15%	-	-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資本適足性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 3：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3.25	83.74	97.06	87.60
	逾放比率(%)	0.28	0.34	0.50	0.6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6	0.85	0.80	0.9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4	2.07	2.22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7	1.72	1.68	1.54
	員工平均收益額	8,348.70	9,234.32	7,898.43	7,832.13
	員工平均獲利額	3,801.91	4,588.38	3,135.66	161.9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50	10.82	8.03	0.67
	資產報酬率(%)	0.72	0.86	0.67	0.03
	權益報酬率(%)	5.92	6.38	4.26	0.19
	純益率(%)	45.54	49.74	39.70	2.07
	每股盈餘(元)	0.72	0.74	0.47	0.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8.14	87.54	85.34	83.0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9.18	9.20	9.21	9.2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73	26.32	17.94	2.72
	獲利成長率(%)	4.73	46.41	1,178.60	(88.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37	42.28	5.91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6.14	366.38	註3	註3
	現金流量滿足率(%)	42.08	171.58	114.37	註3
流動準備比率(%)		45.86	39.13	32.55	36.3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503,520	1,405,880	1,611,321	1,261,37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8	1.19	1.44	1.4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5	0.52	0.45	0.41
	淨值市占率(%)	0.91	0.98	1.00	1.05
	存款市占率(%)	0.47	0.45	0.37	0.33
	放款市占率(%)	0.53	0.50	0.47	0.3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成長率：主要係因貼現及放款較前一年度成長幅度趨緩以致最近兩年比率增減變動較大。
2. 獲利成長率：主要係104年度稅前損益成長幅度趨緩以致最近兩年比率增減變動較大。
3.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存款及匯款增加幅度較上年度趨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減少。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滿足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註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閱 P.92。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則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值時不予計算。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 1)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4年	103年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9,681,826	18,521,236	16,833,84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第二類資本		2,663,223	3,493,045	88,344	
	自有資本		22,345,048	22,014,281	16,922,19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7,924,999	138,084,332	114,925,128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991,475	5,311,663	5,010,2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366,688	4,062,875	6,991,550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283,162	147,458,870	126,926,928
	資本適足率			14.12%	14.93%	13.3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2.56%	13.2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2.56%	13.26%	
槓桿比率			7.64%	-	-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閱 P.93。

註 3：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二)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5.30
	逾放比率 (%)		0.3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8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0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1.98
	員工平均收益額		9,986.39
	員工平均獲利額		3,130.9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5.70
	資產報酬率 (%)		0.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57
	純益率 (%)		31.35
	每股盈餘 (元)		0.3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82.39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9.57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9.80
	獲利成長率(%)	(43.6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8
流動準備比率(%)		41.8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378,61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80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0.41
	淨值市占率(%)	1.13
	存款市占率(%)	0.32
	放款市占率(%)	0.34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上表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報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 7)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5)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則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值時不予計算。

個體資本適足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年	100年
自 有 資 本	第一 類 資 本	普通股	23,905,063	23,905,063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9,708	29,708
		法定盈餘公積	1,107,558	826,7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3,969	1,106,780
		累積盈虧	59,229	936,129
		少數股權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75,527)	(465,665)
		減：商譽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0,291,564	11,396,642
		第一類資本合計	15,718,436	14,942,093
	第二 類 資 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25,422	89,635
		可轉換債券	-	-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年	100年
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55,511	1,280,384
		長期次順位債券	8,100,000	6,99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880,933	8,360,019
		第二類資本合計	0	0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非永續特別股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自有資本		15,718,436	14,942,09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4,188,427	85,015,31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988,725	5,018,8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576,213	12,396,6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8,753,365	102,430,756
資本適足率		14.45%	14.5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45%	14.5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5.51%	15.88%	

註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資本適足性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

此致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錦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楊承修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四六）	\$ 7,850,486	2	\$ 8,481,87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9,028,597	2	18,711,447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四六）	159,501,055	33	138,404,925	3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九）	4,100,000	1	1,750,73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及十二）	19,936,931	4	16,292,701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7,351	-	208,14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一、十二 及四六）	146,443,247	30	131,025,730	3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四六）	115,841,981	24	95,063,691	2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十四及 四六）	9,849,587	2	4,884,679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六）	170,642	-	268,834	-
1510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七及四六）	450,649	-	465,90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八）	1,837,635	-	2,746,20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九）	3,017,250	1	2,943,946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二十）	8,157	-	8,28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一）	1,408,773	-	1,283,82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	554,623	-	539,317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二及四七）	<u>5,779,178</u>	<u>1</u>	<u>4,983,247</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485,986,142</u>	<u>100</u>	<u>\$ 428,063,500</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三)	\$ 47,840,792	10	\$ 43,586,167	1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附註八)	6,277,074	1	5,795,508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 四)	171,238,096	35	136,519,486	3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五)	4,489,083	1	2,857,51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409	-	85,50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五)	172,776,282	36	156,516,082	3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	14,950,000	3	14,98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18,317,578	4	19,457,077	5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1,741,005	-	1,672,61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	230,434	-	156,28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一及四七)	<u>1,789,099</u>	-	<u>1,454,596</u>	-
20000	負債總計	<u>439,704,852</u>	<u>90</u>	<u>383,080,834</u>	<u>89</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u>23,905,063</u>	<u>5</u>	<u>23,905,063</u>	<u>6</u>
31500	資本公積	<u>1,773</u>	-	-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80,726	1	1,351,7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78,307	-	899,15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700,341</u>	-	<u>1,753,003</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59,374</u>	<u>1</u>	<u>4,003,935</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1,030,616</u>	-	<u>812,883</u>	-
32600	庫藏股票	(<u>18,693</u>)	-	(<u>50,620</u>)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29,678,133	6	28,671,261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u>16,603,157</u>	<u>4</u>	<u>16,311,405</u>	<u>4</u>
30000	權益(附註三二)	<u>46,281,290</u>	<u>10</u>	<u>44,982,666</u>	<u>1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5,986,142</u>	<u>100</u>	<u>\$ 428,063,5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6,368,437	84	\$ 5,564,810	80	14	
51000	(2,915,107)	(38)	(2,859,696)	(41)	2	
49010	<u>3,453,330</u>	<u>46</u>	<u>2,705,114</u>	<u>39</u>	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四及四五)	1,694,943	22	1,453,343	21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三五)	1,807,277	24	1,735,457	25	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六)	426,905	6	338,146	5	26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七)	-	-	402	-	(100)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三五)	95,924	1	758,429	11	(8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八)	(141,028)	(2)	(219,111)	(3)	(3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1,515	-	13,303	-	(89)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十八)	64,518	1	37,963	1	70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31,504	-	32,712	-	(4)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五)	<u>144,716</u>	<u>2</u>	<u>65,884</u>	<u>1</u>	120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126,274</u>	<u>54</u>	<u>4,216,528</u>	<u>61</u>	(2)
4xxxx	淨 收 益	<u>7,579,604</u>	<u>100</u>	<u>6,921,642</u>	<u>100</u>	1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二)	(401,890)	(5)	(270,359)	(4)	4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十、三九及四五)	\$ 2,102,288	28	\$ 1,911,264	27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	193,366	2	181,589	3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一及四五)	<u>1,269,123</u>	<u>17</u>	<u>1,180,551</u>	<u>17</u>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64,777</u>	<u>47</u>	<u>3,273,404</u>	<u>47</u>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12,937	48	3,377,879	49	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二)	<u>692,187</u>	<u>9</u>	<u>624,196</u>	<u>9</u>	11
64000	本期淨利	<u>2,920,750</u>	<u>39</u>	<u>2,753,683</u>	<u>40</u>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26,931)	(1)	(8,290)	-	2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608	3	309,798	4	(34)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90,695	4	459,074	7	(37)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六)	(24,815)	-	23,464	-	(206)
653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二)	(28,060)	(1)	(66,448)	(1)	(5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416,497</u>	<u>5</u>	<u>717,598</u>	<u>10</u>	(4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337,247</u>	<u>44</u>	<u>\$3,471,281</u>	<u>50</u>	(4)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1,726,066	23	\$ 1,768,580	26	(2)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194,684</u>	<u>16</u>	<u>985,103</u>	<u>14</u>	21
67100		<u>\$2,920,750</u>	<u>39</u>	<u>\$2,753,683</u>	<u>40</u>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1,928,227	25	\$ 2,417,364	35	(20)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409,020</u>	<u>19</u>	<u>1,053,917</u>	<u>15</u>	34
67300		<u>\$3,337,247</u>	<u>44</u>	<u>\$3,471,281</u>	<u>50</u>	(4)
	每股盈餘 (附註四三)					
67501	基 本	<u>\$ 0.72</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銀 行 業 主

代碼		股本 (附註三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三二)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	\$ 1,125,327	\$ 847,328	\$ 754,839
A3	2013 年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0,573)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2,390,506</u>	<u>23,905,063</u>	-	<u>1,125,327</u>	<u>847,328</u>	<u>744,266</u>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452	-	(226,452)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840	(51,840)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476,546)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15)	(83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768,58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7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u>1,764,406</u>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1,351,779	899,153	1,753,00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8,947	-	(528,947)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9,154	(279,154)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955,055)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O1	子公司解散清算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726,06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57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u>1,710,494</u>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773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90,506</u>	<u>\$23,905,063</u>	<u>\$ 1,773</u>	<u>\$ 1,880,726</u>	<u>\$ 1,178,307</u>	<u>\$ 1,700,341</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之 權 益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三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註三二)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三二)	權 益 總 額 合 計
\$ 2,727,494	(\$ 9,412)	\$ 169,548	(\$ 50,620)	\$26,742,073	\$16,153,633	\$42,895,706
(10,573)	-	-	-	(10,573)	(14)	(10,587)
<u>2,716,921</u>	<u>(9,412)</u>	<u>169,548</u>	<u>(50,620)</u>	<u>26,731,500</u>	<u>16,153,619</u>	<u>42,885,119</u>
-	-	-	-	-	-	-
(476,546)	-	-	-	(476,546)	-	(476,546)
-	-	-	-	-	(673,385)	(673,385)
(846)	-	(211)	-	(1,057)	(10,175)	(11,232)
1,768,580	-	-	-	1,768,580	985,103	2,753,683
(4,174)	257,254	395,704	-	648,784	68,814	717,598
<u>1,764,406</u>	<u>257,254</u>	<u>395,704</u>	<u>-</u>	<u>2,417,364</u>	<u>1,053,917</u>	<u>3,471,281</u>
-	-	-	-	-	(212,571)	(212,571)
4,003,935	247,842	565,041	(50,620)	28,671,261	16,311,405	44,982,666
-	-	-	-	-	-	-
(955,055)	-	-	-	(955,055)	-	(955,055)
-	-	-	-	-	(692,625)	(692,625)
-	-	-	-	-	(334,628)	(334,628)
1,726,066	-	-	-	1,726,066	1,194,684	2,920,750
(15,572)	158,198	59,535	-	202,161	214,336	416,497
<u>1,710,494</u>	<u>158,198</u>	<u>59,535</u>	<u>-</u>	<u>1,928,227</u>	<u>1,409,020</u>	<u>3,337,247</u>
-	-	-	-	-	(90,015)	(90,015)
-	-	-	31,927	33,700	-	33,700
<u>\$ 4,759,374</u>	<u>\$ 406,040</u>	<u>\$ 624,576</u>	<u>(\$ 18,693)</u>	<u>\$29,678,133</u>	<u>\$16,603,157</u>	<u>\$46,281,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12,937	\$ 3,377,8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643	145,504
A20200	攤銷費用	40,723	36,085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1,890	270,3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07,277)	(1,735,457)
A21200	利息收入	(6,368,437)	(5,564,810)
A20900	利息費用	2,915,107	2,859,696
A21300	股利收入	(101,673)	(56,6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5)	(13,3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702)	(96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681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141,028	219,1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9,750)	(319,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3,669)	538,93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85,969)	8,344,118
A41150	應收款項	(2,811,619)	(3,920,90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5,553,740)	(13,455,22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254,625	(1,404,20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1,566	3,395,586
A42150	應付款項	1,705,520	(648,393)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6,260,200	35,634,376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u>32,948</u>	<u>149,82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425,164)	27,853,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58,668	5,442,9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9,063)	(2,759,3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4,036	104,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87,738</u>)	(<u>709,13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19,261</u>)	<u>29,932,1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818)	(3,298,522)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3,977	4,590,36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080,165)	(112,425,30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866,811	106,329,42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50,000)	(4,499,462)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82,800	1,943,2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27)	(\$ 706,84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34	157,35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3,027	64,1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56	2,30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4,937	160,0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25,696)	(317,3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008	7,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6,094)	(1,549,4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735)	(31,8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減少	210,932	50,223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94,426</u>	<u>(219,7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063,827)</u>	<u>(9,744,1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10,854	4,042,225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814,665)	1,274,87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4,40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1,030,000)	(90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76,156	(3,824,947)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4,718,610	(16,032,821)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3,7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資退回股款	(90,015)	(212,571)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9,14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11,843)	6,526,93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55,055)	(476,54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2,625)	(673,385)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	<u>312,286</u>	<u>167,03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157,403</u>	<u>(5,690,0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2,960)</u>	<u>(795,54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68,645)	13,702,4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30,782</u>	<u>12,628,36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62,137</u>	<u>\$ 26,330,78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50,486	\$ 8,481,87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11,651	16,098,17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100,000</u>	<u>1,750,7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62,137</u>	<u>\$ 26,330,7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銀行」)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銀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金融工具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法人金融商品部等部門暨竹科、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另本銀行於 101 年 3 月於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依銀行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規定，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於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並要求本銀行符合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未符合項目提出具體調整計劃，經核准者得於 2 年內完成調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並以 2 年為限。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6 人及 1,18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銀行及子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揭露與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首次適用時之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年12月31日</u>			
資產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9,315	\$ 2	\$ 539,317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2,620	\$ 9,325	\$ 211,945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4,013,257	(\$ 9,322)	\$ 4,003,935
非控制權益	\$ 16,311,406	(1)	\$ 16,311,405
		(\$ 9,323)	
<u>103年1月1日</u>			
資產影響			
預付退休金	\$ 7,696	(\$ 308)	\$ 7,388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7,941	\$ 10,316	\$ 208,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1,576	(37)	\$ 81,539
		\$ 10,279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2,727,494	(\$ 10,573)	\$ 2,716,921
非控制權益	\$ 16,153,633	(14)	\$ 16,153,619
		(\$ 10,587)	
<u>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員工福利費用	(\$ 1,913,366)	\$ 2,102	(\$ 1,911,264)
所得稅費用	(\$ 624,161)	(35)	(\$ 624,196)
本年度淨利影響	\$ 2,751,616	2,067	\$ 2,753,683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487)	(803)	(\$ 8,29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3,470,017	\$ 1,264	\$ 3,471,281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1,766,526	\$ 2,054	\$ 1,768,580
非控制權益	985,090	13	985,103
	\$ 2,751,616	\$ 2,067	\$ 2,753,683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2,416,113	\$ 1,251	\$ 2,417,364
非控制權益	1,053,904	13	1,053,917
	\$ 3,470,017	\$ 1,264	\$ 3,471,281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五十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五。

(四) 外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2)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3)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

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105年底前提足。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九)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

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八)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九)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十)證券融資

「證券融資」係本銀行及子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業務。證券投資人融資買進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給予融通資金款項，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按臺灣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金融事業共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二一)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九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九。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五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銀行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00	\$ 50,371
待交換票據	54,084	44,734
存放銀行同業	<u>7,746,402</u>	<u>8,386,768</u>
	<u>\$ 7,850,486</u>	<u>\$ 8,481,87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拆放同業	\$ 6,011,651	\$ 16,098,170
央行一般往來帳戶－甲戶	13,036	65,862
存款準備金－乙戶	2,941,627	2,539,069
其他	<u>62,283</u>	<u>8,346</u>
	<u>\$ 9,028,597</u>	<u>\$ 18,711,447</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5,544,556	\$ 11,596,62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402,019	1,030,264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	<u>-</u>	<u>95,834</u>
	<u>15,946,575</u>	<u>12,722,72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2,012,031	2,514,487
遠期外匯合約	400,786	186,656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3,543,611	2,886,104
利率交換合約	75,738	39,156
商業本票合約	-	28,86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066	15,022
資產交換合約	<u>272,806</u>	<u>274,623</u>
	<u>6,311,038</u>	<u>5,944,917</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短期票券	100,750,259	82,956,851
可轉讓定存單	34,071,451	32,012,439
營業證券－自營	822,685	3,243,455
營業證券－承銷	205,663	305,862
營業證券－避險	-	246,677
股票及受益證券	400,568	678,729
政府公債	699,685	249,7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司債	293,071	43,492
債券發行前交易	60	-
	<u>137,243,442</u>	<u>119,737,286</u>
	<u>\$ 159,501,055</u>	<u>\$ 138,404,92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外匯換匯合約	\$ 1,150,862	\$ 1,976,038
遠期外匯合約	751,233	394,228
利率交換合約	156,529	77,916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566,741	2,913,279
資產交換合約	181	1,572
商業本票合約	4,337	15,207
賣出期貨選擇權合約	-	341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	\$ 944,202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894,704)
	<u>5,629,883</u>	<u>5,428,079</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借券	146,299	217,783
債券發行前交易	<u>500,892</u>	<u>149,646</u>
	<u>\$ 6,277,074</u>	<u>\$ 5,795,508</u>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及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6,698,988	\$ 17,901,237
外匯換匯合約	116,949,345	133,534,784
遠期外匯合約	27,387,306	25,514,173
資產交換合約	13,213,000	10,709,000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124,349,002	203,809,119
賣出選擇權	124,349,002	204,015,286
承諾購買契約	3,650,000	3,950,000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85,524,161 仟元及 65,641,392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全屬政府公債。依約定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4,102,372 仟元及 1,751,873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3,700,000 仟元及 1,177,000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	\$ 9,994,860	\$ 9,822,32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36,135	1,966,973
應收投資交割款	460,546	610,053
應收利息	1,708,342	1,332,530
應收承購帳款	3,500,330	2,237,377
應收承兌票款	396,083	243,635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329,190	455,670
應收即期外匯款	177,506	19,136
應收帳款	2,300,715	492,182
其 他	623,152	228,048
	21,026,859	17,407,926
減：備抵呆帳	403,591	324,99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86,337	790,231
淨 額	<u>\$ 19,936,931</u>	<u>\$ 16,292,701</u>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係以標的設備作為擔保。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49,167,808	\$ 33,633,898
中期放款	93,726,464	89,582,922
長期放款	4,017,832	6,936,954
出口押匯	1,409,010	2,699,482
應收帳款融資	244,522	289,911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57,901	397,384
小 計	148,923,537	133,540,551
減：備抵呆帳	2,480,290	2,514,821
	<u>\$ 146,443,247</u>	<u>\$ 131,025,730</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4 及 103 年度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84 仟元及 3,172 仟元。本銀行及子

公司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4 及 103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324,994	\$ 2,514,821	\$ 1,460,667	\$ 4,300,482
提列呆帳（註）	459,524	144,420	22,233	626,177
沖銷	(378,426)	(204,323)	-	(582,749)
外幣換算差額	(2,501)	25,372	1,295	24,166
期末餘額	<u>\$ 403,591</u>	<u>\$ 2,480,290</u>	<u>\$ 1,484,195</u>	<u>\$ 4,368,076</u>

	103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165,980	\$ 2,307,610	\$ 1,288,458	\$ 3,762,048
提列呆帳（註）	275,317	219,170	170,574	665,061
沖銷	(141,450)	(54,601)	-	(196,051)
外幣換算差額	25,147	42,642	1,635	69,424
期末餘額	<u>\$ 324,994</u>	<u>\$ 2,514,821</u>	<u>\$ 1,460,667</u>	<u>\$ 4,300,482</u>

註：提列呆帳係不含呆帳收回調整減少呆帳費用之金額，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224,287 仟元及 394,702 仟元。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3,487,457	\$ 31,383,124
金融債	18,771,055	11,623,269
公司債	48,630,726	44,802,087
股票及受益證券	1,393,411	2,311,212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24,269
國外政府公債	854,167	1,120,372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2,705,165	2,827,410
可轉讓定存單	-	971,948
	<u>\$ 115,841,981</u>	<u>\$ 95,063,691</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77,728,293 仟元及 69,635,36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可轉換公司債	\$ -	\$ 385,208
政府公債	499,587	499,471
可轉讓定存單	<u>9,350,000</u>	<u>4,000,000</u>
	<u>\$ 9,849,587</u>	<u>\$ 4,884,679</u>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持有至到期日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82,800 仟元，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已於購買同時與交易對手簽訂資產交換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政府公債及可轉讓定存單之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政府公債 \$ <u>500,000</u>	1.125%	1.130%	4年
可轉讓定存單 \$ <u>9,350,000</u>	0.611%~0.811%	0.611%~0.811%	1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可轉換公司債 \$ <u>382,800</u>	1.550%~1.800%	0.998%~1.016%	1年
政府公債 \$ <u>500,000</u>	1.125%	1.130%	5年
可轉讓定存單 \$ <u>4,000,000</u>	0.800%~0.811%	0.800%~0.810%	2年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面額 120,000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十五、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證券商	94.80%	94.80%	係 50 年成立
本銀行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	50%	係 92 年成立(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進行清算解散)
本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係 89 年成立
本銀行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業務	-	-	係 87 年成立 (於 103 年 7 月進行清算解散)
本銀行 (接次頁)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 95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28.37%	28.37%	係 67 年成立
本銀行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
本銀行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係 103 年成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87 年成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於 92 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2 年成立於香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3 年成立於香港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	5%	係 92 年成立(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進行清算解散)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係 84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BT Management U.S.A. Corp.(註)	投資顧問業務	-	99%	係 90 年成立(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清算解散)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BT Fortune Limited (註)	證券及投資業務	-	100%	係 90 年成立(已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清算解散)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於大陸蘇州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39%	39%	係 102 年成立於大陸天津
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61%	61%	係 102 年成立於大陸天津

備註：IBT Management U.S.A. Corp.及 IBT Fortune Limited 係非屬重大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1.63%	71.6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6,350,451	\$ 6,089,93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034,886</u>	<u>15,377,092</u>
	<u>\$ 22,385,337</u>	<u>\$ 21,467,031</u>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43,095	\$ 42,555
本期淨利	\$ 1,609,696	\$ 1,385,343
其他綜合損益	275,541	73,434
綜合損益總額	<u>\$ 1,885,237</u>	<u>\$ 1,458,777</u>
淨利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456,651	\$ 393,00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153,045</u>	<u>992,338</u>
	<u>\$ 1,609,696</u>	<u>\$ 1,385,34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534,819	\$ 413,83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350,418</u>	<u>1,044,940</u>
	<u>\$ 1,885,237</u>	<u>\$ 1,458,77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472,837	\$ 2,842,498
投資活動	(274,127)	1,595
融資活動	(2,196,931)	(2,920,072)
淨現金流入	<u>\$ 1,779</u>	<u>(\$ 75,97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692,625</u>	<u>\$ 673,385</u>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70,642	39.58	\$ 240,716	39.58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u>28,118</u>	49.00
	<u>\$ 170,642</u>		<u>\$ 268,834</u>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結束營業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解散清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及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104年度	103年度
本銀行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515	\$ 13,303
其他綜合損益	(24,815)	<u>23,464</u>
綜合損益總額	<u>(\$ 23,300)</u>	<u>\$ 36,767</u>

十七、受限制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質押定存單	\$ 347,774	\$ 351,940
備償專戶	<u>102,875</u>	<u>113,969</u>
	<u>\$ 450,649</u>	<u>\$ 465,909</u>

上述資產係提供作為各項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品，以及向法院聲請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債務人財產假扣押所需提存之擔保價款。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1,007,556	\$ 1,718,059
國外股票	<u>822,143</u>	<u>809,596</u>
	1,829,699	2,527,655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7,936	\$ 145,613
其他	<u>-</u>	<u>72,936</u>
合計	<u>\$ 1,837,635</u>	<u>\$ 2,746,204</u>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71,437 仟元及 142,538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 3,403 仟元及利益 14,818 仟元。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819,239	\$ 819,239
房屋及建築	1,501,367	1,547,094
機械及電腦設備	180,673	116,2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657	44,818
雜項設備	52,870	54,826
租賃權益改良	157,809	132,67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55,635</u>	<u>229,074</u>
	<u>\$ 3,017,250</u>	<u>\$ 2,943,946</u>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33,107	\$ 1,910,626	\$ 484,899	\$ 87,640	\$ 219,004	\$ 288,618	\$ 229,074	\$ 4,052,968
增 添	-	494	40,032	21,894	12,403	66,297	184,576	325,696
處分及報廢	-	-	(10,967)	(9,402)	(6,170)	(45,965)	(295)	(72,799)
重 分 類	-	-	69,236	-	(3,735)	(13,340)	(157,859)	(105,698)
淨兌換差額	-	-	762	193	1,479	4,311	139	6,8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107</u>	<u>\$ 1,911,120</u>	<u>\$ 583,962</u>	<u>\$ 100,325</u>	<u>\$ 222,981</u>	<u>\$ 299,921</u>	<u>\$ 255,635</u>	<u>\$ 4,207,05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868	\$ 363,532	\$ 368,680	\$ 42,822	\$ 164,178	\$ 155,942	\$ -	\$ 1,109,022
處分及報廢	-	-	(10,063)	(7,314)	(6,096)	(45,020)	-	(68,493)
折舊費用	-	46,221	42,751	15,105	12,091	36,349	-	152,517
重 分 類	-	-	899	-	(899)	(7,422)	-	(7,422)
淨兌換差額	-	-	1,022	55	837	2,263	-	4,1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8</u>	<u>\$ 409,753</u>	<u>\$ 403,289</u>	<u>\$ 50,668</u>	<u>\$ 170,111</u>	<u>\$ 142,112</u>	<u>\$ -</u>	<u>\$ 1,189,801</u>
淨 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9,239</u>	<u>\$ 1,501,367</u>	<u>\$ 180,673</u>	<u>\$ 49,657</u>	<u>\$ 52,870</u>	<u>\$ 157,809</u>	<u>\$ 255,635</u>	<u>\$ 3,017,250</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848,222	\$ 1,916,968	\$ 463,402	\$ 94,049	\$ 189,674	\$ 215,512	\$ 79,501	\$ 3,807,328
增 添	-	4,066	39,181	15,966	10,303	29,372	218,438	317,326
處分及報廢	-	-	(18,156)	(23,152)	(3,899)	(18,457)	-	(63,664)
重 分 類	(15,115)	(10,408)	(2,426)	-	22,288	57,048	(68,865)	(17,478)
淨兌換差額	-	-	2,898	777	2,064	6,998	-	12,737
自合併個體轉出	-	-	-	-	(1,426)	(1,855)	-	(3,2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107</u>	<u>\$ 1,910,626</u>	<u>\$ 484,899</u>	<u>\$ 87,640</u>	<u>\$ 219,004</u>	<u>\$ 288,618</u>	<u>\$ 229,074</u>	<u>\$ 4,052,96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506	\$ 322,769	\$ 344,601	\$ 47,149	\$ 156,261	\$ 129,981	\$ -	\$ 1,026,267
處分及報廢	-	-	(16,948)	(18,597)	(3,620)	(18,108)	-	(57,273)
折舊費用	-	46,333	38,931	13,972	11,419	34,817	-	145,472
重 分 類	(11,638)	(5,570)	(125)	-	125	7,435	-	(9,773)
淨兌換差額	-	-	2,221	298	1,414	3,672	-	7,605
自合併個體轉出	-	-	-	-	(1,421)	(1,855)	-	(3,2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8</u>	<u>\$ 363,532</u>	<u>\$ 368,680</u>	<u>\$ 42,822</u>	<u>\$ 164,178</u>	<u>\$ 155,942</u>	<u>\$ -</u>	<u>\$ 1,109,022</u>
淨 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9,239</u>	<u>\$ 1,547,094</u>	<u>\$ 116,219</u>	<u>\$ 44,818</u>	<u>\$ 54,826</u>	<u>\$ 132,676</u>	<u>\$ 229,074</u>	<u>\$ 2,943,946</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雜項設備	3~8年
租賃權益改良	3~8年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	<u>\$ 8,157</u>	<u>\$ 8,283</u>
成 本		
年初餘額	\$ 25,523	\$ -
重 分 類	-	25,523
期末餘額	<u>\$ 25,523</u>	<u>\$ 25,5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7,240	\$ -
重 分 類	-	17,208
折舊費用	126	32
期末餘額	<u>\$ 17,366</u>	<u>\$ 17,240</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將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法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00 仟元及 8,64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取得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估算。

二一、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143,498	\$ 66,112
商 譽	1,254,078	1,203,350
其他無形資產	<u>11,197</u>	<u>14,366</u>
	<u>\$ 1,408,773</u>	<u>\$ 1,283,828</u>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3,586	\$ 1,203,350	\$ 91,661	\$ 1,768,597
本期增添	30,735	-	-	30,735
處 分	(6,470)	-	-	(6,470)
本期重分類	82,157	-	-	82,157
淨兌換差額	<u>1,639</u>	<u>50,728</u>	<u>3,894</u>	<u>56,26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647</u>	<u>\$ 1,254,078</u>	<u>\$ 95,555</u>	<u>\$ 1,931,28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7,474	\$ -	\$ 77,295	\$ 484,769
攤銷費用	36,107	-	3,648	39,755
處 分	(6,470)	-	-	(6,470)
淨兌換差額	<u>1,038</u>	<u>-</u>	<u>3,415</u>	<u>4,45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8,149</u>	<u>\$ -</u>	<u>\$ 84,358</u>	<u>\$ 522,507</u>
淨 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98</u>	<u>\$ 1,254,078</u>	<u>\$ 11,197</u>	<u>\$ 1,408,773</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0,382	\$ 1,136,816	\$ 88,205	\$ 1,655,403
本期增添	31,873	-	-	31,873
處 分	(820)	-	(1,681)	(2,501)
本期重分類	9,772	-	-	9,772
淨兌換差額	<u>2,379</u>	<u>66,534</u>	<u>5,137</u>	<u>74,05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3,586</u>	<u>\$ 1,203,350</u>	<u>\$ 91,661</u>	<u>\$ 1,768,597</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7,562	\$ -	\$ 67,308	\$ 444,870
攤銷費用	29,478	-	5,760	35,238
處 分	(820)	-	-	(820)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淨兌換差額	<u>1,254</u>	<u>-</u>	<u>4,227</u>	<u>5,48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474</u>	<u>\$ -</u>	<u>\$ 77,295</u>	<u>\$ 484,769</u>
淨 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112</u>	<u>\$ 1,203,350</u>	<u>\$ 14,366</u>	<u>\$ 1,283,828</u>

商譽係 IBT Holdings Corp.於 96 年 3 月 30 日收購 EverTrust Bank 91.78% 股權，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按 6 至 13 年計提攤銷費用。

二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 4,941,343</u>	<u>\$ 4,327,844</u>
人身保險權益	<u>387,943</u>	<u>367,569</u>
待交割款項	<u>188,136</u>	<u>104,036</u>
預付款項	<u>42,438</u>	<u>33,210</u>
其 他	<u>219,318</u>	<u>150,588</u>
	<u>\$ 5,779,178</u>	<u>\$ 4,983,247</u>

二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u>\$ 47,179,472</u>	<u>\$ 42,951,807</u>
央行拆放	<u>661,320</u>	<u>634,360</u>
	<u>\$ 47,840,792</u>	<u>\$ 43,586,167</u>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票 券	<u>\$ 84,424,475</u>	<u>\$ 62,630,385</u>
政府公債	<u>33,515,224</u>	<u>24,739,292</u>
公 司 債	<u>42,270,726</u>	<u>41,275,301</u>
金 融 債	<u>11,027,671</u>	<u>7,874,508</u>
	<u>\$ 171,238,096</u>	<u>\$ 136,519,486</u>
約定到期日	105年7月	104年2月至7月
約定買回價格	\$ 171,313,676	\$ 137,110,757

二五、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 136,555	\$ 55,618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437,530	548,312
應付待交割債券	782,045	16,09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1,181	232,565
承兌匯票	396,083	243,635
應付利息	401,947	417,428
應付費用	788,082	746,698
應付代收款	219,291	119,559
應付承購帳款	666,462	270,828
其他應付款	499,907	206,778
	<u>\$ 4,489,083</u>	<u>\$ 2,857,519</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124,395	\$ 1,978,974
活期存款	27,845,323	22,087,187
定期存款	139,805,187	132,449,126
匯出匯款	1,377	795
	<u>\$ 172,776,282</u>	<u>\$ 156,516,082</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8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0%，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 500,000
99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00%，到期日 106 年 4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99 年度第二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前 5 年固定利率 2.75%；後 5 年固定利率 3.45%，到期日 109 年 7 月 7 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30,000
100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8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950,000
100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01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08 年 8 月 17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650,000	\$ 1,650,000
102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09 年 5 月 30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103 年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0 年 6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3 年第三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600,000
103 年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4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1,000,000</u>	<u>-</u>
	<u>\$ 14,950,000</u>	<u>\$ 14,980,000</u>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 12,692,630	\$ 10,505,619
應付商業本票	314,981	2,129,646
撥入放款基金	5,021,807	6,480,076
其 他	<u>288,160</u>	<u>341,736</u>
	<u>\$ 18,317,578</u>	<u>\$ 19,457,077</u>

(一)銀行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短期擔保借款	\$ 3,656,455	\$ 2,210,335
短期信用借款	6,877,964	6,691,728
長期擔保借款	600,429	677,275
長期信用借款	<u>1,557,782</u>	<u>926,281</u>
	<u>\$ 12,692,630</u>	<u>\$ 10,505,619</u>
借款利率區間 (%)		
新 台 幣	1.35%-1.89%	1.38%-1.80%
美 金	0.66%-3.59%	0.50%-2.80%
人 民 幣	4.70%-6.66%	6.60%-6.765%

(二)應付商業本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15,000	\$ 2,1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9)	(354)
	<u>\$ 314,981</u>	<u>\$ 2,129,646</u>
借款利率區間(%)	0.608%-1.48%	0.958%-1.60%

二九、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56,810	\$ 211,945
保證責任準備	<u>1,484,195</u>	<u>1,460,667</u>
	<u>\$ 1,741,005</u>	<u>\$ 1,672,612</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8,551 仟元及 55,307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04 及 103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企業皆收取 188 仟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97,934	\$558,9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1,124)	(346,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56,810</u>	<u>\$211,9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557,605</u>	<u>(\$ 348,591)</u>	<u>\$ 209,01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13	-	9,813
利息費用(收入)	<u>9,252</u>	<u>(6,232)</u>	<u>3,020</u>
認列於損益	<u>19,065</u>	<u>(6,232)</u>	<u>12,8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505)	(5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586	-	3,58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406	-	5,4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54</u>	<u>(451)</u>	<u>(1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246</u>	<u>(956)</u>	<u>8,290</u>
雇主提撥	-	(7,841)	(7,841)
福利支付	(16,628)	16,628	-
清 償	<u>(10,351)</u>	<u>-</u>	<u>(10,35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558,937</u>	<u>(\$ 346,992)</u>	<u>\$ 211,945</u>
104 年 1 月 1 日	<u>\$ 558,937</u>	<u>(\$ 346,992)</u>	<u>\$ 211,9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028	-	24,028
利息費用(收入)	<u>8,556</u>	<u>(6,215)</u>	<u>2,341</u>
認列於損益	<u>32,584</u>	<u>(6,215)</u>	<u>26,3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606)	(2,6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725	-	6,72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205	-	20,20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36	-	2,736
其 他	<u>-</u>	<u>(129)</u>	<u>(1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666</u>	<u>(2,735)</u>	<u>26,931</u>
雇主提撥	-	(7,460)	(7,460)
福利支付	<u>(22,278)</u>	<u>22,278</u>	<u>-</u>
清 償	<u>(975)</u>	<u>-</u>	<u>(9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97,934</u>	<u>(\$ 341,124)</u>	<u>\$ 256,810</u>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1.75%	1.63%-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125%-2.50%	2.125%-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249)
減少 0.25%	\$ 13,7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3,394
減少 0.25%	(\$ 12,9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544	\$ 7,93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三一、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1,418,235	\$ 1,147,911
預收收入	189,874	148,397
其他	<u>180,990</u>	<u>158,288</u>
	<u>\$ 1,789,099</u>	<u>\$ 1,454,596</u>

三二、權益

(一)股本

普 通 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601,706</u>	<u>2,601,706</u>
額定股本	<u>\$ 26,017,060</u>	<u>\$ 26,017,0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390,5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3,905,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1,773</u>	<u>\$ -</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 1.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2.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3.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如下：
 - (1)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 (3)股東股利視銀行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銀行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尚待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528,947		\$ 226,452	
特別公積	279,154		51,840	
現金股利	955,055	\$ 0.40	476,546	\$ 0.20

104 及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銀行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公積	\$ 510,102	
特別公積 (迴轉)	(5,0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95,253	\$ 0.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247,842	(\$ 9,4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9,136	295,5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30,938)	(38,331)
期末餘額	<u>\$ 406,040</u>	<u>\$ 247,842</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565,041	\$ 169,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8,728	463,5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160,257)	(201,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58,449	101,2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7,385)	31,914
期末餘額	<u>\$ 624,576</u>	<u>\$ 565,041</u>

(五)非控制權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16,311,405	\$ 16,153,6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194,684	985,1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70	20,7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6,042	50,63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8,976)	(2,588)
處分中華票券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四四)	-	20,197
台遠公司解散權益變動	-	(30,37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92,625)	(673,385)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0,015)	(212,571)
子公司解散清算	(334,628)	-
期末餘額	<u>\$ 16,603,157</u>	<u>\$ 16,311,405</u>

(六)庫藏股票

本銀行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仟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仟元。本銀行於 104 年 3 月底共計轉讓庫藏股 4,905 仟股予員工，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864 仟元，並於庫藏股轉讓員工時，轉銷庫藏股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773 仟元（考量相關證交稅款後）。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7,774
本期減少	-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7,774</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7,774
本期減少	<u>4,9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869</u>

三三、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3,578,914	\$ 3,186,582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205,267	222,543
投資有價證券息	1,427,845	1,184,762
附賣回債券息	11,849	17,146
分期銷貨及租賃息	927,714	716,068
其 他	<u>216,848</u>	<u>237,709</u>
小 計	<u>6,368,437</u>	<u>5,564,810</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236,105	1,118,143
央行及同業融資息	239,007	316,244
應付金融債券息	317,176	285,93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845,409	897,760
應付商業本票貼現息	11,504	9,650
借款息	260,532	206,865
其 他	<u>5,374</u>	<u>25,100</u>
小 計	<u>2,915,107</u>	<u>2,859,696</u>
合 計	<u>\$ 3,453,330</u>	<u>\$ 2,705,114</u>

三四、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 530,832	\$ 491,646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227,111	199,883
經紀手續費收入	171,014	201,387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285,423	185,270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8,496	30,897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	163,104	155,174
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	204,997	132,340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38,372	34,634
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	50,923	34,319
其他手續費收入	<u>58,670</u>	<u>67,888</u>
小 計	1,758,942	1,533,438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u>63,999</u>	<u>80,095</u>
合 計	<u>\$ 1,694,943</u>	<u>\$ 1,453,343</u>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實現損益		
股 票	\$ 141,571	\$ 586,519
債 券	58,166	(485)
衍生工具	327,156	290,776
其 他	<u>218,789</u>	<u>(1,083)</u>
小 計	<u>745,682</u>	<u>875,727</u>
評價損益		
股 票	(24,766)	(11,388)
債 券	(6,536)	(18,985)
衍生工具	(130,639)	(276,976)
其 他	<u>11,267</u>	<u>(55,931)</u>
小 計	<u>(150,674)</u>	<u>(363,280)</u>
利息收入	<u>1,212,269</u>	<u>1,223,010</u>
合 計	<u>\$ 1,807,277</u>	<u>\$ 1,735,457</u>

上列衍生工具之損益，係指價格波動所產生者；而其中貨幣交換及換匯換利部分，其即期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係帳列「兌換淨損益」。

三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淨損益－股票	\$338,197	\$288,613
處分淨損益－債券	42,290	16,042
處分淨損益－證券化受益證券	12,666	-
股利收入	<u>33,752</u>	<u>33,491</u>
合 計	<u>\$426,905</u>	<u>\$338,146</u>

三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金 融 債	\$ <u>-</u>	\$ <u>402</u>

三八、資產減損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578	\$ 74,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58,450</u>	<u>144,665</u>
	<u>\$141,028</u>	<u>\$219,111</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28,424	\$ 1,091,707
獎金費用	485,616	465,685
勞健保費用	104,985	100,124
其 他	198,531	185,796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u>84,732</u>	<u>67,952</u>
合 計	<u>\$ 2,102,288</u>	<u>\$ 1,911,264</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銀行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2.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6,039 千元及董事酬勞 52,078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25% 及 2.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0,320	\$ -	\$ 10,139	\$ -
董事酬勞	40,641	-	20,279	-

104 及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52,517	\$145,47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6	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9,755	35,238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968	847
合 計	<u>\$193,366</u>	<u>\$181,589</u>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 捐	\$ 268,383	\$ 270,761
租 金	158,982	155,149
管 理 費	29,951	26,945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101,051	82,320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91,378	87,551
交 際 費	47,573	43,791
勞 務 費	37,002	45,625
其 他	534,803	468,409
合 計	<u>\$ 1,269,123</u>	<u>\$ 1,180,551</u>

四二、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08,857	\$623,7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110	5,1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45)	(25,909)
	<u>624,922</u>	<u>603,0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7,265</u>	<u>21,1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92,187</u>	<u>\$624,1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12,937</u>	<u>\$ 3,377,8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710,791	\$ 687,2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210)	(2,183)
免稅所得	(107,082)	(98,90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297)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71)	(77,98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447	44,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110	5,18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7,026	74,9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0,649	16,370
海外所得稅	6,169	6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12,045</u>)	(<u>25,9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2,187</u>	<u>\$ 624,196</u>

本銀行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0,140)	(\$ 51,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3)	(16,73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2,383</u>	<u>1,5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8,060)</u>	<u>(\$ 66,448)</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	(\$ 22)	\$ -	\$ -	\$ -
不動產及設備	10,407	(2,237)	-	343	8,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56	-	(1,527)	377	7,7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003	154	2,383	-	14,540
備抵呆帳	\$ 344,493	(\$ 59,875)	\$ -	\$ 32,901	\$ 317,519
負債準備	89,171	1,975	-	73	91,21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9,707	-	-	-	9,707
其他	64,658	37,977	-	2,784	105,419
	<u>\$ 539,317</u>	<u>(\$ 22,028)</u>	<u>\$ 856</u>	<u>\$ 36,478</u>	<u>\$ 554,6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13	\$ 6,457	\$ -	\$ -	\$ 13,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	-	(1,224)	-	-
關聯企業	96,989	37,955	-	-	134,9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870	-	30,140	-	80,010
其他	685	825	-	-	1,510
	<u>\$ 156,281</u>	<u>\$ 45,237</u>	<u>\$ 28,916</u>	<u>\$ -</u>	<u>\$ 230,434</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3	(\$ 1,391)	\$ -	\$ -	\$ 22
不動產及設備	20,745	(10,892)	-	554	10,4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939	-	(6,93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72	-	(16,544)	728	8,8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66	-	1,137	-	12,003
備抵呆帳	305,115	31,347	-	8,031	344,493
負債準備	79,995	9,079	-	97	89,171
資產減損	9,707	-	-	-	9,707
其他	49,309	11,885	-	3,464	64,658
	508,761	40,028	(22,346)	12,874	539,317
虧損扣抵	30,287	(30,287)	-	-	-
	<u>\$ 539,048</u>	<u>\$ 9,741</u>	<u>(\$ 22,346)</u>	<u>\$ 12,874</u>	<u>\$ 539,3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32	\$ 1,781	\$ -	\$ -	\$ 7,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	-	193	-	1,224
關聯企業	67,669	29,320	-	-	96,9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69	-	44,301	-	49,8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0	(203)	(392)	(305)	-
其他	675	10	-	-	685
	<u>\$ 81,576</u>	<u>\$ 30,908</u>	<u>\$ 44,102</u>	<u>(\$ 305)</u>	<u>\$ 156,281</u>

(四)本銀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29</u>	<u>\$ 47,604</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1% (預計) 及 6.8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銀行已無屬 86 年 (含) 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中華票券公司 99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 （ 仟 股 ）</u>	<u>每 股 盈 餘 （ 元 ）</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1,726,066	<u>2,386,981</u>	\$ 0.72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1,768,580	<u>2,382,732</u>	\$ 0.74

四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3 年 6 月處分台遠公司對中華票券 0.13% 之持股，致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之持股比例由 28.5% 下降為 28.37%。本銀行對台遠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6.67%。

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之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中 華 票 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9,14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 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5,479)
調整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歸屬於本銀行業 主 15 仟元）	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 211 仟元）	<u>1,268</u>
權益交易差額	(<u>\$ 4,980</u>)
權益交易差額歸屬予：	
本銀行業主	(\$ 831)
非控制權益	(<u>4,149</u>)
	(<u>\$ 4,980</u>)

四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4年6月8日解散)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其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50,631	\$ 291	0.05-1.42
其他	<u>1,288,341</u>	<u>7,203</u>	0.00-6.70
	<u>\$ 1,338,972</u>	<u>\$ 7,494</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45,453	\$ 1,089	0.05-1.42
其他	<u>926,596</u>	<u>5,664</u>	0.00-6.92
	<u>\$ 972,049</u>	<u>\$ 6,753</u>	

2.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額	年利率(%)
104年12月31日	<u>\$855,000</u>	1.59
103年12月31日	<u>\$950,000</u>	1.69

3.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29</u>	<u>\$ 219</u>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所收取之收入。

4.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	<u>\$ 2,680</u>	<u>\$ 2,129</u>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捐贈。

5.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	<u>\$ 552</u>	<u>\$ 368</u>

租金收入係母公司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簽訂之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34,920	\$113,505
獎 金	118,694	104,794
其 他	<u>108,092</u>	<u>57,792</u>
	361,706	276,091
退職後福利	7,779	7,990
股份基礎給付	<u>1,479</u>	-
	<u>\$370,964</u>	<u>\$284,081</u>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本銀行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六、質押之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251,567	\$ 510,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0,314	8,100,000
放 款	8,784,763	7,751,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5,205	2,141,22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4,502,700	-
已質押定存單	347,774	351,940
備 償 戶	<u>102,875</u>	<u>113,969</u>
	<u>\$ 21,285,198</u>	<u>\$ 18,968,866</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存放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及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質押之定存單及備償戶係提供為各項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履約保證金及行政救濟之擔保品及備償專戶。

四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554,479	\$601,870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		
支付金額	255,635	229,074

(二)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4 年 5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9,887 仟元及 22,66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79,36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18,464
超過 5 年	<u>128,370</u>
	<u>\$ 1,026,198</u>

(三)關於本銀行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本公司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原台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仟元保留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依合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下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17,397 仟元尚未返還。未決訴訟案件如下：

原台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工銀投信毋需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 104 年 3 月 3 日駁回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即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均毋需負賠償責任，惟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本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針對部分繼受之訴訟案件及或有事項，本公司認為尚有遭受損失之可能，故保守估計認列負債 18,18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四)客戶黃君主張本公司前營業員任職期間侵占其股票交割款，故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對本公司提起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求償金額 1,779 仟元。案件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召開準備程序庭。依現時訴訟階段，管理當局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機率甚低，故尚未估列入帳，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五)饒君於 98 年 11 月提告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S Asia（為本案之第二被告），指稱其與梁君（為本案第一被告）於 IBTS Asia 所開立之聯名帳戶內持有之 6.5 億股（現已合併為 6.5 仟萬股，以下同）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因梁君違反與其簽訂之合作協議，逕自將聯康

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全數出售，原告除控告梁君違反合作協議外，亦一併控告 IBTS Asia 及其前董事司徒君（為本案第三被告）未依合作協議監察該協議約定事項之執行，而訴請所有三名被告歸還 6.5 億股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或賠償損失。IBTS Asia 及其員工皆未簽署原告所指稱之合作協議，故已於 99 年 1 月遞交答辯狀予香港高等法院，全案進入法律程序，香港高等法院訂於 105 年 10 月 6 日舉行聯訊前審核會議，並訂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3 日召開審訊會議。依現時訴訟階段，管理當局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機率甚低，故尚未估列入帳，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四八、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817,756	\$ 2,626,019
金融資產	874,986	228,378
不動產	<u>9,021,767</u>	<u>5,350,004</u>
信託資產總額	<u>\$ 10,714,509</u>	<u>\$ 8,204,401</u>
信託資本	<u>\$ 10,714,509</u>	<u>\$ 8,204,401</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0,714,509</u>	<u>\$ 8,204,401</u>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及 103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2,011	\$ 102,931
信託費用		
所得稅費用	<u>12,201</u>	<u>10,293</u>
	<u>\$ 109,810</u>	<u>\$ 92,638</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17,756	\$ 2,626,019
股票	874,986	228,378
土地	7,230,954	3,559,191
房屋及建築物	<u>1,790,813</u>	<u>1,790,813</u>
	<u>\$ 10,714,509</u>	<u>\$ 8,204,401</u>

四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49,587	\$9,894,834	\$4,884,679	\$4,885,359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4,950,000	15,033,738	14,980,000	15,075,276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9,894,834	\$ 509,370	\$ 9,385,464	\$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5,033,738	15,033,738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4,885,359	\$ 499,336	\$ 4,386,023	\$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5,075,276	15,075,27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96,647	\$ 924,213	\$ 72,434	\$ -
債券投資	1,425,025	996,832	328,180	100,013
票券投資	100,750,259	204,771	100,545,488	-
其他	34,071,511	-	34,071,511	-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46,575	-	2,972,502	12,974,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93,411	1,393,411	-	-
債券投資	114,448,570	2,862,444	111,586,1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47,191	146,299	500,892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1,038	6,066	6,032,166	272,80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9,883	-	5,629,88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44,442	\$ 1,730,151	\$ 114,291	\$ -
債券投資	2,923,554	923,648	1,886,102	113,804
票券投資	82,956,851	182,981	82,773,870	-
其 他	32,012,439	-	32,012,439	-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22,722	-	2,656,390	10,066,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35,481	2,335,481	-	-
債券投資	91,756,262	1,518,552	90,237,710	-
其 他	971,948	-	971,94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67,429	\$ 367,429	\$ -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4,917	15,639	5,664,833	264,44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28,079	49,839	5,376,668	1,572

2.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D.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Kondor+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B.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3,804	\$ -	\$ -	\$ -	(\$ 13,791)	\$ -	\$ 100,013
衍生工具	264,445	8,361	-	-	-	-	272,80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6,332	218,813	11,403,200	-	(8,714,272)	-	12,974,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572	(3,287)	7,013	-	(5,298)	-	-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4,534	(\$ 730)	\$ -	\$ -	\$ -	\$ -	\$ 113,804
衍生工具	9,481	262,992	10,876	-	(18,904)	-	264,44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1,345	(103,132)	11,817,400	-	(10,109,281)	-	10,066,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572	-	-	-	-	1,572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5.對第三類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結構債係按交易對手報價進行評價；無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其折現率係以 LIBOR Rate 殖利率曲線及美元 Swap Rate 組成殖利率曲線，進而推導其零息殖利率曲線（zero coupon yield curve），考量加上信用風險貼水後進行評價。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1	(\$ 1,388)	\$ -	\$ -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23)	\$ -	\$ -

五十、財務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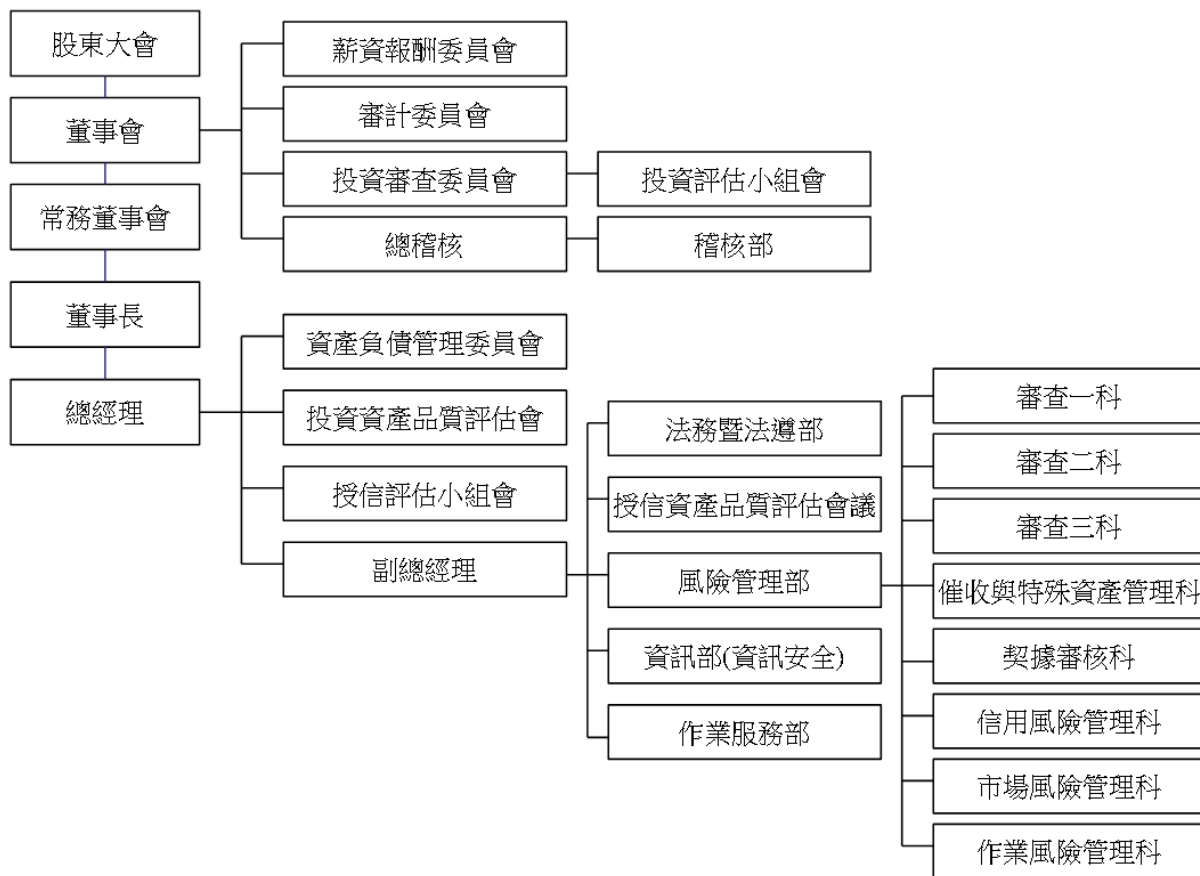
(一)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及本銀行重要控制個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2.授信評估小組會：掌理風險管理部轉呈逾總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之審核事項。
- 3.投資評估小組會：掌理投資部轉呈各直接投資案件之審核事項。
- 4.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A.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經金管會認可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資料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C.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 A.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台灣工銀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流程。

- 1.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辦法、各項業務授權額度上限，各部門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以及重大投資案與交易對手額度。
- 2.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質化與量化的風險管理流程與方法、資產與涉險值之配置與動態調整、以及對於超過總經理權限之案件得視業務所需先行核准後。

3.風險管理部：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置風險管理部，直接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各式部位之損益定期評價、額度授權管理、落實執行內部之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細則、定期／不定期之風險管理報告、評估風險曝露及風險集中程度、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方法之開發與執行、檢核業務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評價及價格資訊的確認，以及規劃作業風險管理量化管理系統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做業務；或由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風險衡量

a.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

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 風險溝通

a. 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管，並呈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b.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 風險監控

a.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b.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c.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d.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e. 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2) 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3)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5)投資審查委員會：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 (6)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7)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8)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9)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10)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11)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12)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 (13)營業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1)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2)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3)集中授信限額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5.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

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计提計算平台。

6.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95,430,592	\$ 94,269,009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95,430,592	94,269,009

7.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及保證及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產業別

產 業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不動產業	\$ 24,924,110	10.54	\$ 26,789,708	12.19
金融中介業	18,665,557	7.89	42,342,588	19.2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438,267	4.84	15,666,759	7.13

(2)對象別

對 象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46,589,874	98	\$ 130,883,340	98
自 然 人	2,333,662	2	2,375,653	2

(3)地區別

地 區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90,629,727	61	\$ 86,538,835	65
其他亞洲地區	27,408,738	18	18,059,979	14
美 洲	29,646,154	20	21,510,583	16

8.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價如下：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註)	\$ 19,994,298	\$ -	\$ 65,319	\$ 20,059,617	\$ 42,147	\$ 361,444	\$ 19,656,026
貼現及放款	147,822,020	-	1,101,517	148,923,537	91,867	2,388,423	146,443,247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註)	\$ 16,232,067	\$ -	\$ 91,000	\$ 16,323,067	\$ 57,235	\$ 267,759	\$ 15,998,073
貼現及放款	129,684,688	-	3,855,863	133,540,551	672,798	1,842,023	131,025,730

註：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14,448,570	\$ -	\$ -	\$ 114,448,570	\$ -	\$ -	\$ 114,448,570
－股權投資	1,259,928	-	306,714	1,566,642	173,231	-	1,393,411
－其他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849,587	-	-	9,849,587	-	-	9,849,587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463,435	-	1,283,113	2,746,548	916,849	-	1,829,699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1,756,262	\$ -	\$ -	\$ 91,756,262	\$ -	\$ -	\$ 91,756,262
－股權投資	2,128,373	-	462,999	2,591,372	255,891	-	2,335,481
－其他	971,948	-	-	971,948	-	-	971,9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884,679	-	-	4,884,679	-	-	4,884,679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2,082,662	-	1,658,986	3,741,648	1,213,993	-	2,527,655

9.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101,517	91,867	3,855,863	672,79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47,822,020	2,388,423	129,684,688	1,842,023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 收 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65,319	42,147	91,000	57,23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9,994,298	361,444	16,232,067	267,759

註：1.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
- (4)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5.86% 及 39.13%。

3.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 40,703,908	\$ 7,136,884	\$ -	\$ -	\$ -	\$ 47,840,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647,191	-	-	-	-	647,191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147,742,287	22,740,462	768,364	62,563	-	171,313,676
應付款項	2,981,074	235,218	870,504	379,293	22,994	4,489,083
存款及匯款	47,821,274	46,645,051	43,449,192	17,016,600	17,844,165	172,776,282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	14,450,000	14,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9,798,536	851,087	734,333	1,440,487	5,493,135	18,317,578
合 計	<u>\$249,694,270</u>	<u>\$ 77,608,702</u>	<u>\$ 45,822,393</u>	<u>\$ 19,398,943</u>	<u>\$ 37,810,294</u>	<u>\$430,334,602</u>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 37,044,914	\$ 6,224,073	\$ -	\$ 317,180	\$ -	\$ 43,586,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61,532	47,296	158,601	-	-	367,429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116,430,624	19,800,290	257,695	622,148	-	137,110,757
應付款項	1,943,847	357,334	174,726	358,189	23,423	2,857,519
存款及匯款	45,015,407	41,206,162	33,288,099	18,903,953	18,075,461	156,516,08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4,980,000	14,9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820,741	1,187,180	155,000	1,453,307	5,840,849	19,457,077
合 計	<u>\$211,417,065</u>	<u>\$ 68,822,335</u>	<u>\$ 34,034,121</u>	<u>\$ 21,681,777</u>	<u>\$ 38,919,733</u>	<u>\$374,875,031</u>

4.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30,344	\$ 25,970	\$ 588,695	\$ 93,039	\$ 13,185	\$ 751,233
外匯換匯合約	1,088,821	26,891	20,180	14,955	15	1,150,862
賣出外匯選擇權 合約	127,836	173,533	97,862	776,822	2,390,688	3,566,741
商業本票合約	<u>4,518</u>	<u>-</u>	<u>-</u>	<u>-</u>	<u>-</u>	<u>4,518</u>
	1,251,519	226,394	706,737	884,816	2,403,888	5,473,354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u>82,091</u>	<u>-</u>	<u>-</u>	<u>492</u>	<u>73,946</u>	<u>156,529</u>
合 計	<u>\$ 1,333,610</u>	<u>\$ 226,394</u>	<u>\$ 706,737</u>	<u>\$ 885,308</u>	<u>\$ 2,477,834</u>	<u>\$ 5,629,883</u>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256	\$ 31,318	\$ 32,499	\$ 224,298	\$ 93,857	\$ 394,228
外匯換匯合約	1,884,553	21,821	35,572	30,207	3,885	1,976,038
賣出外匯選擇權 合約	3,746	100,428	44,811	514,500	2,249,794	2,913,279
商業本票合約	406	198	1,374	533	12,676	15,207
其 他	<u>51,411</u>	<u>-</u>	<u>-</u>	<u>-</u>	<u>-</u>	<u>51,411</u>
	1,952,372	153,765	114,256	769,558	2,360,212	5,350,163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u>41,280</u>	<u>-</u>	<u>-</u>	<u>-</u>	<u>36,636</u>	<u>77,916</u>
合 計	<u>\$ 1,993,652</u>	<u>\$ 153,765</u>	<u>\$ 114,256</u>	<u>\$ 769,558</u>	<u>\$ 2,396,848</u>	<u>\$ 5,428,079</u>

5.本銀行及子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 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 848,828	\$ 1,072,230	\$ 381,809	\$ -	\$ -	\$ 2,302,867
各類保證款項	<u>28,979,066</u>	<u>55,730,824</u>	<u>4,620,200</u>	<u>2,701,322</u>	<u>1,096,313</u>	<u>93,127,725</u>
合 計	<u>\$29,827,894</u>	<u>\$56,803,054</u>	<u>\$ 5,002,009</u>	<u>\$ 2,701,322</u>	<u>\$ 1,096,313</u>	<u>\$95,430,592</u>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 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 1,399,142	\$ 1,324,083	\$ 221,038	\$ -	\$ -	\$ 2,944,263
各類保證款項	<u>33,023,876</u>	<u>50,316,609</u>	<u>5,348,884</u>	<u>1,319,232</u>	<u>1,316,145</u>	<u>91,324,746</u>
合 計	<u>\$34,423,018</u>	<u>\$51,640,692</u>	<u>\$ 5,569,922</u>	<u>\$ 1,319,232</u>	<u>\$ 1,316,145</u>	<u>\$94,269,009</u>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五百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最高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本銀行

市場風險類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1,392	\$ 5,087	\$ 206	\$ 1,800	\$ 7,160	\$ 26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942	7,559	137	2,431	9,502	278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9,815	26,830	541	11,520	26,550	1,958

台灣工銀證券

市場風險類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18,818	\$ 43,902	\$ 11,292	\$ 13,463	\$ 18,388	\$ 9,918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030	3,041	2,145	2,999	4,496	2,474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3,735	32,735	3,205	14,397	28,634	7,378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4.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

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銀行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5.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 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75,266	33.0660	\$ 78,540,518
日 幣	941,907	0.2747	258,713
港 幣	\$ 1,810,071	4.2663	\$ 7,722,315
歐 元	15,506	36.1527	560,572
澳 幣	2,276	24.1580	54,995
人 民 幣	1,307,595	5.0314	6,578,53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80,043	33.0660	88,618,287
日 幣	379,049	0.2747	104,113
港 幣	2,001,216	4.2663	8,537,799
歐 元	14,390	36.1527	520,251
澳 幣	11,762	24.1580	284,142
人 民 幣	2,437,501	5.0314	12,263,908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21,355	31.7180	\$ 70,456,947
日 幣	479,138	0.2650	126,994
港 幣	1,158,994	4.0897	4,739,986
歐 元	4,094	38.5485	157,808
澳 幣	1,968	25.9640	51,091
人 民 幣	3,006,911	5.1035	15,345,663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39,950	31.7180	79,103,098
日 幣	1,292,607	0.2650	342,600
港 幣	958,963	4.0897	3,921,910
歐 元	19,433	38.5485	749,115
澳 幣	28,433	25.9640	738,501
人 民 幣	2,416,117	5.1035	12,330,552

7.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本 銀 行

	104年度		103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1,170,468	2.21%	\$ 3,239,486	3.32%
拆放銀行同業	8,525,984	1.89%	5,025,217	1.90%
存放央行	2,827,265	1.01%	2,328,459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23,495	0.88%	34,424,991	0.95%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17,213	0.16%	245,547	0.15%
貼現及放款	125,236,428	2.16%	114,471,965	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21,526	1.43%	15,306,458	1.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525,374	0.81%	239,989	1.84%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850,699	0.50%	34,533,692	0.75%
活期存款	20,831,236	0.31%	13,282,427	0.32%
定期存款	126,652,048	0.84%	107,023,755	0.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0,013	0.36%	891,203	0.51%
應付金融債券	14,485,918	2.19%	12,667,945	2.26%
其他金融負債	5,978,343	0.04%	4,414,276	-

中華票券

	104年度		103年度	
	平均 值	平均 利率 %	平均 值	平均 利率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單）	\$ 319,868	0.07	\$ 476,533	0.51
拆放銀行暨同業	23,425	0.39	21,275	0.65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債券投資	97,481,924	0.77	96,783,312	0.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75,229,369	1.36	70,093,740	1.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1,389,918	1.77	9,453,304	1.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15,590	0.53	3,061,415	0.56
負 債				
銀行拆借	15,761,179	0.41	13,305,739	0.44
銀行透支	1,966	2.23	887	2.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4,474,572	0.54	151,685,189	0.59

五一、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資本適足性

本 銀 行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9,681,826	21,316,63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663,223	4,168,719
	自有資本		22,345,048	25,485,35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7,924,999	150,471,36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991,475	7,111,5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366,688	6,228,4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283,162	163,811,303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		14.12%	15.56%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槓桿比率		7.64%	8.15%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521,236	20,163,1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493,045	4,969,418	
	自有資本	22,014,281	25,132,57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8,084,332	141,354,70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11,663	6,566,0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62,875	10,448,6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7,458,870	158,369,357
資本適足率		14.93%	15.87%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槓桿比率		6.60%	6.96%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中華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1,472,695	\$ 20,423,446
	第二類資本	172,497	-
	第三類資本	339,172	192,682
	合格自有資本	21,984,364	20,616,128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00,447,640	97,435,088
	作業風險	3,046,596	4,847,236
	市場風險	56,998,639	57,360,31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0,492,875	159,642,639
資本適足率（註一）		13.70	12.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3.38	12.7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1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21	0.12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6.47	7.90

註一：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計算一次，1月1日至3月31日或7月1日至9月30日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30日或12月31日）之數據。

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五二、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銀行

(一)信用風險

1.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三。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4,515,116	15.21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548,887	11.96
3	C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336,811	11.24
4	D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21,411	9.17
5	E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66,640	8.99
6	F 集團（海洋水運業）	2,595,305	8.74

104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餘額	信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7	G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528,362		8.52
8	H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448,000		8.25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90,186		8.05
10	J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043,000		6.88

103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餘額	信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E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4,550,058		15.87
2	C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425,464		11.95
3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70,197		11.75
4	B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16,397		9.47
5	F集團(海洋水運業)	2,527,147		8.81
6	H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448,000		8.54
7	K集團(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211,394		7.71
8	J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118,211		7.39
9	L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13,321		6.32
10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66,690		6.16

(二)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072,289	7,788,420	13,866,348	35,668,359	158,395,4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3,497,265	38,442,276	16,583,601	32,727,965	151,251,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575,024	(30,653,856)	(2,717,253)	2,940,394	7,144,309
淨值					29,284,2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40%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7,725,796	12,149,869	9,870,342	28,340,674	198,086,6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6,055,830	42,082,528	23,342,262	29,020,296	190,500,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669,966	(29,932,659)	(13,471,920)	(679,622)	7,585,765
淨值					28,268,3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83%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 8 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 率 敏 感 性 資 產	1,287,709	64,865	25,457	452,979	1,831,010
利 率 敏 感 性 負 債	1,233,323	650,539	66,704	33,578	1,984,144
利 率 敏 感 性 缺 口	54,386	(585,674)	(41,247)	419,401	(153,134)
淨 值					4,2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01.4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 8 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 率 敏 感 性 資 產	3,373,639	1,030,745	1,685,912	1,031,110	7,121,406
利 率 敏 感 性 負 債	3,315,098	1,299,052	1,636,321	1,009,304	7,259,775
利 率 敏 感 性 缺 口	58,541	(268,307)	49,591	21,806	(138,369)
淨 值					5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563.55%)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3
	稅 後	0.7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87
	稅 後	5.92
純 益 率	45.54	49.74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 (後) 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046,343	52,421,418	20,171,323	15,621,491	24,947,115	94,884,9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9,188,449	53,159,435	46,629,475	40,947,356	22,986,540	75,465,643
期距缺口	(31,142,106)	(738,017)	(26,458,152)	(25,325,865)	1,960,575	19,419,353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4,532,614	66,162,340	18,847,611	17,221,093	20,864,412	91,437,1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223,960	56,434,120	44,451,513	37,792,599	27,945,958	78,599,770
期距缺口	(30,691,346)	9,728,220	(25,603,902)	(20,571,506)	(7,081,546)	12,837,388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38,168	1,228,165	1,489,889	797,999	863,384	758,7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66,116	1,701,875	1,449,628	716,835	773,702	824,076
期距缺口	(327,948)	(473,710)	40,261	81,164	89,682	(65,345)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49,585	1,693,652	1,038,092	1,006,809	1,450,830	1,160,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61,021	2,269,469	1,217,427	830,158	1,266,694	1,077,273
期距缺口	(311,436)	(575,817)	(179,335)	176,651	184,136	82,929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5,319	345,589	410,727	146,941	246,566	385,4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0,823	428,676	426,016	142,293	258,654	315,184
期距缺口	(35,504)	(83,087)	(15,289)	4,648	(12,088)	70,312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40,312	323,757	206,528	236,368	433,057	340,6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88,811	355,625	337,898	205,193	434,118	255,977
期距缺口	(48,499)	(31,868)	(131,370)	31,175	(1,061)	84,625

中華票券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872,953	870,188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86,977	1,380,4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86,831,000	\$ 86,493,3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27 倍	4.36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71,313,676	\$ 134,212,40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8.43 倍	6.77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1.30		19.43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3.71	金融保險業	31.72
	製造業	26.96	製造業	31.66
	不動產業	19.28	不動產業	15.92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672	\$ 7,427	\$ 16,556	\$ 76,100	\$ 204,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417	768	63	22,385	204,6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745)	6,659	16,493	53,715	122
淨 值					22,3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55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9,592	\$ 8,903	\$ 5,296	\$ 73,469	\$ 167,2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493	258	622	21,467	167,8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5,901)	8,645	4,674	52,002	(580)
淨 值					21,4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0)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資金來源運用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61,327	\$ 36,127	\$ 4,776	\$ 306	\$ -
	債 券	1,315	1,509	2,651	16,250	76,100
	銀行存款	294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2,300	1,800	-	-	-
	合 計	65,236	39,436	7,427	16,556	76,100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1,01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47,667	22,740	768	63	-
	自有資金	-	-	-	-	22,385
	合 計	158,677	22,740	768	63	22,385
淨 流 量		(93,441)	16,696	6,659	16,493	53,715
累 積 淨 流 量		(93,441)	(76,745)	(70,086)	(53,593)	122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41,609	\$ 34,610	\$ 7,121	\$ 134	\$ -
	債 券	128	1,203	1,782	5,162	73,469
	銀行存款	292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500	250	-	-	-
	合 計	43,529	36,063	8,903	5,296	73,469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2,24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14,000	19,253	258	622	-
	自有資金	-	-	-	-	21,467
	合 計	126,240	19,253	258	622	21,467
淨 流 量		(82,711)	16,810	8,645	4,674	52,002
累 積 淨 流 量		(82,711)	(65,901)	(57,256)	(52,582)	(580)

(七)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五三、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本銀行及子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安全，故本銀行及子公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銀行及子公司每日

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合約為 56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6,066 仟元，超額保證金為 187,165 仟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1,152 口及 30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15,022 仟元，超額保證金為 94,706 仟元。

五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五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資產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銀行部門：經營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業務。
- (二)海外部門：經營海外相關銀行業務。
- (三)證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四)票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票券相關業務。
- (五)其他部門：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營運結果與資產資訊如下：

	104年度							合 併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750,474	\$ 810,342	\$ 68,753	\$ 134,461	\$ 698,441	(\$ 9,141)	\$ 3,453,330	
部門間	(12,087)	-	1,691	8,634	1,762	-	-	
合 計	<u>\$ 1,738,387</u>	<u>\$ 810,342</u>	<u>\$ 70,444</u>	<u>\$ 143,095</u>	<u>\$ 700,203</u>	<u>(\$ 9,141)</u>	<u>\$ 3,453,330</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626,366	\$ 61,714	\$ 393,931	\$ 2,081,577	(\$ 21,395)	\$ -	\$ 4,141,293	
部門間	47,152	-	-	-	-	(64,586)	(17,434)	
合 計	<u>\$ 1,673,518</u>	<u>\$ 61,714</u>	<u>\$ 393,931</u>	<u>\$ 2,081,577</u>	<u>(\$ 21,395)</u>	<u>(\$ 64,586)</u>	<u>\$ 4,124,759</u>	
部門損益	<u>\$ 1,726,066</u>	<u>\$ 243,268</u>	<u>(\$ 79,616)</u>	<u>\$ 1,609,696</u>	<u>(\$ 281,241)</u>	<u>(\$ 297,423)</u>	<u>\$ 2,920,750</u>	
可辨認資產	<u>\$234,502,557</u>	<u>\$26,715,420</u>	<u>\$ 5,662,284</u>	<u>\$207,582,155</u>	<u>\$13,359,049</u>	<u>(\$2,005,965)</u>	\$485,815,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0,642	
資產合計							<u>\$485,986,142</u>	
折舊及攤銷	<u>\$ 110,042</u>	<u>\$ 17,861</u>	<u>\$ 22,348</u>	<u>\$ 11,953</u>	<u>\$ 31,162</u>	<u>\$ -</u>	<u>\$ 193,366</u>	
資本支出	<u>\$ 259,418</u>	<u>\$ 28,613</u>	<u>\$ 8,818</u>	<u>\$ 3,034</u>	<u>\$ 25,813</u>	<u>\$ -</u>	<u>\$ 325,696</u>	
	103年度							合 併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380,245	\$ 668,032	\$ 77,398	\$ 42,555	\$ 536,884	\$ -	\$ 2,705,114	
部門間	(3,295)	-	1,385	-	1,910	-	-	
合 計	<u>\$ 1,376,950</u>	<u>\$ 668,032</u>	<u>\$ 78,783</u>	<u>\$ 42,555</u>	<u>\$ 538,794</u>	<u>\$ -</u>	<u>\$ 2,705,114</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674,898	\$ 38,465	\$ 540,741	\$ 1,860,288	\$ 191,806	\$ -	\$ 4,306,198	
部門間	32,006	-	(15,790)	(29,949)	13,732	(102,973)	(102,973)	
合 計	<u>\$ 1,706,904</u>	<u>\$ 38,465</u>	<u>\$ 524,951</u>	<u>\$ 1,830,339</u>	<u>\$ 205,538</u>	<u>(\$ 102,973)</u>	<u>\$ 4,203,225</u>	
部門損益	<u>\$ 1,768,580</u>	<u>\$ 187,925</u>	<u>(\$ 34,479)</u>	<u>\$ 1,385,343</u>	<u>(\$ 105,153)</u>	<u>(\$ 448,533)</u>	<u>\$ 2,753,683</u>	
可辨認資產	<u>\$214,182,937</u>	<u>\$ 21,545,818</u>	<u>\$ 9,159,087</u>	<u>\$ 169,917,018</u>	<u>\$ 13,562,607</u>	<u>(\$ 572,801)</u>	\$ 427,794,66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68,834	
資產合計							<u>\$ 428,063,500</u>	
折舊及攤銷	<u>\$ 95,375</u>	<u>\$ 17,775</u>	<u>\$ 24,838</u>	<u>\$ 12,488</u>	<u>\$ 31,113</u>	<u>\$ -</u>	<u>\$ 181,589</u>	
資本支出	<u>\$ 261,081</u>	<u>\$ 2,335</u>	<u>\$ 9,161</u>	<u>\$ 6,190</u>	<u>\$ 38,559</u>	<u>\$ -</u>	<u>\$ 317,326</u>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 20,000	\$ 11,261	\$ 11,261	4.77	2	\$ -	-營業週轉	\$ 109	保證金	\$ 4,000	\$ 164,026	\$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0,000	15,295	15,295	3.35	2	-	-營業週轉	497	-	-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0,000	20,882	20,882	5.24	2	-	-營業週轉	119	保證金	5,000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24,300	24,300	3	2	-	-營業週轉	365	-	-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絃吉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9,300	29,300	29,300	7	2	-	-營業週轉	952	不動產	37,418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惠棠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60,000	37,800	37,800	6.5	2	-	-營業週轉	1,323	不動產	54,728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00,000	42,278	42,278	5.04	2	-	-營業週轉	634	股票	-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偉浩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00,000	95,000	95,000	5.75	2	-	-營業週轉	3,088	不動產	104,569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50,000	118,194	118,194	3.26	2	-	-營業週轉	591	不動產	114,433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60,000	150,800	131,300	5.25~5.5	2	-	-營業週轉	1,970	不動產	167,268	164,026	656,103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51,565	251,565	-	10	2	-	-營業週轉	-	不動產	200,246	435,550	435,550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01,252	201,252	201,252	11.13	1	-	-營業週轉	6,541	不動產	168,689	435,550	435,55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 為限。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122,056	\$ 10,470,578	\$ 10,010,076	\$ 4,250,410	\$ -	263.92	\$ 19,683,084	Y	-	Y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122,056	4,586,640	4,402,062	1,464,201	-	90.92	19,683,084	Y	-	Y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 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2 倍。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IBT Holdings	股 票 Ever Trust Bank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34,834	91.78	US\$ 134,834	註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0,139	-	10,13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	10,126	-	10,126	
	股 票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	1,984	0.14	1,984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	7,231	0.47	7,231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	1,122	0.53	1,122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190	19.00	190	註一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9	0.18	779	註一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0.40	100	註一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12,270	4.26	12,270	註一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3	-	3	
	股 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088,874	100.00	1,088,874	註二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76,684	39.00	176,684	註二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85,398	61.00	276,354	註二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	49,992	3.44	49,992	註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	47,000	2.97	47,000	註一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000	1.86	20,000	註一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9,984	4.49	29,984	註一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註一)		(註二)		覆蓋率(註三)	(註一)		(註二)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擔 保	金融	\$ 357,900	\$ 44,682,160	0.80%	\$ 546,245	152.63%	\$ 383,473	\$ 38,675,367	0.99%	\$ 934,551	243.71%
	無擔保	-	84,836,589	-	1,649,872	-	13,912	79,599,894	0.02%	1,298,712	9,335.20%
消 費 融 金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	-	-	-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擔保(註六)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357,900	129,518,749	0.28%	2,196,117	613.61%	397,385	118,275,261	0.34%	2,233,263	561.9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信用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500,330	-	34,578	-	-	1,860,521	-	21,946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94.80	\$ 3,134,359	(\$ 75,473)	318,282	-	318,282	94.8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6,283,443	456,651	382,531	-	382,531	28.4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27,651	(1,485)	13,400	-	13,400	100.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499,989	223,263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1,631,212	(171,746)	200,000	-	200,0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	-	-	28,642	47,968	-	47,968	-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	-	-	-	1,324	-	1,324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134,717	523	25,733	-	25,733	56.6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	563,759	(81,971)	65,000	-	65,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6.79	163,255	-	8,102	-	8,102	6.79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精密機械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0.25	9,543	-	384	-	384	0.25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太陽能產業	0.23	48,529	-	1,997	-	1,997	0.23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生技醫療業	0.23	10,581	-	350	-	350	0.2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膠製品製造業	0.67	15,530	-	877	-	877	0.67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89	7,159	-	575	-	575	1.89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4	3,931	-	791	-	791	1.04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28	20,597	-	1,076	-	1,076	1.72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22	17,440	-	400	-	400	1.2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光學鍍模元件	2.70	32,236	-	871	-	871	2.70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	緊扣件之買賣	0.30	29,128	-	1,787	-	1,787	0.3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 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0.55	4,685	-	455	-	455	0.55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管理顧問業	0.96	7,000	-	1,250	-	1,250	0.96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通訊網路業	5.43	76,983	-	1,751	-	1,751	5.57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	2.35	12,610	-	758	-	758	2.35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技醫療業	0.85	19,037	-	544	-	544	0.8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科技研發業	3.16	\$ 164,473	\$ -	3,502	-	3,502	4.73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1.37	163,791	-	900	-	900	1.37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55,559	-	1,799	-	1,799	7.4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37	13,437	-	2,190	-	2,190	6.9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4	55,775	-	485	-	485	1.74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池製造業	5.57	58,614	-	4,157	-	4,157	5.57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開 曼	鐘 錶 業	0.14	13,823	-	3,000	-	3,000	0.14	
Synacor, Inc.	美 國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業	0.43	6,562	-	117	-	117	0.43	
Vietnam (VNI)	開 曼	創業投資	-	20,584	-	1,500	-	1,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觀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5	6,519	-	289	-	289	1.45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5.95	7,122	-	1,385	-	1,385	9.3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67	2,498	-	833	-	833	16.67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1	3,397	-	391	-	391	2.7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19.20	11,239	-	1,256	-	1,256	25.11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2	342	-	19	-	19	0.02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32,397	-	3,240	-	3,240	5.00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311	-	311	1.40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9.00	190	-	19	-	19	19.00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6	9,524	-	1,000	-	1,000	2.96	
盈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1	459	-	503	-	503	2.71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	1.60	7,011	-	779	-	779	1.78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3	50,000	-	2,610	-	2,610	1.93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5	18,326	-	1,187	-	1,187	2.45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7.57	1,900	-	2,000	-	2,000	7.97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8.24	27,202	-	3,599	-	3,599	12.50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2	32,000	-	2,492	-	2,492	3.72	
邁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適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00	3,042	-	253	-	253	1.00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自行車零組件	0.17	3,000	-	100	-	100	0.17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0.91	4,961	-	410	-	410	0.91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7.83	\$ 71,145	\$ -	6,826	-	6,826	11.27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太陽能產業	0.90	27,000	-	1,800	-	1,800	0.90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1.68	90,000	-	1,500	-	1,500	1.68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合成橡膠製造業	0.78	63,000	-	725	-	725	0.78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1	33,000	-	1,000	-	1,000	1.8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3,000	-	300	-	300	0.5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1.38	39,703	-	3,845	-	3,845	1.38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 國	創業投資業	4.58	\$5,660	-	-	-	-	4.58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 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47,021	-	1,371	-	1,371	17.26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開 曼	創業投資業	0.14	11,049	-	-	-	-	0.14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 國	軟體開發業	3.09	16,399	-	1,000	-	1,000	3.09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 港	基本化學工業	1.76	227,528	-	52,182	-	52,182	1.76	
Dio Investment Ltd.	開 曼	咖啡連鎖	8.82	74,687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8	60,030	-	244	-	244	2.18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 國	農業生技產業	5.72	59,996	-	1,105	-	1,105	5.72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連鎖餐飲管理	2.17	35,017	-	500	-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摩亞	化妝護膚品批發	2.41	63,500	-	25,974	-	25,974	2.41	
ATop Tech, Inc.	美 國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2	11,794	-	560	-	560	1.46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收回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3,741,388 (USD 718,000)	註一 (三)	\$ 228,089 (USD 6,898)	\$ -	\$ -	\$ 228,089 (USD 6,898)	1.76%	\$ -	\$ 228,089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1,058,112 (USD 32,000)	註一 (三)	11,011 (USD 333)	-	-	11,011 (USD 333)	1.76%	-	11,011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634,867 (USD 19,200)	註一 (三)	75,820 (USD 2,293)	-	-	75,820 (USD 2,293)	2.09%	-	75,820 (USD 2,293)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73,202 (RMB 54,300)	註一 (三)	66,132 (USD 2,000)	-	-	66,132 (USD 2,000)	2.175%	-	66,132 (USD 2,000)	-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43,176 (USD 4,330)	註一 (三)	19,344 (USD 585)	-	-	19,344 (USD 585)	2.17%	-	19,344 (USD 585)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71,943 (USD 5,200)	註一 (三)	19,344 (USD 585)	-	-	19,344 (USD 585)	2.17%	-	19,344 (USD 585)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6,613 (USD 200)	註一 (三)	- (USD -)	132 (USD 4)	-	132 (USD 4)	2.17%	-	132 (USD 4)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66,132 (USD 2,000)	註一 (三)	66,132 (USD 2,000)	-	-	66,132 (USD 2,000)	2.702%	-	66,132 (USD 2,0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審會依經濟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86,004 (USD 14,698)	\$ 486,004 (USD 14,698)	\$27,768,774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收回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991,980 (USD 30,000)	註一 (四)	\$ 991,980 (USD 30,000)	\$ -	\$ -	\$ 991,980 (USD 30,000)	100.00	(\$ 78,770) (註二)	\$ 1,088,874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257,915 (USD 7,800)	註一 (四)	257,915 (USD 7,800)	-	-	257,915 (USD 7,800)	39.00	(53,273) (註二)	176,68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9,895 (USD37,800)	\$1,249,895 (USD37,800)	\$1,149,966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 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403,405 (USD 12,200)	註一 (四)	\$ 403,405 (USD 12,200)	\$ -	\$ -	\$ 403,405 (USD 12,200)	61.0	(\$ 83,323)	\$ 285,39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3,405 (USD12,200)	\$403,405 (USD12,200)	\$338,25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門品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之本國際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者權益)	610,346 14,279	42.74	690,991 3,861	178.97	≥ 1	符合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644,313 162,439	3.966	708,652 146,504	4.837	≥ 1	符合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610,346 555,000	109.972%	690,991 555,000	124.503%	≥ 60% ≥ 40%	符合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93,827 27,193	2,183.749%	676,714 46,164	1,465.885%	≥ 20% ≥ 15%	符合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1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	\$ 1,946,395	註二 0.40%
2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波士頓創投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利息費用	12,327	註二 0.19%
3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1,451	註二 -
4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台灣工銀證投顧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7,904	- 0.91%
5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10,752	註二 0.17%
6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67	註二 -
7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888	註二 0.02%
8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561	註二 0.01%
9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68	註二 -
1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3,744	- 0.37%
11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手續費淨收益	11,689	註二 0.18%
1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70	註二 -
1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098	註二 0.04%
1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997	註二 0.02%
1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003	註二 0.05%
1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波士頓創投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8,995	- 0.14%
17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	註二 -
1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6,661	註二 0.10%
19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4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20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8,995	註二	0.14%
21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71	註二	-
22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7	註二	-
23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	1,350,000	註二	0.28%
24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8,634	註二	0.14%
25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149	註二	-
26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9,727	-	0.47%
27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782	註二	0.01%
28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	註二	0.04%
29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759	註二	-
30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130	註二	0.02%
31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76	註二	-
32	台灣工銀證投顧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30	-	0.02%
33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1	註二	-
34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3	註二	-
35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553	註二	0.03%
36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762	註二	0.01%
3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88	註二	-
38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661	-	0.10%
39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83	註二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四十)	\$ 3,915,180	2	\$ 5,273,03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附註七)	8,532,607	3	17,759,907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附註八及四十)	43,232,701	17	40,791,063	1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九及十一)	5,322,178	2	2,901,50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98	-	8,26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十一 及三九)	127,322,632	51	116,041,998	5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十二及四 十)	28,999,739	12	20,152,502	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 及四十)	9,849,587	4	4,499,471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十 四)	16,475,130	7	16,642,945	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五)	1,234,552	-	1,570,04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六)	2,724,988	1	2,639,108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1,489	-	28,77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七)	110,237	-	177,931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十七及四一)	<u>3,134,069</u>	<u>1</u>	<u>2,339,336</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50,977,687</u>	<u>100</u>	<u>\$ 230,825,882</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	\$ 36,830,792	15	\$ 31,346,167	1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6,123,492	2	5,360,113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十九)	-	-	844,143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2,087,259	1	1,347,18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04	-	27,26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九)	155,577,590	62	141,240,986	6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14,950,000	6	14,980,000	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三)	5,021,807	2	6,480,076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193,425	-	160,19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七)	198,580	-	131,17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及四一)	273,805	-	237,324	-
20000	負債總計	<u>221,299,554</u>	<u>88</u>	<u>202,154,621</u>	<u>88</u>
	權益(附註二七)				
31100	普通股股本	<u>23,905,063</u>	<u>10</u>	<u>23,905,063</u>	<u>10</u>
31500	資本公積	<u>1,773</u>	<u>-</u>	<u>-</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80,726	1	1,351,77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78,307	-	899,15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700,341</u>	<u>1</u>	<u>1,753,003</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59,374</u>	<u>2</u>	<u>4,003,935</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1,030,616</u>	<u>-</u>	<u>812,883</u>	<u>-</u>
32600	庫藏股票	<u>(18,693)</u>	<u>-</u>	<u>(50,620)</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29,678,133</u>	<u>12</u>	<u>28,671,261</u>	<u>1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0,977,687</u>	<u>100</u>	<u>\$ 230,825,8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3,356,594	89	\$ 2,962,829	83	13	
51000	(1,618,207)	(43)	(1,585,879)	(44)	2	
49010	<u>1,738,387</u>	<u>46</u>	<u>1,376,950</u>	<u>39</u>	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九及三九）	551,729	15	429,792	12	2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十）	467,555	12	367,915	11	2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一）	181,264	5	224,971	6	(19)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二）	-	-	402	-	(100)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三十）	429,710	11	723,023	20	(4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三）	(94,905)	(3)	(136,159)	(4)	(3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378,404	10	471,603	13	(20)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五）	67,024	2	18,492	1	262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8,550	-	11,664	-	(27)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九）	<u>62,591</u>	<u>2</u>	<u>66,804</u>	<u>2</u>	(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051,922</u>	<u>54</u>	<u>2,178,507</u>	<u>61</u>	(6)
4xxxx	淨 收 益	<u>3,790,309</u>	<u>100</u>	<u>3,555,457</u>	<u>100</u>	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一）	(144,269)	(4)	(221,658)	(6)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四)	\$ 903,868	24	\$ 792,905	22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五)	110,042	3	95,375	3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六及三九)	<u>627,130</u>	<u>16</u>	<u>531,051</u>	<u>15</u>	1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1,040</u>	<u>43</u>	<u>1,419,331</u>	<u>40</u>	1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05,000	53	1,914,468	54	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七)	<u>278,934</u>	<u>7</u>	<u>145,888</u>	<u>4</u>	91
64000	本期損益	<u>1,726,066</u>	<u>46</u>	<u>1,768,580</u>	<u>50</u>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65)	-	(7,046)	-	(69)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07)	(1)	2,872	-	(5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136	5	295,585	8	(3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20	3	364,001	10	(76)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385)	(1)	31,703	1	(18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38)	(1)	(38,331)	(1)	(1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2,161</u>	<u>5</u>	<u>648,784</u>	<u>18</u>	(6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8,227</u>	<u>51</u>	<u>\$ 2,417,364</u>	<u>68</u>	(20)
每股盈餘(附註三八)						
67501	基 本	<u>\$ 0.72</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附註二七）		資本公積	保	留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	\$ 1,125,327	
A3	2013 年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1,125,32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452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	-	-	-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 總額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1,351,77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8,947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	-	-	-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 總額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773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1,773	\$ 1,880,726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 (附註二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七)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七)	合計
\$ 847,328	\$ 754,839	\$ 2,727,494	(\$ 9,412)	\$ 169,548	(\$ 50,620)	\$ 26,742,073
-	(10,573)	(10,573)	-	-	-	(10,573)
847,328	744,266	2,716,921	(9,412)	169,548	(50,620)	26,731,500
-	(226,452)	-	-	-	-	-
51,840	(51,840)	-	-	-	-	-
-	(476,546)	(476,546)	-	-	-	(476,546)
(15)	(831)	(846)	-	(211)	-	(1,057)
-	1,768,580	1,768,580	-	-	-	1,768,580
-	(4,174)	(4,174)	257,254	395,704	-	648,784
-	1,764,406	1,764,406	257,254	395,704	-	2,417,364
899,153	1,753,003	4,003,935	247,842	565,041	(50,620)	28,671,261
-	(528,947)	-	-	-	-	-
279,154	(279,154)	-	-	-	-	-
-	(955,055)	(955,055)	-	-	-	(955,055)
-	1,726,066	1,726,066	-	-	-	1,726,066
-	(15,572)	(15,572)	158,198	59,535	-	202,161
-	1,710,494	1,710,494	158,198	59,535	-	1,928,227
-	-	-	-	-	31,927	33,700
<u>\$1,178,307</u>	<u>\$ 1,700,341</u>	<u>\$ 4,759,374</u>	<u>\$ 406,040</u>	<u>\$ 624,576</u>	<u>(\$ 18,693)</u>	<u>\$29,678,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05,000	\$ 1,914,4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840	80,847
A20200	攤銷費用	19,202	14,528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4,269	221,6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467,555)	(367,915)
A20900	利息費用	1,618,207	1,585,879
A21200	利息收入	(3,356,594)	(2,962,829)
A21300	股利收入	(66,074)	(27,5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78,404)	(471,6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970	(7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905	136,159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182,214)	(216,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增 加)	(403,668)	538,936
A4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671,199)	(12,416,717)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1,981,366)	(527,135)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1,362,263)	(11,240,26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484,625	575,797
A42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763,379	3,816,268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844,143)	758,442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722,513	362,174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336,604	33,464,882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 (減少)	4,092	(5,7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1,126	15,233,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36,959	2,877,9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1,817	40,1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0,645)	(\$ 1,518,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233)	(152,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20,024</u>	<u>16,481,5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27,818)	(3,298,522)
B002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價款	2,263,977	4,590,36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31,137)	(9,952,51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286,088	4,718,777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50,000)	(4,499,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1100	-	475,770
B01800	-	(949,810)
B02400	125,493	1,643,420
B01200	(4,320)	(545,329)
B01300	95,750	149,681
B01400	57,383	56,057
B02700	(259,418)	(261,080)
B02800	713	4,800
B03700	(790,525)	(2,001,105)
B04500	(19,691)	(14,499)
B06700	71,640	(3,115)
B07600	274,307	266,687
BBBB	(14,307,558)	(9,619,8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1,000,000	4,400,000
C01500	(1,030,000)	(900,000)
C01600	1,257,821	4,412,593
C01700	(2,716,090)	(769,572)
C04200	-	(14,974)
C05000	33,700	-
C04400	36,481	(32,511)
C04500	(955,055)	(476,546)
CCCC	(2,373,143)	6,618,9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28,150)	(\$ 399,2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88,827)	13,081,4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19,668	7,338,1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30,841	\$ 20,419,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 3,915,180	\$ 5,273,039
E00220	5,515,661	15,146,629
E00200	\$ 9,430,841	\$ 20,419,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自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金融工具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法人金融商品部等部門暨竹科、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另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於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依銀行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規定，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於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並要求本公司符合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未符合項目提出具體調整計劃，經核准者得於 2 年內完成調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並以 2 年為限。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4 人及 384 人。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予揭露與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首次適用時之影響如下：

	首次適用調整後		
	帳面金額	之調整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642,959	(\$ 14)	\$ 16,642,945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7,069	\$ 9,308	\$ 86,377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4,013,257	(\$ 9,322)	\$ 4,003,935
<u>103年1月1日</u>			
資產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19,204	(\$ 257)	\$ 16,818,947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455	\$ 10,316	\$ 95,771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2,727,494	(\$ 10,573)	\$ 2,716,921
<u>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 471,360	\$ 243	\$ 471,603
員工福利費用	(\$ 794,716)	1,811	(\$ 792,905)
本年度淨利影響	\$ 1,766,526	2,054	\$ 1,768,58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675	(\$ 803)	\$ 2,87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2,416,113	\$ 1,251	\$ 2,417,364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

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2.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五)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七)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催收款項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七)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102年度為百分之〇·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八)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

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四)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認列為負債準備及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此或有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三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三。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四所述，本公司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72	\$ 13,194
待交換票據	54,083	44,698
存放銀行同業	<u>3,851,925</u>	<u>5,215,147</u>
合計	<u>\$ 3,915,180</u>	<u>\$ 5,273,039</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3,036	\$ 65,862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941,627	2,539,069
拆放同業	5,515,661	15,146,629
其他	<u>62,283</u>	<u>8,347</u>
合計	<u>\$ 8,532,607</u>	<u>\$ 17,759,907</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2,570,482	\$ 1,530,29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402,019	1,030,264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	-	95,834
	<u>2,972,501</u>	<u>2,656,39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2,012,031	2,514,487
遠期外匯合約	400,786	186,656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3,543,611	2,886,104
利率交換合約	75,738	39,156
	<u>6,032,166</u>	<u>5,626,403</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34,071,451	32,012,439
股票及受益證券	156,523	495,831
債券發行前交易	60	-
	<u>34,228,034</u>	<u>32,508,270</u>
	<u>40,260,200</u>	<u>38,134,673</u>
	<u>\$ 43,232,701</u>	<u>\$ 40,791,06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1,148,097	\$ 1,976,038
遠期外匯合約	751,233	394,228
利率交換合約	156,529	76,568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566,741	2,913,279
	<u>5,622,600</u>	<u>5,360,113</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債券發行前交易	500,892	-
	<u>\$ 6,123,492</u>	<u>\$ 5,360,113</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6,698,988	\$ 17,301,237
外匯換匯合約	116,618,685	133,534,784
遠期外匯合約	27,387,306	25,514,173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124,349,002	203,809,119
賣出選擇權	124,349,002	204,015,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42,100	\$ 8,450
應收投資交割款	9,339	16,977
應收收益	4,244	3,392
應收利息	572,565	378,016
應收承兌票款	396,083	243,635
應收承購帳款	3,500,330	2,237,377
應收即期外匯款	12,176	19,136
其他應收款	<u>350,294</u>	<u>20,326</u>
	5,387,131	2,927,309
減：備抵呆帳	<u>64,953</u>	<u>25,805</u>
淨 額	<u>\$ 5,322,178</u>	<u>\$ 2,901,504</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融資	\$ 244,522	\$ 289,911
短期放款	31,299,531	19,561,966
中期放款	92,189,953	88,389,564
長期放款	4,017,833	6,936,954
出口押匯	1,409,010	2,699,482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357,900</u>	<u>397,384</u>
小 計	129,518,749	118,275,261
減：備抵呆帳	<u>2,196,117</u>	<u>2,233,263</u>
	<u>\$ 127,322,632</u>	<u>\$ 116,041,998</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84 仟元及 3,172 仟元。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4 及 103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25,805	\$ 2,233,263	\$ 73,816	\$ 2,332,884
提列呆帳(註)	46,906	89,597	15,733	152,236
沖銷	(8,036)	(140,470)	-	(148,506)
外幣換算差額	278	13,727	1,024	15,029
期末餘額	<u>\$ 64,953</u>	<u>\$ 2,196,117</u>	<u>\$ 90,573</u>	<u>\$ 2,351,643</u>

	103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12,724	\$ 2,057,320	\$ 43,368	\$ 2,113,412
提列呆帳(註)	7,507	203,371	29,675	240,553
沖銷	(12,899)	(54,601)	-	(67,500)
外幣換算差額	18,473	27,173	773	46,419
期末餘額	<u>\$ 25,805</u>	<u>\$ 2,233,263</u>	<u>\$ 73,816</u>	<u>\$ 2,332,884</u>

註：提列呆帳係不含呆帳收回調整減少呆帳費用之金額，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7,967 仟元及 18,895 仟元。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及受益證券	\$ 1,030,862	\$ 1,108,774
公司債	6,994,568	5,174,408
金融債	7,568,077	4,293,126
政府公債	12,552,065	7,761,913
國外政府公債	854,167	818,064
可轉讓定存單	-	971,948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24,269
	<u>\$ 28,999,739</u>	<u>\$ 20,152,502</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0 仟元及 897,651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99,587	\$ 499,471
可轉讓定存單	<u>9,350,000</u>	<u>4,000,000</u>
	<u>\$ 9,849,587</u>	<u>\$ 4,499,47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千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可轉讓定存單	0.611%-0.811%	0.611%-0.811%	1年
政府公債	1.125%	1.130%	4年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千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可轉讓定存單	0.800%-0.811%	0.800%-0.811%	2年
政府公債	1.125%	1.130%	5年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6,340,413	\$ 16,452,906
投資關聯企業	<u>134,717</u>	<u>190,039</u>
合計	<u>\$ 16,475,130</u>	<u>\$ 16,642,945</u>

(一)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283,443	\$ 6,022,931
未上市櫃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4,359	3,196,523
IBT Holdings	4,499,989	4,092,78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31,212	1,818,954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43,18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7,651	228,931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563,759</u>	<u>649,602</u>
	<u>\$ 16,340,413</u>	<u>\$ 16,452,90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7%	28.37%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4.80%	94.80%
IBT Holdings	100.00%	100.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結束營業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進行解散清算。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5 日投資 650,000 仟元設立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現金減資返還股款方式，減少普通股 143,893 仟股，每股 10 元，共計減少資本 1,438,933 仟元，減資後資本為 3,357,509 仟元。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及 11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減資返還股款方式，分別減少普通股 7,803 仟股及 10,200 仟股，每股 10 元，共計減少資本 180,030 仟元，減資後資本為 737,970 仟元。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結束營業並開始進行解散清算。

(二)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34,717</u>	<u>\$ 190,039</u>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31.25%。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減資返還股款方式，減少普通股 11,353 仟股，每股 10 元，共計減少資本 113,530 仟元，減資後資本為 454,118 仟元。

(三)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56,651	\$ 393,005
未上市櫃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5,473)	(32,685)
IBT Holdings	223,263	172,469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71,746)	(39,759)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42	(23,61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85)	3,4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971)	(9,672)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3	8,173
	<u>\$ 378,404</u>	<u>\$ 471,603</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621,871	\$ 947,261
國外股票	612,681	622,783
	<u>\$ 1,234,552</u>	<u>\$ 1,570,04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73,793 仟元及 134,863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21,957 仟元及 14,818 仟元。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698,633	\$ 698,633
房屋及建築	1,496,495	1,539,533
機械及電腦設備	141,215	71,3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650	22,810
租賃權益改良	80,523	49,806
雜項設備	31,167	28,91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9,305	228,108
	<u>\$ 2,724,988</u>	<u>\$ 2,639,108</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成 本	機 械 及 交 通 及 租 賃 權 益						未 完 工 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改 良	雜 項 設 備	設 備 款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8,633	\$ 1,848,326	\$ 288,775	\$ 44,351	\$ 88,106	\$ 135,515	\$ 228,108	\$ 3,331,814
增 添	-	494	27,081	12,454	43,261	7,180	168,948	259,418
處 分	-	-	(2,954)	(938)	(31,306)	(2,721)	(296)	(38,215)
重 分 類	-	-	65,500	-	367	-	(147,595)	(81,728)
匯兌調整數	-	-	564	201	1,000	198	140	2,10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8,633	1,848,820	378,966	56,068	101,428	140,172	249,305	3,473,392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雜 項 設 備	設 備 款	合 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8,793	217,468	21,541	38,300	106,604	-	692,706
本期折舊	-	43,532	22,410	7,778	12,210	4,910	-	90,840
本期處分數	-	-	(2,573)	(938)	(30,361)	(2,660)	-	(36,532)
匯兌調整數	-	-	446	37	756	151	-	1,3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2,325	237,751	28,418	20,905	109,005	-	748,404
淨 額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98,633</u>	<u>\$ 1,496,495</u>	<u>\$ 141,215</u>	<u>\$ 27,650</u>	<u>\$ 80,523</u>	<u>\$ 31,167</u>	<u>\$ 249,305</u>	<u>\$ 2,724,988</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8,633	\$ 1,845,148	\$ 272,927	\$ 51,862	\$ 60,218	\$ 112,215	\$ 69,000	\$ 3,110,003
增 添	-	3,178	24,222	3,598	45,065	25,909	159,108	261,080
處 分	-	-	(9,021)	(11,367)	(18,457)	(2,855)	-	(41,700)
匯兌調整數	-	-	647	258	1,280	246	-	2,4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698,633</u>	<u>1,848,326</u>	<u>288,775</u>	<u>44,351</u>	<u>88,106</u>	<u>135,515</u>	<u>228,108</u>	<u>3,331,8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5,366	208,665	21,855	47,081	104,601	-	647,568
本期折舊	-	43,427	16,807	7,451	8,731	4,431	-	80,847
本期處分數	-	-	(8,514)	(7,769)	(18,108)	(2,584)	-	(36,975)
匯兌調整數	-	-	510	4	596	156	-	1,26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08,793	217,468	21,541	38,300	106,604	-	692,706
淨 額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98,633</u>	<u>\$ 1,539,533</u>	<u>\$ 71,307</u>	<u>\$ 22,810</u>	<u>\$ 49,806</u>	<u>\$ 28,911</u>	<u>\$ 228,108</u>	<u>\$ 2,639,10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8年
雜項設備	5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996,095	\$ 2,205,570
預付費用	12,396	10,039
其 他	125,578	123,727
	<u>\$ 3,134,069</u>	<u>\$ 2,339,336</u>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6,169,472	\$ 30,711,807
央行拆放	661,320	634,360
	<u>\$ 36,830,792</u>	<u>\$ 31,346,167</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債	<u>\$ -</u>	<u>\$844,143</u>
約定到期日	-	104年2月
約定買回價格	\$ -	\$844,582

二十、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54,083	\$ 44,698
應付投資交割款	66,324	39,899
應付利息	318,103	300,541
應付費用	460,224	376,946
應付代收款	23,951	21,561
應付承購帳款	666,462	270,828
承兌匯票	396,083	243,635
其他	102,029	49,075
	<u>\$ 2,087,259</u>	<u>\$ 1,347,183</u>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69,527	\$ 178,706
活期存款	23,885,532	17,934,922
定期存款	131,021,154	123,126,563
匯出匯款	1,377	795
	<u>\$ 155,577,590</u>	<u>\$ 141,240,986</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8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3.20%，到期日105年12月28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 500,000
99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3.00%，到期日106年4月12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99年度第二次10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前5年固定利率2.75%；後5年固定利率3.45%，到期日109年7月7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接次頁)	-	1,030,000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00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8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950,000	\$ 950,000
100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101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08 年 8 月 17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50,000	1,650,000
102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09 年 5 月 30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103 年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0 年 6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3 年第三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600,000
103 年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4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1,000,000</u>	<u>-</u>
	<u>\$ 14,950,000</u>	<u>\$ 14,980,000</u>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撥入放款基金	<u>\$ 5,021,807</u>	<u>\$ 6,480,076</u>

撥入放款基金為行政院為促進金融市場經濟發展所成立之開發基金，由本公司申請額度並委請兆豐銀行及台灣企銀擔任經理銀行撥貸額度供使用。

二四、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02,852	\$ 86,377
保證責任準備	<u>90,573</u>	<u>73,816</u>
	<u>\$ 193,425</u>	<u>\$ 160,193</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2,148 仟元及 19,439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04 及 103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企業皆收取 188 仟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0,951	\$179,3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099)	(92,9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2,852</u>	<u>\$ 86,37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83,763</u>	<u>(\$ 87,992)</u>	<u>\$ 95,7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74	-	4,574
利息費用（收入）	<u>3,926</u>	<u>(1,806)</u>	<u>2,120</u>
認列於損益	<u>8,500</u>	<u>(1,806)</u>	<u>6,6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271)	(2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708	-	6,70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633	-	7,63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6,942)</u>	<u>-</u>	<u>(16,9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01)</u>	<u>(271)</u>	<u>(2,872)</u>
雇主提撥	-	(2,865)	(2,865)
清 償	<u>(10,351)</u>	<u>-</u>	<u>(10,35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79,311</u>	<u>(\$ 92,934)</u>	<u>\$ 86,377</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接次頁)	<u>\$ 179,311</u>	<u>(\$ 92,934)</u>	<u>\$ 86,377</u>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4,511	\$ -	\$ 4,511
利息費用(收入)	<u>3,362</u>	<u>(1,769)</u>	<u>1,593</u>
認列於損益	<u>7,873</u>	<u>(1,769)</u>	<u>6,1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708)	(70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84	-	2,8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741	-	7,7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90</u>	<u>-</u>	<u>3,4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115</u>	<u>(708)</u>	<u>13,407</u>
雇主提撥	-	(2,688)	(2,688)
清償	<u>(348)</u>	<u>-</u>	<u>(348)</u>
104年12月31日	<u>\$ 200,951</u>	<u>(\$ 98,099)</u>	<u>\$ 102,85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u>(\$ 5,243)</u>
減少0.25%	<u>\$ 5,44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5,310</u>
減少0.25%	<u>(\$ 5,13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781</u>	<u>\$ 2,8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2.4年

二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13,084	\$ 117,086
預收款項	114,947	66,368
其他	<u>45,774</u>	<u>53,870</u>
	<u>\$ 273,805</u>	<u>\$ 237,324</u>

二七、權益

(一)股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601,706</u>	<u>2,601,706</u>
額定股本	<u>\$ 26,017,060</u>	<u>\$ 26,017,0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390,5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3,905,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1,773</u>	<u>\$ -</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 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如下：
 - (1) 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 (3) 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尚待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528,947		\$ 226,452	
特別公積	279,154		51,840	
現金股利	955,055	\$ 0.40	476,546	\$ 0.20

104 及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510,102	
特別公積 (迴轉)	(5,0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95,253	\$ 0.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47,842	(\$ 9,4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9,136	295,5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0,938)	(38,331)
期末餘額	\$ 406,040	\$ 247,842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565,041	\$ 169,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8,728	463,5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160,257)	(201,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58,449	101,2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7,385)	31,914
期末餘額	<u>\$ 624,576</u>	<u>\$ 565,041</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

(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仟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底共計轉讓庫藏股 4,905 仟股予員工，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864 仟元，並於庫藏股轉讓員工時，轉銷庫藏股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773 仟元（考量相關證交稅款後）。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7,774
本期減少	-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7,774</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7,774
本期減少	<u>4,9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869</u>

二八、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2,647,477	\$ 2,410,184
投資有價證券息	401,817	220,682
資產證券化息	-	486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187,341	203,198
承購帳款息	23,731	14,438
其他利息	<u>96,228</u>	<u>113,841</u>
小 計	<u>3,356,594</u>	<u>2,962,8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127,337	1,019,0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1,021	8,407
應付金融債券息	317,176	285,934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167,861	257,649
其他利息	4,812	14,880
小計	<u>1,618,207</u>	<u>1,585,879</u>
合計	<u>\$ 1,738,387</u>	<u>\$ 1,376,950</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38,372	\$ 34,634
放款手續費收入	207,005	184,119
保證手續費收入	36,191	31,770
額度審理費收入	204,997	132,340
承兌手續費收入	1,748	2,898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48,666	34,319
信託業務收入	28,496	30,897
其他手續費收入	12,213	15,268
小計	<u>577,688</u>	<u>466,245</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814	843
保管手續費費用	1,492	1,147
其他手續費費用	23,653	34,463
小計	<u>25,959</u>	<u>36,453</u>
合計	<u>\$ 551,729</u>	<u>\$ 429,792</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實現損益		
股票	\$ 43,292	\$ 84,077
債券	51,334	(1,340)
衍生工具	<u>303,145</u>	<u>313,090</u>
	<u>397,771</u>	<u>395,827</u>
評價損益		
股票	(24,684)	19,955
債券	(829)	1,419
衍生工具	(158,974)	(312,08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	<u>14,012</u>	<u>2,929</u>
	(<u>170,475</u>)	(<u>287,786</u>)
利息收入	<u>240,259</u>	<u>259,874</u>
合計	<u>\$ 467,555</u>	<u>\$ 367,915</u>

上列衍生工具之損益，係指價格波動所產生者；而其中貨幣交換及換匯換利部分，其即期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係帳列「兌換淨損益」。

三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淨損益－股票	\$ 126,327	\$ 197,208
處分淨損益－債券	21,264	3,868
處分淨損益－證券化受益證券	12,666	-
股利收入	<u>21,007</u>	<u>23,895</u>
合計	<u>\$ 181,264</u>	<u>\$ 224,971</u>

三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到期處分淨利益－金融債	<u>\$ -</u>	<u>\$ 402</u>

三三、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449	\$ 101,2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6,456</u>	<u>34,873</u>
合計	<u>\$ 94,905</u>	<u>\$ 136,159</u>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90,586	\$ 413,556
獎金費用	303,930	286,068
勞健保費用	35,780	32,335
其他	45,508	35,001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u>28,064</u>	<u>25,945</u>
合計	<u>\$ 903,868</u>	<u>\$ 792,905</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章程修正，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2.5%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6,039 仟元及董事酬勞 52,07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25%及 2.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0,320	\$ -	\$ 10,139	\$ -
董事酬勞	40,641	-	20,279	-

104 及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90,840	\$ 80,8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202	14,528
合計	<u>\$ 110,042</u>	<u>\$ 95,375</u>

三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	\$ 89,984	\$ 88,117
稅捐	144,980	98,599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69,178	57,701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48,674	47,467
管理費	28,133	25,367
交際費	40,145	35,838
其他	206,036	177,962
合計	<u>\$ 627,130</u>	<u>\$ 531,051</u>

三七、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7,317	\$ 118,9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915	5,1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461)	(41,880)
	174,771	82,2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4,163	63,6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8,934</u>	<u>\$ 145,888</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05,000</u>	<u>\$ 1,914,4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40,850	\$ 325,4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182)	(54,154)
免稅所得	(107,082)	(98,90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72,34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447	41,5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915	5,18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278	40,338
海外所得稅	6,169	6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461)	(41,8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8,934</u>	<u>\$ 145,888</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u>\$ 30,938</u>	<u>\$ 38,331</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77,931	(\$ 67,694)	\$ -	\$ 110,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6	(\$ 1,486)	\$ -	\$ -
關聯企業	96,989	37,955	-	134,9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698	-	30,938	63,636
	<u>\$ 131,173</u>	<u>\$ 36,469</u>	<u>\$ 30,938</u>	<u>\$ 198,580</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10,883	(\$ 10,883)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633	-	(5,633)	-
備抵呆帳	175,248	2,683	-	177,931
	191,764	(8,200)	(5,633)	177,931
虧損扣抵	30,287	(30,287)	-	-
	<u>\$ 222,051</u>	<u>(\$ 38,487)</u>	<u>(\$ 5,633)</u>	<u>\$ 177,9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41	(\$ 4,155)	\$ -	\$ 1,486
關聯企業	67,669	29,320	-	96,9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2,698	32,698
	<u>\$ 73,310</u>	<u>\$ 25,165</u>	<u>\$ 32,698</u>	<u>\$ 131,173</u>

(四)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29</u>	<u>\$ 47,604</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1% (預計) 及 6.8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 (含) 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1,726,066</u>	<u>2,386,981</u>	\$ 0.72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1,768,580</u>	<u>2,382,732</u>	\$ 0.74

三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波士頓創投) (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解散)	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 (IB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遠科技) (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解散)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投)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解散)	關聯企業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解散)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之子公司
IBT Fortune Limited. (已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解散)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投顧)	台灣工銀證券之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H)	台灣工銀證券之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 (台駿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 (台駿津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IBTS HK)	IBTSH 之子公司
IBTS Asia (HK) Limited (IBTS Asia)	IBTSH 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 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 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 (帳列貼現及放款－淨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利 率 (%)
<u>104年度</u>			
子公司 (含其控制個體)	\$ _____ -	\$ _____ 2	2.91

2.存款 (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u>104年度</u>			
子公司 (含其控制個體)	\$ 2,061,928	\$ 12,355	0.00-1.21
關聯企業	50,631	291	0.05-1.42
其 他	1,288,341	7,203	0.00-6.70
	<u>\$ 3,400,900</u>	<u>\$ 19,849</u>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103年度			
子公司 (含其控制個體)	\$ 556,436	\$ 3,345	0.00-1.42
關聯企業	45,453	1,089	0.05-1.42
其 他	926,596	5,664	0.00-6.92
	<u>\$ 1,528,485</u>	<u>\$ 10,098</u>	

3.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 額	年 利 率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55,000</u>	1.59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950,000</u>	1.69

4.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 附買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 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1,652,842</u>	<u>\$ 1,700,356</u>	<u>\$ -</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 附買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 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2,347,659</u>	<u>\$ 1,264,696</u>	<u>\$ -</u>	<u>\$ -</u>

5.買賣證券－累積交易金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證 券	出 售 證 券 予 關 係 人	向關係人購買 證 券	出 售 證 券 予 關 係 人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u>	<u>\$ -</u>	<u>\$ -</u>	<u>\$ 10,044</u>

6.手續費收入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含其控制個體)	\$ 167	\$ 223
關聯企業	129	219
	<u>\$ 296</u>	<u>\$ 442</u>

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所收取之收入。

7.手續費費用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含其控制個體)	<u>\$ 10,752</u>	<u>\$ 10,189</u>

手續費費用係本公司購買及處分有價證券支付子公司之費用。

8.勞務費及其他費用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含其控制個體)	\$ -	\$ 15,417
其 他	2,680	2,129
	<u>\$ 2,680</u>	<u>\$ 17,546</u>

勞務費係本公司委請子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支援服務費之費用，其他費用係本公司之捐贈。

9.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41,531	\$ 45,442
其他	<u>552</u>	<u>368</u>
	<u>\$ 42,083</u>	<u>\$ 45,810</u>

上列收入係本公司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而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10.資訊服務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u>	<u>\$ 3,984</u>

資訊服務費係本公司委請子公司提供資訊設備維護相關服務所支付之費用。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93,787	\$ 91,405
獎 金	96,447	103,070
其 他	<u>70,552</u>	<u>56,916</u>
	260,786	251,391
退職後福利	2,770	2,844
股份基礎給付	<u>1,479</u>	-
	<u>\$ 265,035</u>	<u>\$ 254,2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十、質押之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251,567	\$ 510,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0,165	6,5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795	157,3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4,502,700</u>	-
	<u>\$ 8,007,227</u>	<u>\$ 7,167,658</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存放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為

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與承作利率交換之擔保品。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540,513	\$ 599,800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		
支付金額	249,305	228,108

(二)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272 仟元及 13,52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9,47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25,161
超過 5 年	73,636
	<u>\$ 358,269</u>

(三)關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本公司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原台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仟元保留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依合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下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17,397 仟元尚未返還。未決訴訟案件如下：

原台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工銀投信毋需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 104 年 3 月 3 日駁回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即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均毋需負賠償責任，惟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本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針對部分繼受之訴訟案件及或有事項，本公司認為尚有遭受損失之可能，故保守估計認列負債 18,18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四二、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817,756	\$ 2,626,019
金融資產	874,986	228,378
不動產	<u>9,021,767</u>	<u>5,350,004</u>
信託資產總額	<u>\$ 10,714,509</u>	<u>\$ 8,204,401</u>
信託資本	<u>\$ 10,714,509</u>	<u>\$ 8,204,401</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0,714,509</u>	<u>\$ 8,204,401</u>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及 103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2,011	\$ 102,931
信託費用		
所得稅費用	<u>12,201</u>	<u>10,293</u>
	<u>\$ 109,810</u>	<u>\$ 92,638</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17,756	\$ 2,626,019
股票	874,986	228,378
土地	7,230,954	3,559,191
房屋及建築物	<u>1,790,813</u>	<u>1,790,813</u>
	<u>\$ 10,714,509</u>	<u>\$ 8,204,401</u>

四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49,587	\$9,894,834	\$4,499,471	\$4,498,653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4,950,000	15,033,738	14,980,000	15,075,276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9,894,834	\$ 509,370	\$ 9,385,464	\$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5,033,738	15,033,738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4,498,653	\$ 499,336	\$ 3,999,317	\$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5,075,276	15,075,27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6,523	\$ 156,523	\$ -	\$ -
其他	34,071,511	-	34,071,511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2,501	-	2,972,5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30,862	1,030,862	-	-
債券投資	27,968,877	-	27,968,87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00,892	-	500,892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2,166	-	6,032,16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2,600	-	5,622,600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95,831	\$ 495,831	\$ -	\$ -
其他	32,012,439	-	32,012,439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6,390	-	2,656,3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33,043	1,133,043	-	-
債券投資	18,047,511	-	18,047,511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其他	971,948	-	971,948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6,403	-	5,626,40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60,113	-	5,360,113	-

2.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Kondor+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第一類等級及第二類等級無重大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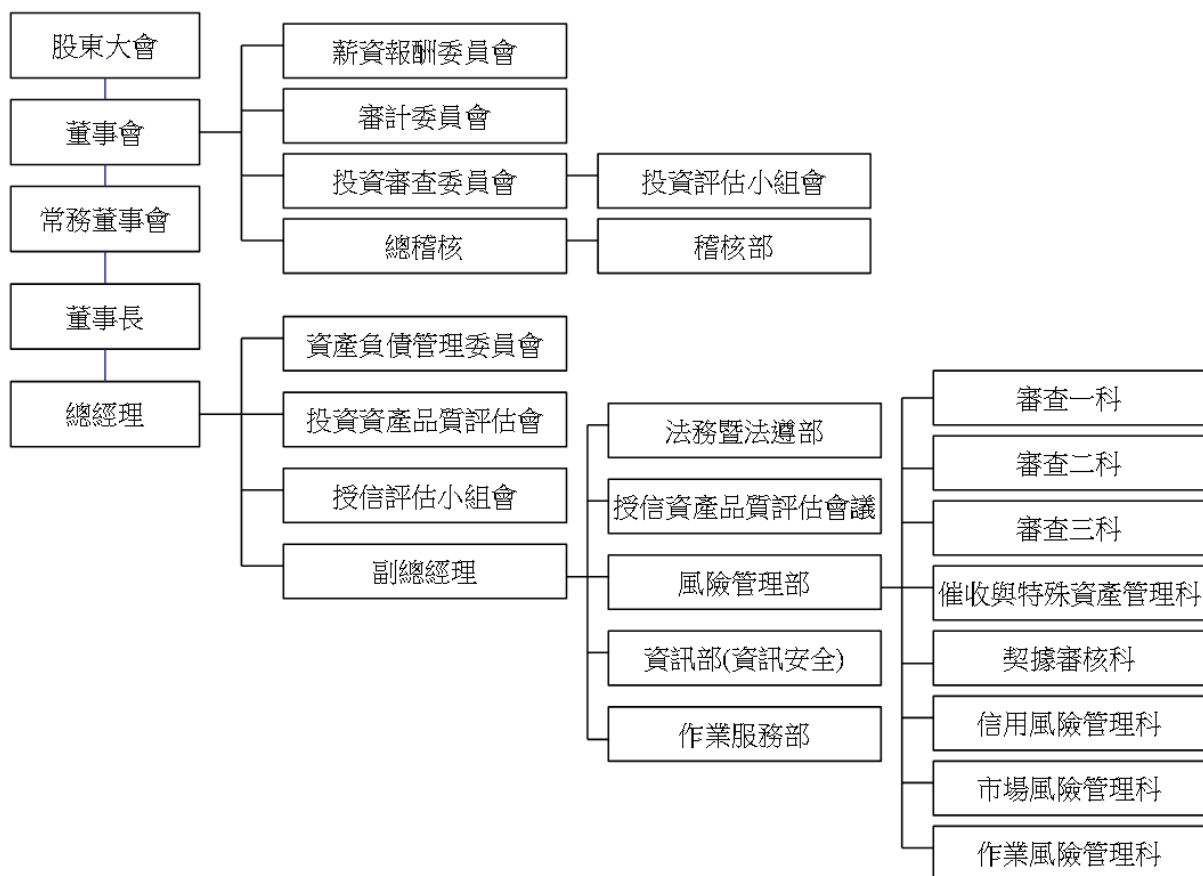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1.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2. 授信評估小組會：掌理風險管理部轉呈逾總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之審核事項。
3. 投資評估小組會：掌理投資部轉呈各直接投資案件之審核事項。
4. 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A. 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B. 討論核准投資戶之評價，參考經金管會認可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資料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C.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A.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定有「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做業務；或由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風險衡量

a.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風險溝通

a.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b.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公司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a.本公司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b.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c.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準則，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d.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e.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2)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3)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5)投資審查委員會：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 (6)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7)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8)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9)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10)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11)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12)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 (13)營業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1)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2)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3)集中授信限額管理

本公司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5.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

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公司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8,508,727	\$ 7,775,707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8,508,727	7,775,707

7.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不動產業	\$ 24,907,366	19	\$ 14,904,588	12
金融中介業	18,636,290	14	15,666,759	1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414,855	9	13,019,708	11

(2) 對象別

對 象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27,185,087	98	\$ 115,899,608	98
自 然 人	2,333,662	2	2,375,653	2

(3) 地區別

地 區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90,629,327	70	\$ 86,538,835	72
其他亞洲地區	27,408,738	21	24,213,090	20
美 洲	10,241,366	8	6,192,755	3

8.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註)	\$ 4,818,839	\$ -	\$ 433	\$ 4,819,272	\$ 29	\$ 64,924	\$ 4,754,319
貼現及放款	128,928,099	-	590,650	129,518,749	91,527	2,104,590	127,322,632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註)	\$ 2,876,535	\$ -	\$ 2,819	\$ 2,879,354	\$ 361	\$ 25,444	\$ 2,853,549
貼現及放款	115,139,215	-	3,136,046	118,275,261	647,518	1,585,745	116,041,998

註：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7,968,877	\$ -	\$ -	\$ 27,968,877	\$ -	\$ -	\$ 27,968,877
－股權投資	876,945	-	287,313	1,164,258	133,396	-	1,030,8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849,587	-	-	9,849,587	-	-	9,849,587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031,538	-	1,046,134	2,077,672	843,120	-	1,234,552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8,047,511	\$ -	\$ -	\$ 18,047,511	\$ -	\$ -	\$ 18,047,511
－股權投資	945,768	-	359,974	1,305,742	172,699	-	1,133,043
－其他	971,948	-	-	971,948	-	-	971,9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499,471	-	-	4,499,471	-	-	4,499,47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310,269	-	1,175,070	2,485,339	915,295	-	1,570,044

9.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590,650	91,527	3,136,046	647,518
	組合評估減損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8,928,099	2,104,590	115,139,215	1,585,745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33	29	2,819	361
	組合評估減損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818,839	64,924	2,876,535	25,444

註：1.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銀行隨時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
- (4)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

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5.86%及 39.13%。

- 3.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693,908	\$ 7,136,884	\$ -	\$ -	\$ -	\$ -	\$ 36,830,792
應付款項	766,412	213,289	729,811	377,747	-	-	2,087,259
存款及匯款	41,877,719	43,186,910	37,585,598	17,016,600	15,910,763	155,577,590	155,577,590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	14,450,000	14,950,000	14,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5,975	101,087	529,333	1,175,487	3,109,925	5,021,807	5,021,807
債券發行前交易	500,892	-	-	-	-	-	500,892
合計	<u>\$ 72,944,906</u>	<u>\$ 50,638,170</u>	<u>\$ 38,844,742</u>	<u>\$ 19,069,834</u>	<u>\$ 33,470,688</u>	<u>\$ 214,968,340</u>	<u>\$ 214,968,340</u>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4,804,914	\$ 6,224,073	\$ -	\$ 317,180	\$ -	\$ -	\$ 31,346,16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7,042	547,540	-	-	-	-	844,582
應付款項	754,853	176,800	57,562	357,968	-	-	1,347,183
存款及匯款	42,563,582	39,682,429	26,000,698	18,930,953	14,063,324	141,240,986	141,240,98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4,980,000	14,980,000	14,9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67,963	120,000	100,000	1,438,307	4,353,806	6,480,076	6,480,076
合計	<u>\$ 68,888,354</u>	<u>\$ 46,750,842</u>	<u>\$ 26,158,260</u>	<u>\$ 21,044,408</u>	<u>\$ 33,397,130</u>	<u>\$ 196,238,994</u>	<u>\$ 196,238,994</u>

- 4.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30,344	\$ 25,970	\$ 588,695	\$ 93,039	\$ 13,185	\$ 751,233	\$ 751,233
外匯換匯合約	1,086,056	26,891	20,180	14,955	15	1,148,097	1,148,097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27,836	173,533	97,862	776,822	2,390,688	3,566,741	3,566,741
小計	1,244,236	226,394	706,737	884,816	2,403,888	5,466,071	5,466,071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82,091	-	-	492	73,946	156,529	156,529
合計	<u>\$ 1,326,327</u>	<u>\$ 226,394</u>	<u>\$ 706,737</u>	<u>\$ 885,308</u>	<u>\$ 2,477,834</u>	<u>\$ 5,622,600</u>	<u>\$ 5,622,600</u>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12,256	\$ 31,318	\$ 32,499	\$ 224,298	\$ 93,857	\$ 394,228	\$ 394,228
外匯換匯合約	1,884,553	21,821	35,572	30,207	3,885	1,976,038	1,976,038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746	100,428	44,811	514,500	2,249,794	2,913,279	2,913,279
小計	1,900,555	153,567	112,882	769,005	2,347,536	5,283,545	5,283,545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41,280	-	-	-	35,288	76,568	76,568
合計	<u>\$ 1,941,835</u>	<u>\$ 153,567</u>	<u>\$ 112,882</u>	<u>\$ 769,005</u>	<u>\$ 2,382,824</u>	<u>\$ 5,360,113</u>	<u>\$ 5,360,113</u>

5.本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餘額	\$ 848,828	\$ 1,072,230	\$ 381,809	\$ -	\$ -	\$ 2,302,867
各類保證款項	<u>2,301,001</u>	<u>1,543,624</u>	<u>260,000</u>	<u>1,004,922</u>	<u>1,096,313</u>	<u>6,205,860</u>
合 計	<u>\$ 3,149,829</u>	<u>\$ 2,615,854</u>	<u>\$ 641,809</u>	<u>\$ 1,004,922</u>	<u>\$ 1,096,313</u>	<u>\$ 8,508,727</u>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餘額	\$ 1,399,140	\$ 1,324,083	\$ 221,038	\$ -	\$ -	\$ 2,944,261
各類保證款項	<u>1,143,176</u>	<u>847,409</u>	<u>640,884</u>	<u>883,832</u>	<u>1,316,145</u>	<u>4,831,446</u>
合 計	<u>\$ 2,542,316</u>	<u>\$ 2,171,492</u>	<u>\$ 861,922</u>	<u>\$ 883,832</u>	<u>\$ 1,316,145</u>	<u>\$ 7,775,707</u>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公司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99%，樣本區間為過去3年，模擬次數五百次，模擬路徑為GBM。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1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1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100天中有1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最高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市 場 風 險 類 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1,392	\$ 5,087	\$ 206	\$ 1,800	\$ 7,160	\$ 26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942	7,559	137	2,431	9,502	278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9,815	26,830	541	11,520	26,550	1,958

3.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董事會：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 (3)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4.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ic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6.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7.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74,893	33.0660	\$ 52,075,398
日 幣	941,907	0.2747	258,713
港 幣	1,784,308	4.2663	7,612,411
歐 元	15,506	36.1527	560,572
澳 幣	2,276	24.1580	54,995
人 民 幣	1,072,086	5.0314	5,394,04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35,797	33.0660	4,490,2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23,459		33.0660	\$	66,907,687	
日 幣			379,049		0.2747		104,113	
港 幣			1,996,487		4.2663		8,517,634	
歐 元			14,390		36.1527		520,251	
澳 幣			11,762		24.1580		284,142	
人 民 幣			1,060,620		5.0314		5,336,352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76,352		31.7180	\$	49,998,727	
日 幣			479,138		0.2650		126,994	
港 幣			1,131,558		4.0897		4,627,777	
歐 元			4,094		38.5485		157,808	
澳 幣			1,968		25.9644		51,091	
人 民 幣			1,234,841		5.1035		6,301,96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28,730		31.7180		4,083,0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55,927		31.7180		62,038,084	
日 幣			1,292,607		0.2650		342,600	
港 幣			935,552		4.0897		3,826,162	
歐 元			19,433		38.5485		749,115	
澳 幣			28,443		25.9644		738,501	
人 民 幣			1,043,415		5.1035		5,325,026	

8.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4年度		103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1,170,468	2.21%	\$ 3,239,486	3.32%
拆放銀行同業	8,525,984	1.89%	5,025,217	1.90%
存放央行	2,827,265	1.01%	2,328,459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23,495	0.88%	34,424,991	0.95%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17,213	0.16%	245,547	0.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貼現及放款	125,236,428	2.16%	114,471,965	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21,526	1.43%	15,306,458	1.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525,374	0.81%	239,989	1.84%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850,699	0.50%	34,533,692	0.75%
活期存款	20,831,236	0.31%	13,282,427	0.32%
定期存款	126,652,048	0.84%	107,023,755	0.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0,013	0.36%	891,203	0.51%
應付金融債券	14,485,918	2.19%	12,667,945	2.26%
其他金融負債	5,978,343	0.04%	4,414,276	-

四五、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19,681,826	21,316,63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663,223	4,168,719
	自有資本		22,345,048	25,485,351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 準 法	147,924,999	150,471,36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 業 風 險	基本指標法	5,991,475	7,111,5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 場 風 險	標 準 法	4,366,688	6,228,4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283,162	163,811,303
資本適足率			14.12%	15.56%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槓桿比率			7.64%	8.15%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521,236	20,163,1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493,045	4,969,418	
	自有資本		22,014,281	25,132,57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8,084,332	141,354,70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11,663	6,566,0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62,875	10,448,6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7,458,870	158,369,357
	資本適足率			14.93%	15.87%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槓桿比率			6.60%	6.96%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5.5%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4%；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四六、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

(一)信用風險

- 1.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二。
-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4,515,116	15.21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548,887	11.96
3	C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336,811	11.24
4	D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21,411	9.17
5	E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66,640	8.99
6	F 集團（海洋水運業）	2,595,305	8.74
7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528,362	8.52
8	H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448,000	8.25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90,186	8.05
10	J 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043,000	6.88

103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E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4,550,058	15.87
2	C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425,464	11.95
3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70,197	11.75
4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16,397	9.47
5	F 集團（海洋水運業）	2,527,147	8.81
6	H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448,000	8.54
7	K 集團（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211,394	7.71
8	J 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118,211	7.39
9	L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13,321	6.32
10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66,690	6.16

(二)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072,289	7,788,420	13,866,348	35,668,359	158,395,4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3,497,265	38,442,276	16,583,601	32,727,965	151,251,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575,024	(30,653,856)	(2,717,253)	2,940,394	7,144,309
淨 值					29,284,2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40%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7,725,796	12,149,869	9,870,342	28,340,674	198,086,6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6,055,830	42,082,528	23,342,262	29,020,296	190,500,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669,966	(29,932,659)	(13,471,920)	(679,622)	7,585,765
淨 值					28,268,3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83%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87,709	64,865	25,457	452,979	1,831,0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33,323	650,539	66,704	33,578	1,984,1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386	(585,674)	(41,247)	419,401	(153,134)
淨 值					4,2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01.46%)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73,639	1,030,745	1,685,912	1,031,110	7,121,4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15,098	1,299,052	1,636,321	1,009,304	7,259,7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541	(268,307)	49,591	21,806	(138,369)
淨 值					5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563.55%)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3	0.93
	稅 後	0.72	0.8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87	6.91
	稅 後	5.92	6.38
純 益 率		45.54	49.74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046,343	52,421,418	20,171,323	15,621,491	24,947,115	94,884,9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9,188,449	53,159,435	46,629,475	40,947,356	22,986,540	75,465,643
期距缺口	(31,142,106)	(738,017)	(26,458,152)	(25,325,865)	1,960,575	19,419,353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4,532,614	66,162,340	18,847,611	17,221,093	20,864,412	91,437,1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223,960	56,434,120	44,451,513	37,792,599	27,945,958	78,599,770
期距缺口	(30,691,346)	9,728,220	(25,603,902)	(20,571,506)	(7,081,546)	12,837,388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38,168	1,228,165	1,489,889	797,999	863,384	758,7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66,116	1,701,875	1,449,628	716,835	773,702	824,076
期距缺口	(327,948)	(473,710)	40,261	81,164	89,682	(65,345)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49,585	1,693,652	1,038,092	1,006,809	1,450,830	1,160,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61,021	2,269,469	1,217,427	830,158	1,266,694	1,077,273
期距缺口	(311,436)	(575,817)	(179,335)	176,651	184,136	82,929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5,319	345,589	410,727	146,941	246,566	385,4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0,823	428,676	426,016	142,293	258,654	315,184
期距缺口	(35,504)	(83,087)	(15,289)	4,648	(12,088)	70,312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40,312	323,757	206,528	236,368	433,057	340,6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88,811	355,625	337,898	205,193	434,118	255,977
期距缺口	(48,499)	(31,868)	(131,370)	31,175	(1,061)	84,625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9.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0.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1.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1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 13.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 20,000	\$ 11,261	\$ 11,261	4.77	2	\$ -	營業週轉	\$ 109	保證金	\$ 4,000	\$ 164,026	\$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20,000	15,295	15,295	3.35	2	-	營業週轉	497	-	-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40,000	20,882	20,882	5.24	2	-	營業週轉	119	保證金	5,000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30,000	24,300	24,300	3	2	-	營業週轉	365	-	-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紘吉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29,300	29,300	29,300	7	2	-	營業週轉	952	不動產	37,418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惠榮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60,000	37,800	37,800	6.5	2	-	營業週轉	1,323	不動產	54,728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100,000	42,278	42,278	5.04	2	-	營業週轉	634	股票	-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偉浩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100,000	95,000	95,000	5.75	2	-	營業週轉	3,088	不動產	104,569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150,000	118,194	118,194	3.26	2	-	營業週轉	591	不動產	114,433	164,026	656,103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160,000	150,800	131,300	5.25~5.5	2	-	營業週轉	1,970	不動產	167,268	164,026	656,103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國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51,565	251,565	-	10	2	-	營業週轉	-	不動產	200,246	435,550	435,550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01,252	201,252	201,252	11.13	1	-	營業週轉	6,541	不動產	168,689	435,550	435,55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為限。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122,056	\$ 10,470,578	\$ 10,010,076	\$ 4,250,410	\$ -	263.92	\$ 19,683,084	Y	-	Y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 司	子公司	13,122,056	4,586,640	4,402,062	1,464,201	-	90.92	19,683,084	Y	-	Y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 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2 倍。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股權淨值	
IBT Holdings	股票 Ever Trust Bank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34,834	91.78	US\$ 134,834	註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0,139	-	10,13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	10,126	-	10,126	
	股票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	1,984	0.14	1,984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	7,231	0.47	7,231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	1,122	0.53	1,122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190	19.00	190	註一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9	0.18	779	註一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0.40	100	註一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12,270	4.26	12,270	註一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3	-	3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088,874	100.00	1,088,874	註二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76,684	39.00	176,684	註二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85,398	61.00	276,354	註二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	49,992	3.44	49,992	註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	47,000	2.97	47,000	註一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000	1.86	20,000	註一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9,984	4.49	29,984	註一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註一)		(註二)	金 額	覆蓋率(註三)	(註一)		(註二)	金 額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357,900	\$44,682,160	0.80%	\$ 546,245	152.63%	\$ 383,473	\$38,675,367	0.99%	\$ 934,551	243.71%
	無擔保	-	84,836,589	-	1,649,872	-	13,912	79,599,894	0.02%	1,298,712	9,335.20%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	-	-	-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擔保 (註六) 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357,900	129,518,749	0.28%	2,196,117	613.61%	397,385	118,275,261	0.34%	2,233,263	561.9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500,330	-	34,578	-	-	1,860,521	-	21,946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94.80	\$ 3,134,359	(\$ 75,473)	318,282	-	318,282	94.8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6,283,443	456,651	382,531	-	382,531	28.4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27,651	(1,485)	13,400	-	13,400	100.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499,989	223,263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1,631,212	(171,746)	200,000	-	200,0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	-	-	28,642	47,968	-	47,968	-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	-	-	-	1,324	-	1,324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134,717	523	25,733	-	25,733	56.6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	563,759	(81,971)	65,000	-	65,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6.79	163,255	-	8,102	-	8,102	6.79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精密機械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0.25	9,543	-	384	-	384	0.25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太陽能產業	0.23	48,529	-	1,997	-	1,997	0.23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生技醫療業	0.23	10,581	-	350	-	350	0.2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膠製品製造業	0.67	15,530	-	877	-	877	0.67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89	7,159	-	575	-	575	1.89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4	3,931	-	791	-	791	1.04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28	20,597	-	1,076	-	1,076	1.72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22	17,440	-	400	-	400	1.2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光學鍍模元件	2.70	32,236	-	871	-	871	2.70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	緊扣件之買賣	0.30	29,128	-	1,787	-	1,787	0.3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0.55	4,685	-	455	-	455	0.55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管理顧問業	0.96	7,000	-	1,250	-	1,250	0.96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通訊網路業	5.43	\$ 76,983	\$ -	1,751	-	1,751	5.57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	2.35	12,610	-	758	-	758	2.35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技醫療業	0.85	19,037	-	544	-	544	0.85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科技研發業	3.16	164,473	-	3,502	-	3,502	4.73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1.37	163,791	-	900	-	900	1.37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55,559	-	1,799	-	1,799	7.4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37	13,437	-	2,190	-	2,190	6.9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4	55,775	-	485	-	485	1.74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池製造業	5.57	58,614	-	4,157	-	4,157	5.57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	鐘錶業	0.14	13,823	-	3,000	-	3,000	0.14	
Synacor, Inc.	美國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業	0.43	6,562	-	117	-	117	0.43	
Vietnam (VNI)	開曼	創業投資	-	20,584	-	1,500	-	1,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5	6,519	-	289	-	289	1.45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5.95	7,122	-	1,385	-	1,385	9.3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67	2,498	-	833	-	833	16.67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1	3,397	-	391	-	391	2.7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19.20	11,239	-	1,256	-	1,256	25.11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2	342	-	19	-	19	0.02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32,397	-	3,240	-	3,240	5.00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 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311	-	311	1.40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9.00	190	-	19	-	19	19.00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6	9,524	-	1,000	-	1,000	2.96	
盈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1	459	-	503	-	503	2.71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 工銷售及買賣業	1.60	7,011	-	779	-	779	1.78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3	50,000	-	2,610	-	2,610	1.93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5	18,326	-	1,187	-	1,187	2.45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 業	7.57	1,900	-	2,000	-	2,000	7.9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8.24	\$ 27,202	\$ -	3,599	-	3,599	12.50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2	32,000	-	2,492	-	2,492	3.72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適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00	3,042	-	253	-	253	1.00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自行車零組件	0.17	3,000	-	100	-	100	0.17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0.91	4,961	-	410	-	410	0.91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7.83	71,145	-	6,826	-	6,826	11.27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產業	0.90	27,000	-	1,800	-	1,800	0.90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1.68	90,000	-	1,500	-	1,500	1.68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合成橡膠製造業	0.78	63,000	-	725	-	725	0.78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1	33,000	-	1,000	-	1,000	1.8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3,000	-	300	-	300	0.5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1.38	39,703	-	3,845	-	3,845	1.38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4.58	5,660	-	-	-	-	4.58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47,021	-	1,371	-	1,371	17.26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開曼	創業投資業	0.14	11,049	-	-	-	-	0.14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軟體開發業	3.09	16,399	-	1,000	-	1,000	3.09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港	基本化學工業	1.76	227,528	-	52,182	-	52,182	1.76	
Dio Investment Ltd.	開曼	咖啡連鎖	8.82	74,687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8	60,030	-	244	-	244	2.18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農業生技產業	5.72	59,996	-	1,105	-	1,105	5.72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連鎖餐飲管理	2.17	35,017	-	500	-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摩亞	化妝護膚品批發	2.41	63,500	-	25,974	-	25,974	2.41	
ATop Tech, Inc.	美國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2	11,794	-	560	-	560	1.46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3,741,388 (USD 718,000)	註一 (三)	\$ 228,089 (USD 6,898)	\$ -	\$ 228,089 (USD 6,898)	1.76%	\$ -	\$ 228,089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1,058,112 (USD 32,000)	註一 (三)	11,011 (USD 333)	-	11,011 (USD 333)	1.76%	-	11,011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634,867 (USD 19,200)	註一 (三)	75,820 (USD 2,293)	-	75,820 (USD 2,293)	2.09%	-	75,820 (USD 2,293)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73,202 (RMB 54,300)	註一 (三)	66,132 (USD 2,000)	-	66,132 (USD 2,000)	2.175%	-	66,132 (USD 2,000)	-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43,176 (USD 4,330)	註一 (三)	19,344 (USD 585)	-	19,344 (USD 585)	2.17%	-	19,344 (USD 585)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71,943 (USD 5,200)	註一 (三)	19,344 (USD 585)	-	19,344 (USD 585)	2.17%	-	19,344 (USD 585)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6,613 (USD 200)	註一 (三)	- (USD -)	132 (USD 4)	132 (USD 4)	2.17%	-	132 (USD 4)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66,132 (USD 2,000)	註一 (三)	66,132 (USD 2,000)	-	66,132 (USD 2,000)	2.702%	-	66,132 (USD 2,0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86,004 (USD 14,698)	\$ 486,004 (USD 14,698)	\$ 27,768,77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門品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之本國際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5,180	\$ 5,273,039	\$ (1,357,859)	(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32,607	17,759,907	(9,227,300)	(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32,701	40,791,063	2,441,638	6
應收款項－淨額		5,322,178	2,901,504	2,420,674	8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598	8,260	4,338	5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7,322,632	116,041,998	11,280,634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99,739	20,152,502	8,847,237	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49,587	4,499,471	5,350,116	119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475,130	16,642,945	(167,815)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34,552	1,570,044	(335,492)	(2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24,988	2,639,108	85,880	3
無形資產－淨額		111,489	28,774	82,715	2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237	177,931	(67,694)	(38)
其他資產－淨額		3,134,069	2,339,336	794,733	34
資產總計		250,977,687	230,825,882	20,151,805	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830,792	31,346,167	5,484,625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23,492	5,360,113	763,379	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844,143	(844,143)	(100)
應付款項		2,087,259	1,347,183	740,076	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804	27,263	15,541	57
存款及匯款		155,577,590	141,240,986	14,336,604	10
應付金融債券		14,950,000	14,980,000	(30,000)	-
其他金融負債		5,021,807	6,480,076	(1,458,269)	(23)
負債準備		193,425	160,193	33,232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580	131,173	67,407	51
其他負債		273,805	237,324	36,481	15
負債總計		221,299,554	202,154,621	19,144,933	9
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	-
資本公積		1,773	-	1,773	100
保留盈餘		4,759,374	4,003,935	755,439	19
其他權益		1,030,616	812,883	217,733	27
庫藏股票		(18,693)	(50,620)	31,927	(63)
權益總計		29,678,133	28,671,261	1,006,872	4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要係因存放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主要係因拆放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要係因應收承購帳款增加所致。
4.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因預付稅款增加所致。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增加投資政府債券所致。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增加所致。
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因處分股票投資所致。
8. 無形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因購買軟體支出增加所致。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因財稅差異未來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10. 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因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因當年度附買回債券交易無交易所致。
12. 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承購帳款及承兌匯票業務增加所致。
13.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應負擔所得稅增加所致。
1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撥入放款基金減少所致。
15. 負債準備增加主要係因依照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因財稅差異未來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17.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庫藏股票當年度轉讓員工產生。
18.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認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採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19. 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因當年度轉讓員工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3,356,594		\$2,962,829	\$ 393,765	13
減：利息費用		1,618,207		1,585,879	32,328	2
利息淨收益		1,738,387		1,376,950	361,437	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 551,729		\$ 429,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467,555		367,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181,264		224,9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之已實現損益	-		402			
兌換淨損益	429,710		723,023			
資產減損損失	(94,905)		(136,1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78,404		471,6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67,024		18,49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1,141		78,468			
利息以外淨利益合計		2,051,922		2,178,507	(126,585)	(6)
淨收益		3,790,309		3,555,457	234,852	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144,269		221,658	(77,389)	(35)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903,868		792,90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042		95,37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27,130		531,051			
營業費用合計		1,641,040		1,419,331	221,709	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05,000		1,914,468	90,532	5
所得稅費用		278,934		145,888	133,046	91
本期損益		<u>\$1,726,066</u>		<u>\$1,768,580</u>	<u>\$ (42,514)</u>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利息淨收益：主要係本年度放款利息收入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2.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主要係依照資產品質認列呆帳費用。
3.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本年度課稅所得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存款及匯款增加幅度較上年度趨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減少 10,461,559 仟元。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增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 4,687,681 仟元。
3. 籌資活動：主要係長期借款及發行金融債減少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 8,992,133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入)量(3)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915,180	323,685	172,924	4,065,94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國內及區域金融環境之潮流與變化，本行已逐步調整轉投資策略，以「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及「平衡本行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為轉投資政策主軸，透過佈局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降低投資組合價值之波動性，以符合金融業風險管理之主流思維。惟配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規劃，未來將依據《銀行法》第 74 條對商業銀行轉投資限額規範，於法定期限內逐步調整本行轉投資部位。

本行權益法轉投資事業中，中華票券因掌握市場趨勢，適時調整票、債券佈局策略，加上呆帳收回挹注，民國一〇四年全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6.1 億元，為本行挹注可觀的轉投資收益；在台灣工銀證券方面，由於民國一〇四年下半年陸續受陸股暴跌、原油價格重挫及人民幣貶值等系統性風險影響，引發全球股市恐慌下殺，造成民國一〇四年全年稅後虧損近新台幣 8,000 萬元，未來將採保守穩健原則，聚焦經紀及承銷業務，預期今年可望恢復正常獲利。此外，本行轉投資美國子行華信商業銀行，受惠美國經濟逐漸增溫，不動產及放款市場穩健復甦，加上其本身良好的資產品質，使全年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2.43 億元（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4.13 億元）。

此外，為了增加穩定收益來源並提升集團整體資本報酬率，本行於台灣、大陸蘇州、天津成立台灣工銀租賃公司、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近年來業務持續成長，本金餘額達新台幣 112 億元。雖民國一〇四年受到人民幣貶值影響使租賃子公司產生虧損，惟倘排除匯兌損失之影響，整體租賃事業全年稅後盈餘約新台幣 8,623 萬元。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四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2.訂立明確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章。3.建立信用風險之衡量、辨識、管理系統。4.完整呈報揭露信用風險之監控情形。5.以電腦化管控徵、授信及評等評分標準作業流程。 <p>■ 本行信用風險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行信

項 目	內 容
	<p>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p> <p>2.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控管，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p> <p>■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p> <p>1.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本行亦訂有「授信政策」作為徵授信作業之指導方針及執行指標，內容包括授信原則及授信資產組合管理。同時亦編訂「徵授信業務手冊」規範徵授信流程及相關作業細節，確保政策能持續有效地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p> <p>■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1.風險辨識</p> <p>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p> <p>2.風險衡量</p> <p>(1)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p> <p>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行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p> <p>(2)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p> <p>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p> <p>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p> <p>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p> <p>3.風險溝通</p> <p>(1)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p> <p>(2)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p>

項 目	內 容
	<p>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p> <p>4.風險監控</p> <p>(1)本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p> <p>(2)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p> <p>(3)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章辦法，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年度額度報核(含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p> <p>(4)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風險、產業別風險、同一集團風險限額、同一關係人風險限額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5)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 本行目前風險管理組織</p> <p>■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運作情形</p> <p>1.董事會：係本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p> <p>2.審計委員會：</p> <p>(1)成員：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2)主要職掌：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項 目	內 容
	<p>3.稽核部：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並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p> <p>實務運作上：</p> <p>(1)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及本行「行務檢查辦法」相關規定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以檢視銀行內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p> <p>(2) 查核時發現之缺失均詳列於稽核報告中並述明處理意見，且對各項控管的缺失提出改善建議，本行稽核部對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持續控管，進行追蹤改善直至改善完成。</p> <p>(3) 每季彙總內部查核意見或不定期提供外部主管機關檢查缺失予風險管理單位，以強化本行對作業風險事件之蒐集、辨識與評估。</p> <p>4.投資審查委員會：</p> <p>(1)成員：由本行董事會成員及經董事長遴聘之專業人士所組成，惟專業人士人數不得逾總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p> <p>(2)主要職掌：本行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p> <p>5.薪資報酬委員會：</p> <p>(1)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2)主要職掌：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6.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1)成員：主席－總經理；重要委員－策略長、金融市場、金融業務、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最高主管，與會委員以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負責督導相關業務之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p> <p>(2)主要職掌：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p> <p>7.投資評估小組會議：</p> <p>(1)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視業務需要召開之。</p> <p>(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p> <p>8.授信評估小組會議：</p> <p>(1)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授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原則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p> <p>(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p>

項 目	內 容
	<p>9.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p> <p>(1)成員：由總經理為召集人，並為會議開會時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p> <p>(2)主要職掌：依據「投資評等評分作業要點」，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依據「投資個案管理作業要點」，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依各投資戶之期別、產業以及景氣循環等相關因素，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依據「直接投資提列損失作業辦法」，遵守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後，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p> <p>10.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p> <p>(1)成員：由風控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開會時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惟總經理得視情況出席之。</p> <p>(2)主要職掌：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對前項之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呈報總經理同意。</p> <p>11.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部門，負責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風險管理部內部分工又分為審查一科、審查二科、審查三科、催收與特殊資產管理科、契據審核科、信用風險管理科、市場風險管理科、作業風險管理科，職掌詳述如下：</p> <p>(1) 全行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控管機制之建立、相關管理規章之擬訂，及各單位遵循情形之督導管理。</p> <p>(2) 全行授信政策及徵信制度之規劃與擬訂。</p> <p>(3) 授信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事項。</p> <p>(4) 全行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分析、報告。</p> <p>(5) 全行預警戶之管理與追蹤。</p> <p>(6) 授信契約書表及相關規範之修訂。</p> <p>(7) 授信評估小組會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及授信業務資產品質評估會議之召開與決議事項之追蹤處理。</p> <p>(8) 全行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p> <p>(9) 企業違約機率模型及評等制度之導入與維護。</p> <p>(10) 全行流動性風險及利率敏感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p> <p>(11) 全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p> <p>(12) 外匯、債票券、股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產品市場風險評價模型之建置及管理。</p> <p>(13) 全行一致性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之制定，及其相關資訊之彙整陳報事項。</p> <p>(14) 授信覆審要點之擬訂與修訂。</p> <p>(15) 額度年度報核及覆審相關工作。</p>

項 目	內 容
	<p>(16) 授信備抵呆帳與損失之評估。</p> <p>(17) 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之分析、研究。</p> <p>(18) 國家主權債信評等等級及重要經濟數據報告。</p> <p>(19) 授信契據、擔保品審核、額度控管放行，及桃園以北地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授信債權文件及擔保品保管作業。</p> <p>(20) 不良授信案件及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列管案件之追蹤處理、債權保全措施擬議之相關事項。</p> <p>(21) 逾催規章擬訂、修正與逾催案件管理報表之製作。</p> <p>(22) 逾催案件及轉銷呆帳案件除法律訴訟或強制執行作業以外之有關管理。</p>
<p>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 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 集中授信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 本行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p> <p>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p> <p>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计提計算平台。</p>
<p>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標準法。</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5.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7,329,94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0,746,182	874,43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36,420,441	10,727,421
零售債權	1,362,291	116,660
住宅用不動產	0	0
權益證券投資	230,973	55,434
其他資產	2,974,133	237,931
合計	199,063,964	12,011,883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四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之管理策略在於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與資產的流動性，藉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轉化資產風險。因此，本行除審慎評估所持有之授信資產，分析其曝險狀況外，並積極運用資產證券化此項管道與工具，讓銀行在追求利潤的過程中不致承擔超額的風險。每一個證券化專案均經內部管理階層核准及報請董事會通過，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化案件，其資產池中之授信資產均須經本行營業及審查單位事先審核，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分析。相關之市場風險則由風控單位負責市場風險之控管及評價。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證券化案件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徵授信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系統，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目前本行證券化交易均為傳統型，其避險方針係考量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經移轉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且發行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為主要原則，將風險降低並維持收益。 對於後續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監控，基本上要求相關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具有法律強制性，以取得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在上述程序包括

項 目	內 容
	訂定策略、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悉依本行內部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則及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本行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第一季無新承作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

-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無。
- (2) 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應揭露資訊：無。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 (3)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四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p>■流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等為管理工具。</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與稽核部。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2)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 (3)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

項 目	內 容
	<p>掌等，並定期檢視之。</p> <p>(4)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p> <p>(5)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p> <p>(6)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p> <p>(7)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已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p> <p>2.風險管理部：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主管單位，本行並指定風險管理部督導副總為本行作業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p> <p>(1)負責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p> <p>(2)負責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p> <p>(3)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p> <p>(4)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作業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關係。</p> <p>(5)負責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p> <p>(6)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或所屬督導副總經理。</p> <p>(7)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p> <p>3.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p> <p>(1)負責訂定及管理所主管業、事務之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並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p> <p>(2)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呈報。</p> <p>(3)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p> <p>(4)依規定定期評估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p> <p>(5)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p> <p>4.稽核部：</p> <p>(1)評估及驗證各單位與獨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p> <p>(2)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揭露於稽核報告中持續追蹤。</p> <p>(3)稽核人員應對作業風險管理之相關負責人員提出控管缺失之建議，然不應直接負責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4)稽核之查核深度與廣度應與本行作業風險的暴險程度相稱。</p> <p>(5)稽核人員應具備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瞭解、檢核及驗證行內所採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執程序及風險衡量機制。</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作業風險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p>

項 目	內 容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 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BIA)。 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 15%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2,501,030	
103年度	3,447,434	
104年度	3,637,897	
合計	9,586,361	479,318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四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2.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3.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曝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

項 目	內 容
	<p>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p> <p>2.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停損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p>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p> <p>1.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停損授權額度，目前分為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p> <p>2.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及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p>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p> <p>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金融業務等最高主管、以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p> <p>2.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交易業務之操作績效。</p> <p>■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p> <p>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p>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如下：</p> <p>■內部管理辦法</p> <p>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p> <p>■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p> <p>1.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p> <p>2.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p>

項 目	內 容
	<p>其「月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p> <p>■風險控管通報流程</p> <p>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p>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避險交易之損益仍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p> <p>■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部門應於指定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避險策略(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及如何評估避險效果之有效性。 2.避險交易需能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需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避險策略一致。 3.避險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闡明避險交易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2)避險之實際抵銷效果在80%至125%之間。 4.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如避險組合不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則依據公報規定通知會計單位就該交易取消避險會計之適用。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5.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70,275
權益證券風險	65,632
外匯風險	23,058
商品風險	0
合計	358,965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對於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本行除訂有「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分別由負責單位控管資金流量與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外，本行並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5.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6,422,281	14,528,424	45,511,973	16,450,852	18,557,319	32,358,600	89,015,1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352,095	28,566,792	16,380,809	53,521,385	42,081,527	30,210,108	74,591,474
期距缺口	(28,929,814)	(14,038,368)	29,131,164	(37,070,533)	(23,524,208)	2,148,492	14,423,63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5.3.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74,458	1,406,979	666,884	911,716	718,288	470,5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55,924	1,869,800	788,980	773,237	523,061	600,846
期距缺口	(381,466)	(462,821)	(122,096)	138,479	195,227	(130,255)

註：1.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香港分行

基準日：105.3.31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01,376	223,295	115,545	140,892	99,863	221,7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8,680	260,986	155,425	207,724	72,124	152,421
期距缺口	(47,304)	(37,691)	(39,880)	(66,832)	27,739	69,360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暨 105 年 1 月 13 日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400266870 號令 105 年底前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並已於 104 年底達成。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04 年 04 月 20 日大陸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5]第 19 號）
 - 1.已轉知本行相關部門及轉投資大陸相關融資租賃事業相關法令內容，未來將依規定評估天津自貿試驗區有關推動融資租賃、制度與金融業務之創新政策。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04 年 04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令 104 年底前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餘額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並於 104 年底達成。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04 年 05 月 12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04 年 05 月 22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 1040019243 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04 年 06 月 01 日修正發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銀行公會全一字第 1040001155A 號函）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04 年 06 月 02 日訂定發布、104 年 9 月 18 日及 105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450001700 號令、金管銀外字第 10450002990 號令暨金管銀外字第 1050000330 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年06月24日發布「銀行法」第34條之1增訂條文及第131條條文修正案（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3891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年07月18日大陸人民銀行發布《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銀發[2015]第221號）

- 1.已轉知本行相關部門及轉投資大陸相關融資租賃事業相關法令內容，未來將依規定研究互聯網支付、網路借貸、股權眾籌融資、互聯網信託和互聯網消費金融等創新業務。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年07月31日訂定發布及105年02月01日修正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10400165790號令暨金管銀外字第10400293820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配合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年08月14日訂定發布「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金管會金管銀票字第10400148980號令）

本行業於104年10月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暨名稱變更案，金管會並於104年12月17日核准本行改制商業銀行及名稱變更之申請。

■104年08月31日大陸國務院辦公室發布《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第68號）

- 1.已轉知本行轉投資大陸相關融資租賃事業相關法令內容，未來將依規定研究擴寬融資管道、增加租賃業務之核心競爭力、強化租賃產業結構、擴大經營範圍、支持租賃業務創新發展。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年09月25日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之規範說明」（公平會公服字第10412608431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年12月11日大陸中國人民銀行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支持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指導意見》

- 1.已轉知本行相關部門及轉投資大陸相關融資租賃事業相關法令內容，未來將依規定評估天津自貿試驗區有關金融支持企業發展政策，包含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租賃業發展、京津冀協同發展，藉此增加本行在大陸租賃事業之資金來源管道、降低匯率風險、提升租賃業務便利性並擴大未來金融及租賃業務範圍。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4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管會金管法字第1040055554號函)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配合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年3月2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銀行公會全風衍字第1050000630A號函)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將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網際網路及資訊科技快速進步的環境中，金融機構可透過虛擬通路提供各項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滿足不同屬性之客群需求。本行向來致力於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為使客戶能更即時運用資金及提供客製化服務，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推出企業客戶網路銀行，搭配 e-advice 即時通知服務，提供客戶安全、便利的網銀平台，客戶可藉此進行多樣線上服務功能，包括線上台幣與外幣交易、信用狀開狀與修狀申請、應收帳款管理等項目，可整合查詢客戶集團內的不同帳戶資訊，為客戶創造全新的使用經驗。今年本行在改制商銀後，將正式跨足個人金融業務，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運用先進科技、結合網路金融商機，發展國內第一家以「虛擬通路」為主的數位銀行，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銀行服務。

隨著產業發展日新月異且趨勢變化快速，導致產業結構變動與公司獲利波動性提高。為掌握技術變革及降低產業劇烈變動的風險因素，本行每年針對各個產業進行景氣調查分析及發展趨勢，並落實在授信、存款及投資等各項風險分散政策，如訂出年度產業授信資產承擔上限等。同時，隨時追蹤產業變化情形，定期覆審，強化貸後管理，嚴控資產品質，恪遵風險控管紀律，以提高本行獲利目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長期以來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除用心經營金融本業及強化風控機制，並重視企業形象之維護，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相繼成立「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真誠以待、情義相隨」之企業文化精神，積極響應藝文、教育、社會關懷等公益活動，透過多元的型態回饋社會，發揮企業力量，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提昇企業形象，期能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夥伴。

此外，本行有完整且運作嚴謹之內控機制，且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公共關係部，處理股東、媒體、大眾等的問題與建議。其中，若有與事實不符或損及本行形象之錯誤訊息，將視需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發佈重大訊息說明，以維護本行的信譽與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併購」為企業擴大事業版圖之途徑之一，藉由併購活動提升自身業務規模與範圍、分散營運風險、市場分佈、豐富金融產品線、提升營運效率，以提高整體競爭力，因應本行轉型為商業銀行，本行不排除於適當時機評估可能之併購計畫，快速提升市場地位與競爭力。

本行未來任何可能之併購計畫，必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在不損害員工、客戶及股東權益前提下，審慎評估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之合作對象。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行並無任何具體併購計畫。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雖可提高業務覆蓋率、增加通路及客源、分散風險及培養人才，惟本行業務屬躉售性質，加以「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對於工業銀行分行數亦有限制，故目前於國內僅設有總行營業部及 3 家分行據點。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開放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併計已設立者以五家為限)，未來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以數位銀行為發展策略，業務開發著重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虛擬通路，實體營業據點將遵循法規進行整體佈局規劃。由於本行營業據點較少，加以新設據點前，必須經過專業且縝密的成本效益分析，有效控制風險使每個據點發揮最大效能。

因應兩岸金融逐步開放，金管會對於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或港澳地區設立辦事處、分行、子行以及參股等途徑，訂有事前審查、風險控管、事後管理以及投資總額限制等規範，本行將依循法規做好相關因應措施及風險管理。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在香港開設首家海外分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在天津設立辦事處，為第一家獲准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未來，本行將審慎評估設立分行的可能性，以拓展大陸市場。

此外，本行亦透過子公司海外據點之佈局，延伸集團金融服務區域，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二年，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分別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及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歷經多年發展業績穩定成長，服務據點更跨足蘇州、南京、東莞、廣東中山及天津等地，提供中國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與環渤海地區中小微企業完整金融服務，日後將持續慎選佈建營業據點，期透過租賃公司平台掌握兩岸商機，扮演與未來大陸分行業務相輔相成、優勢互補之角色。

而為了滿足企業客戶全球佈局之需求，本行美國子行—華信商業銀行在加州大洛杉磯等地區總計設有七個據點，致力提供當地金融服務需求，未來亦規劃新設分行擴大服務範圍。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企業金融業務集中度部分，就產業面而言，本行民國一〇四年授信以投資、租賃及其他財務公司所佔 15.93%的比例最高，其他如電子業佔 12.94%；營建、水泥、不動產業佔 12.8%；石化及紡織業約佔 12.16%；鋼鐵、金屬製造業約佔 9.38%；交通運輸及設備業佔 7.65%；通訊業約佔 1.08%；其他產業合計約 28.06%，目前尚無產業明顯過度集中或風險無法分散的情形。

本行過去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主要目標客戶以中大型企業為主，風險較為集中，因此本行自民國一〇二年起積極開發中型企業客戶，藉以擴大客戶基礎並降低風險集中度，成效已逐步顯現。

投資業務方面，本行之投資組合已適度分散初創期、擴充期與成熟期階段之公司，並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客戶或產業等；同時分散投資之產業別，以資通訊、民生消費、光電、機械、化材製造、製藥、生技等多產業為投資標的，力求風險分散與控管。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尚無發生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各項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已訂定「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針對天然災害、重大疫情、資訊系統中斷及流動性危機等訂定相關緊急應變措施與通報處理原則，並加強防災之模擬、演練或測試，期於最短時間內消除或降低對本行的損害，以維護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並於事後加以檢討、進行完整善後，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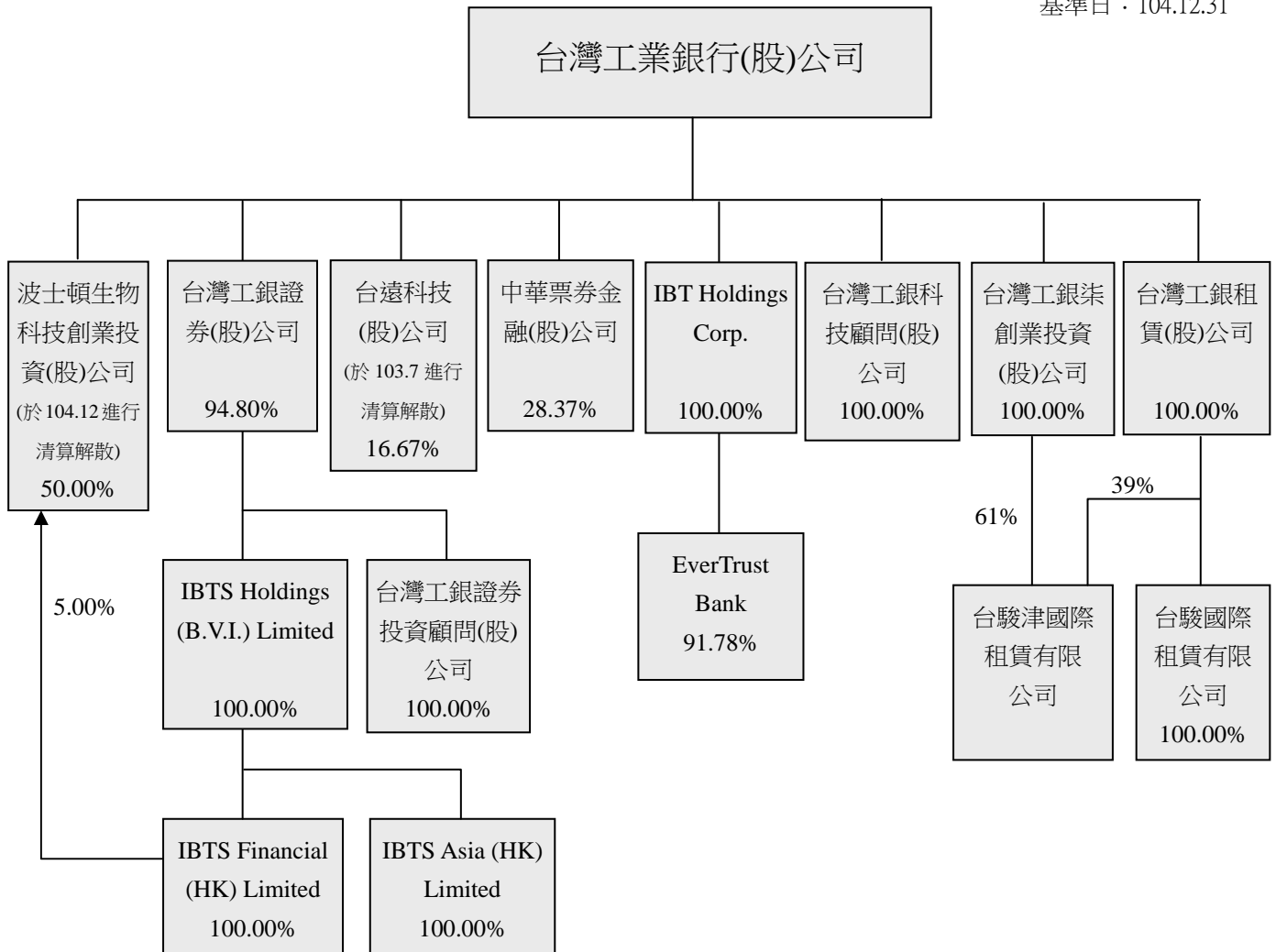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4.12.31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仟港幣/仟人民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2.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7樓	3,357,510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 4.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6.承銷有價證券 7.期貨商(經財政部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7.4.22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2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92.3.1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1,571	控股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92.5.26	Suite 13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USD 6,486	財顧業務
IBTS Asia (HK) Limited	93.4.30	Suite 13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HKD 100,000	1.證券交易(Type1) 2.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Type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8.5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8樓	134,000	1.投資顧問業 2.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3.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11.12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8樓	737,970	創業投資業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8.5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650,000	創業投資業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10.1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4樓	13,429,600	1.H102011 票券金融業 2.H301011 證券商
IBT Holdings Corp.	95.5.30	2 N. Lake Avenue, Suite 1030, Pasadena CA 91101 U.S.A.	USD 110,209	Bank Holding Company
EverTrust Bank	83.9.19	2 N. Lake Avenue, Suite 1030, Pasadena CA 91101 U.S.A.	USD 118,402	Commercial Bank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4.7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6樓	2,000,000	融資型租賃業務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0.3.15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區旺墩路188號8樓805室	RMB 191,563	融資型租賃業務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2.3.28	中國河北省天津市華苑產業區梅苑路5號天津科技金融大廈18樓	RMB 122,774	融資型租賃業務

註： 1.104.12.31 USD 匯率為 33.066、HKD 匯率 4.266305、RMB 匯率 5.031345。

2.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已於 104 年 12 月進行清算解散。

(三)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4.12.31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朽柴	318,280,588	94.8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凱韻	318,280,588	94.8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淑芬	318,280,588	94.8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致寬	318,280,588	94.80
	獨立董事：			
	沈文成		0	0.00
	林明俊		0	0.00
黃俞寧		0	0.00	
總經理：				
趙凱韻		0	0.00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振鈞	2,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繡如	2,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東猷	2,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黃家祥	2,000,000	100.00	
總經理：				
陳振鈞		0	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朽柴	11,571,428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趙凱韻	11,571,428	100.00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註 1)	法人董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趙凱韻	48,5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李定宗	48,5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李亭芳	48,500,000	100.00	
IBTS Asia (HK) Limited (註 2)	法人董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趙凱韻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李定宗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洪慧修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葉為國	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洪慧修		0	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蕭至佑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致寬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湯維慎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明	13,4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湯維慎	劉淑芬	13,400,000 0	100.00 0.0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蕭至佑 李致寬 湯維慎 陳志明 劉淑芬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世錦 獨立董事： 鍾甦生 吳文雅 田弘茂 總經理： 簡志明	吳正慶 簡志明 張政權 魏政祥 陳亞馨 林一鋒 駱怡如	380,981,600 380,981,600 380,981,600 380,981,600 380,981,600 380,981,600 1,509,600 8,000	28.37 28.37 28.37 28.37 28.37 28.37 0.11 0.00
IBT Holdings Corp. (註 3)	董事： Kenneth C.M.Lo Henry W. Peng Jesse C.K. Kung 總經理： Jesse C.K. Kung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EverTrust Bank (註 4)	董事： Kenneth C.M.Lo Henry W. Peng Jesse C.K. Kung Tony C.Y. Yang Wang & Wang, LLC Joe Wei-Cheng Hsieh Harold Lloyd Best Richard Koo 總經理： Jesse C.K. Kung	Wkang Hsiang Wang	0 0 0 0 960,095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8.22 0.00 0.00 0.00 0.00 0.00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銳生	許明郭 葉銳生 吳樂輝 魏政祥 汪光遠 張政權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註 5)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莊明哲	許明郭 莊明哲 吳樂輝 魏政祥 邵文釗 王寸久 汪光遠 張政權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註 5、6)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銳生	許明郭 吳樂輝 魏政祥 邵文釗 王寸久 張水旺 汪光遠 張政權	-	-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7)	監察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順	3,689,850	-

- 註：1. IBTS Holdings(B.V.I.)對 IBTS Financial(HK)持股狀況：48,500,000 股；佔 100%。
 2. IBTS Holdings(B.V.I.)對 IBTS Asia(HK)持股狀況：100,000,000 股；佔 100%。
 3. IBT 對 IBTH 持股狀況：10,869,286 股；佔 100%。
 4. IBTH 對 ETB 持股狀況：10,713,699 股；佔 91.78%。
 5. 台駿國際租賃及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係有限公司無區分股份。
 6. 台灣工銀柒創投及台灣工銀租賃對台駿津國際租賃持股比率分別為 61%及 39%。
 7.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已於 104 年 12 月進行清算解散。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仟港幣/仟人民幣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05,063	250,977,687	221,299,554	29,678,133	5,073,711	2,005,000	1,726,066	0.72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7,510	5,603,870	2,297,466	3,306,404	447,335	(130,070)	(79,616)	(0.24)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3,380	3,250	20,130	16,481	(235)	15	0.01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USD 11,571	USD 18,304	USD 0	USD 18,304	USD 0	USD (2)	USD (2)	USD 0.00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USD 6,486	USD 7,015	USD 10	USD 7,005	USD 184	USD 179	USD 269	USD 0.01
IBTS Asia (HK) Limited	HKD 100,000	HKD 82,495	HKD 25,420	HKD 57,075	HKD 1,503	HKD (3,575)	HKD (5,350)	HKD (0.0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	234,816	7,166	227,650	31,063	(6,293)	(1,485)	(0.11)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7,970	706,410	2,346	704,064	212,838	103,406	56,620	0.7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564,966	1,208	563,758	8,770	(81,855)	(81,971)	(1.26)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29,600	207,582,155	185,196,818	22,385,337	2,224,672	1,917,264	1,609,696	1.20
IBT Holdings Corp.	USD 100,209	USD 135,868	USD 0	USD 135,868	USD 1	USD 12,944	USD 6,993	USD 0.64
EverTrust Bank	USD 118,402	USD 806,937	USD 660,114	USD 146,823	USD 27,313	USD 12,943	USD 7,619	USD 0.65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661,449	3,021,192	1,640,257	247,755	(40,552)	(171,746)	(0.86)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RMB 191,563	RMB 1,397,369	RMB 1,180,949	RMB 216,420	RMB 143,892	RMB (22,133)	RMB (15,564)	不適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RMB 122,774	RMB 462,410	RMB 372,366	RMB 90,044	RMB 29,369	RMB (39,081)	RMB (26,990)	不適用

註：1.104.12.31 USD 匯率為 33.066、HKD 匯率 4.266305、RMB 匯率 5.031345。

2.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已於 104 年 12 月進行清算解散。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工業銀行



董事長 駱錦明

